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50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	5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三、结论意见.....	57
第三节 签署页	5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8月20日签订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760号《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755号《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760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758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759 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聚辰上海	指	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聚辰香港	指	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进出口	指	聚辰半导体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聚辰美国	指	Giantec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聚辰台湾	指	香港商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
聚辰开曼	指	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
江西和光	指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祥香港	指	聚祥有限公司
积矽航	指	上海积矽航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固矽优	指	上海固矽优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增矽强	指	上海增矽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新越成长	指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鼎投资	指	北京亦鼎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武汉珞珈	指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珞珈	指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萍乡万容	指	萍乡市万容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改名为横琴万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万容	指	横琴万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萍乡万容
望矽高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矽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矽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发矽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矽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矽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矽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壕投资	指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聚辰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钱大治、苗晨、胡瑜、金翼翀、孟楚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11056249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苗晨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610728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17年11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

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书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11、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规则、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关于审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 90,631,400 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的股东或股东委派代表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但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

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招股说明书》；
- 17、《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1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1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20、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工商、税务等相关网站所取得的网络检索结果及制作的检索笔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72,454.37 元、57,430,746.24 元、100,641,192.8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631,4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90,631,400 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10,467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0,841,867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聚辰上海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询证及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631,4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210,467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7,430,746.24 元、103,372,427.0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60,803,173.2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58 号”《验资报告》；
-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40992 号”《审计报告》；
- 5、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68 号”《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6、聚辰上海召开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7、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材料、第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材料、职工大会会议材料。

（一）聚辰上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40992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聚辰上海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83,624,948.78元。

2018年8月20日，聚辰上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3,624,948.78元为基准折合股本90,631,4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192,993,548.78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年8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8]471号），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8）第20068号”《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聚辰上海截至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96,418,383.00元。

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叶敏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获得由自贸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ZJ201801029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58号《验资报告》，确认聚辰上海以经审计的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计283,624,948.78元折为聚辰半导体总股本90,631,400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聚辰半导体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90,631,400.00元，其中股本90,631,400.00元。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58304219”号《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和光	25,703,785	28.36%
2	聚辰香港	11,268,552	12.43%
3	新越成长	11,175,561	12.33%
4	亦鼎投资	9,778,611	10.79%
5	武汉珞珈	5,587,777	6.17%
6	北京珞珈	5,587,777	6.17%
7	登矽全	5,463,652	6.03%
8	聚祥香港	5,440,338	6.00%
9	横琴万容	4,190,834	4.62%
10	望矽高	2,085,689	2.30%
11	建矽展	2,045,192	2.26%
12	发矽腾	2,030,466	2.24%
13	积矽航	114,376	0.13%
14	固矽优	99,646	0.11%
15	增矽强	59,144	0.07%
合计		90,631,400	100.00% ^[注]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调查表、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 6、发行人持有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 7、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8、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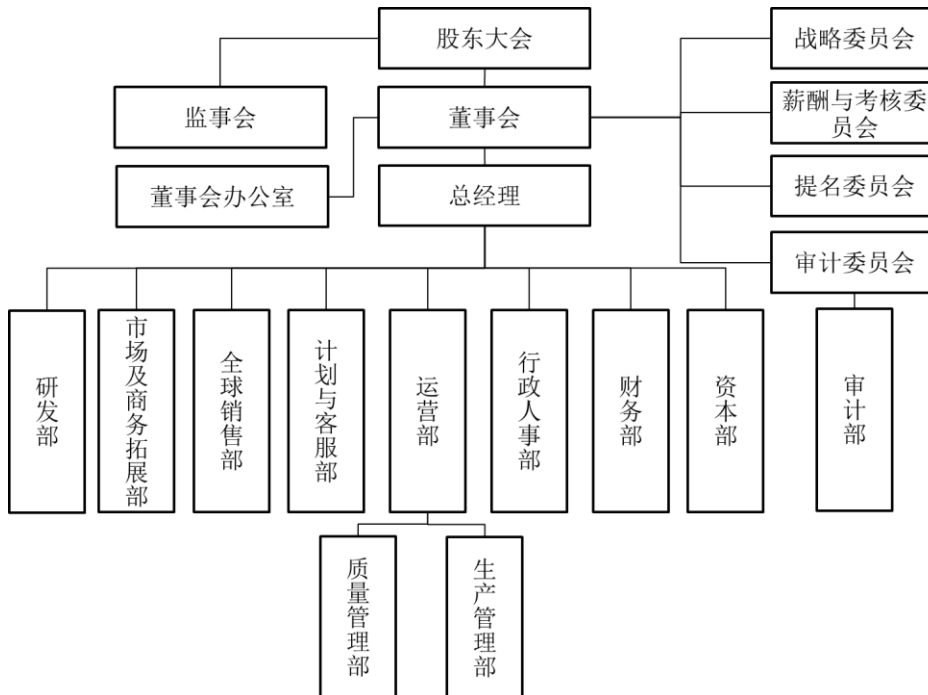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已在银行独立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58304219 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材料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检索互联网中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
- 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的访谈；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查验文件；
- 6、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对所持有股份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15 名，其名称及持股比例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设立”。15 名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江西和光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1091062871N，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作宁，主要经营场所为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经营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44 年 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聚辰香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辰香港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368790，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住所为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6 号泓富广场 8 楼 806-7 室，业务性质为设计，生产及销售 IC 和系统产品。

3、新越成长

新越成长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36112H；出资额为 10,4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28 室，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亦鼎投资

亦鼎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344294794J，出资额为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海蓉，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3层1309，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武汉珞珈

武汉珞珈成立于2014年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3539804F，出资额为1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5楼贵宾室，合伙期限自201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京珞珈

北京珞珈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1819583XK，出资额为10,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9层906-09，合伙期限自2014年11月1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

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1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登矽全

登矽全成立于2018年2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H5HW66，出资额为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190，合伙期限自2018年2月6日至2048年2月5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聚祥香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祥香港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374732，成立于2016年5月10日，住所为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6号泓富广场8楼806-7室，业务性质为“CORP”，即公司没有有限经营某一项业务。

9、横琴万容

横琴万容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7YRA1J，出资额为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万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2（集中办公区），合伙期限自2016年3月23日至2037年8月10日，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10、望矽高

望矽高成立于2018年2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H5XU1R，出资额为104.33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191，合伙期限自2018年2月7日至2048年2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建矽展

建矽展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H5HB4E，出资额为 104.3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193，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48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发矽腾

发矽腾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H5J665，出资额为 104.3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192，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48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3、积矽航

积矽航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C0W8N，出资额为 104.3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攀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46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固矽优

固矽优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C1D90，出资额为 104.3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攀芯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合伙期限自2016年5月19日至2046年5月18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增矽强

增矽强成立于2016年5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C0U10，出资额为104.33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攀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合伙期限自2016年5月19日至2046年5月18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再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与发行人设立时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等相关材料，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聚辰上海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的净资产283,624,948.78元为基础，（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90,631,400元整，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聚辰上海原股东按原比例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 2016 年 6 月起持有发行人股权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江西和光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中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30% 以上的股权，2018 年 5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820,000.00 元，江西和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变更为 28.36%。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江西和光享有对发行人过半数董事的任命权；并自 2018 年 9 月股改至今，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由江西和光提名，江西和光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股东大会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江西和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陈作涛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而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7.1-2018.5	2018.6-至今
1	江西和光	30.19%	28.36%
2	武汉珞珈	6.56%	6.17%
3	北京珞珈	6.56%	6.17%
陈作涛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43.31%	40.70%

最近两年内，陈作涛始终控制发行人 40% 以上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最高的人为陈作涛，目前陈作涛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江西和光间接控制发行人 28.36% 的表决权，另通过武汉珞珈和北京珞珈间接控制发行人 6.17% 和 6.17%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0.70%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综上，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所有股东的登记文件，并对现有股东进行了核查与询证；发起人股东填写了相关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对所持有股份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所作的询证函及由股东所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3、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
- 5、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自聚辰上海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聚辰上海先后发生过4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聚辰上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聚辰上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聚辰上海红筹控股架构拆除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收购了聚辰开曼的控股权并拆除了聚辰上海的红筹控股架构，实现了聚辰上海的控制权回归境内。本所律师认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全额承担。

（四）发行人新老员工持股平台平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辰上海于 2016 年曾分别设立增矽强、积矽航、固矽优三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公司决定变更相关持股平台注册地并设立了新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在增矽强、积矽航、固矽优等原持股平台中，除少量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已离职和个别在职员工外，其余全部有限合伙人均签署了退伙协议，并以入伙方式持有新设立的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的相应合伙份额，从而在新设立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聚辰上海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也进一步作出相关承诺：积矽航、增矽强、固矽优三家原持股平台在平移员工合伙人至新持股平台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股权权属争议与员工纠纷；本人会督促原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人按照原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承诺今后一旦出现了员工份额转让或者处置纠纷，本人会积极督促执行事务人妥善、积极处理；若由于原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就其在平台平移过程中所持份额权属、份额处置产生的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给聚辰半导体带来了相关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聚辰半导体所承担的全部损失。

鉴于上述担任原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已离职和个别在职员工所涉权益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不足 0.5%，且仍然继续通过原持股平台间接享有发行人股东权益，其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也进一步就后续事项作出明确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科创板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合规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 5、发行人就设立香港进出口、聚辰美国、聚辰台湾所办理的相关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 6、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说明文件。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06,753,672.57 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43,857,919.47 元，2018 年主营业务

收入为 432,192,234.8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业务资质证书。

(四)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进出口、聚辰美国,香港进出口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聚辰台湾,发行人已就前述主体的设立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公示信息、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承诺,身份证和/或护照复印件;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承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档案;
-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

6、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招股说明书》；

9、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薪酬支付凭证；

1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等文件；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IPV Capital II L.P.法律意见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

14、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出具的确认函；

15、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聚祥香港和聚辰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16、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聚辰开曼的法律意见书；

17、对发行人关联方的网络核查；

18、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机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 10、发行人子公司；
- 11、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1、关联方资金拆借，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整改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清偿完毕，2018年2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及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了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租赁备案文件；

2、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3、本所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调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证明，通过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验；

4、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文件等基本证照，并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走访；

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发行人与经营相关固定资产采购清单、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进行的实地查验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8、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共计 5 处。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42 项，在境外取得注册专利 5 项。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计 44 项。

3、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计 3 项。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5、合作开发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签署了《合作协议》。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进出口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唯一股东为聚辰半导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聚辰美国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唯一股东为香港进出口。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辰台湾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设立，设立性质为办事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聚辰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类型为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为 2,336,924.82 元。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有权使用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等合同；
- 2、发行人销售业务的订单、发票、出库单及采购业务的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单据；
- 3、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重大供应商及重大客户进行往来账项询证函、委托代管存货询证函、委托代加工物资询证函、就其与发行人所履行的合同所发的重大合同询证函；
-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向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的银行询证函；
- 6、本所律师向《审计报告》载明存在金额较大其他应收的款项进行企业询证函；
- 7、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 8、保荐协议；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查验文件。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述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列查验文件；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列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进行4次增资，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投资设立了2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查验文件。

（一）聚辰上海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经核查，聚辰上海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议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門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研发部、市场及商务拓展部、全球销售部、计划与客服部、运营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资本部、审计部 9 个部门，其中运营部下分质量管理部及生产管理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授权、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授权、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4、走访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法院及仲裁委，了解其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5、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为陈作涛、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Mok Kuan Wei（莫冠威）、黄益建、潘敏、饶尧。

2、发行人监事为徐秋文、石威、叶敏华。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金钟元、张建臣、杨翌、Tang Hao（汤浩）、沈文兰、袁崇伟。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Tang Hao（汤浩）、周忠、李强、夏天。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变动；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部分原董事及高管离职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 3、发行人取得的《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
- 4、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合规文件；
- 5、发行人税务申报文件及相关缴税凭证；
-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7、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 8、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58304219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16%	6%、17%	6%、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1%	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4%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	10%	1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2018 年 7 月开始，上海市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由 2% 变更为 1%。

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的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香港进出口	16.50%	16.50%	16.50%
聚辰美国	州税 8.84% 联邦税 15.00%-35.00%		

注：聚辰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2016 至 2017 年联邦公司所得税按企业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 15%-35%；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 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联邦公司所得税改为统一税率 21%；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所得税率为 8.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7]2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办法（试行）》（沪发改高技[2012]126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

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2016年、2017年、2018年执行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税务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该证明载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发行人持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3、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

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一）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9年1月1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2013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8年12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发行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记录。

（四）产品质量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取得《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该报告载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未有行政处罚信息。

（五）海关合规性核查

2019年2月7日，发行人取得《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该证明载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发行人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管、劳动保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海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	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承诺函
4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函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违法信息披露行为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7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9	发行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0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1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5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针对财务资料真实性承诺
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8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所持有股份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全部文件；
- 2、募投项目所取得备案文件；
-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周期
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6,249.94	36,249.94	36个月
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26,184.04	26,184.04	36个月
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15.07	10,315.07	36个月
	合计	72,749.05	72,749.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1、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在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该募投项目拟购置办公场所实施。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已在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完成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该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原办公场所实施。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该募投项目拟购置办公场所实施。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发改委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法院、仲裁委等机构进行实地走访后制作的访谈笔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外管、海关、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6、本所律师于国家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7、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者尽调报告。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香港进出口自 2010 年度至 2016 年度申报缴纳的利得税金额低于实际应计缴的利得税金额，香港进出口已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更正申报的申请文件，申请补缴利得税港币 193,725 元。上述事项可能使香港进出口被香港税务局要求缴纳罚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就上述事项潜在的处罚风

险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香港进出口被香港主管部门处以任何罚金、滞纳金，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香港进出口及聚辰半导体所受到的全部罚金、滞纳金。

除前述情形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Dazh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苗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ao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61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65
一、《问询意见》第一题	65
二、《问询意见》第二题	102
三、《问询意见》第三题	126
四、《问询意见》第四题	143
五、《问询意见》第七题	145
六、《问询意见》第十题	157
七、《问询意见》第十一题	159
八、《问询意见》第十二题	161
九、《问询意见》第十三题	163
十、《问询意见》第十四题	167
十一、《问询意见》第十六题	170
十二、《问询意见》第三十二题	182
第二节 签署页	186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简称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询意见》	指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问询意见》中相关问题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月 5 日报送）》
邦明投资	指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芯创业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浦东科投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华鼎融	指	上海同华鼎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达成长	指	北京新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江科技	指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富桥国际	指	Wealthy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凌开曼	指	Maxllent Corp.
纽士达香港	指	New Star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浦科开曼	指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张江聚科	指	Zhangjiang GUKE Company Limited
AI	指	Atmosphere Investment Ltd.
IPV	指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ISSI	指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MCS	指	M&C Corporate Services
SSL	指	Super Solution Limited
WS	指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发改委	指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江西省商务厅	指	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人民银行南昌支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2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发了《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问询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一、《问询意见》第一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为原境外公司聚辰开曼通过聚辰香港间接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聚辰开曼历史上曾存在国有股东张江聚科和纽士达香港（浦东科投全资子公司）。2015年，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约定在收购完成后，IPV共计持有聚辰开曼100%优先股，其中84.63%系代富桥国际持有，15.37%系IPV真实持有。2016年6月17日，聚辰香港将其全资持有的聚辰上海73.46%转让给现控股股东江西和光。

请发行人披露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对聚辰开曼出资及退出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核查国有股东出资及退出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聚辰开曼层面股东的入股、退股及相关股份回购事项、税务事项等是否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之间、股东与聚辰开曼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外律师是否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3）相关股东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境外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聚辰开曼、聚辰香港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境外融资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分红安排的合法合规性；（4）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IPV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江西和光从银行拆借资金给富桥国际后，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结合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目前存续情况，说明其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5）富桥国际选择由 IPV 代持相关股权的背景，代持比例的确定方式，代持的解决过程；在目前聚辰开曼仍然是 IPV 持有 100% 股权的情形下，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聚辰开曼控股权转让给 IPV 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转让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江西和光于 2016 年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如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与转让方及其最终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7）2016 年聚辰开曼回购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等股东股权后，相关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回购前后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详细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浦东国资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复函》（浦国资委（2019）4 号）。

回复：

（一）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备忘录及相关说明文件；
- （2）核查聚辰开曼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
- （3）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4）审阅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江西和光、IPV 提供的资金流水；

（5）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具体内容如下：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

1) 设立聚辰开曼

2009 年 7 月 31 日，聚辰开曼由注册代理公司 MCS 发起设立，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同日，MCS 向 Pu Hanhu（浦汉沪）转让 1 股普通股。2009 年 8 月 7 日，聚辰开曼向 ISSI 发行 2 股普通股。

此次变更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SSI	普通股	2	66.67
2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1	33.33
合计			3	100.00

2) 聚辰开曼设立聚辰香港

2009 年 9 月 1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聚辰香港下发《公司注册证书》（1368790），股份数量为 1,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全部由聚辰开曼享有。

聚辰香港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辰开曼	普通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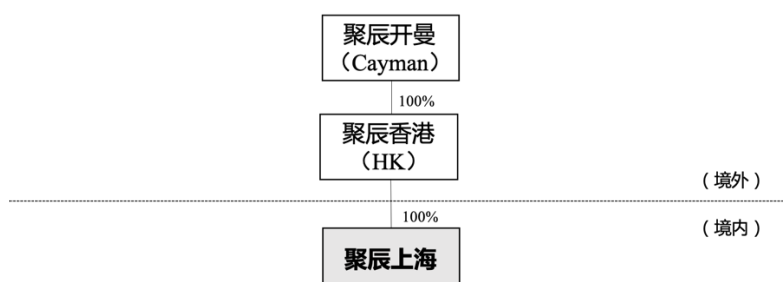
3) 聚辰香港设立聚辰上海

聚辰香港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聚辰上海，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聚辰上海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聚辰香港	货币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至此，红筹架构搭建完毕，红筹架构如下：



（2）红筹架构存续过程

1) 聚辰开曼的股权变动情况

A. 聚辰开曼发行普通股及 A 轮优先股

2009 年 12 月 19 日，聚辰开曼以 0.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 Pu Hanhu（浦汉沪）发行了 3,565,732 股普通股。

2010 年 1 月 14 日，聚辰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 ISSI、张江聚科和 Pu Hanhu（浦汉沪）分别发行 24,000,000 股、15,000,000 股和 138,377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 ISSI 向聚辰开曼出具书面确认，2010 年 1 月 14 日聚辰开曼向 ISSI 发行 24,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的同时，ISSI 放弃了 2009 年 8 月 7 日聚辰开曼向其发行的 2 股普通股。

2010 年 10 月 29 日，聚辰开曼与浦科开曼签署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聚辰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浦科开曼发行 15,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

2010年12月22日，浦科开曼与纽士达香港签署 *DEED OF ASSIGNMENT*，浦科开曼将其在一系列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由浦科开曼唯一股东浦东科投的全资子公司纽士达香港享有并履行。

2010年12月30日，聚辰开曼将2010年8月向SSL签发的25万美元可转换票据转换为向SSL发行1,000,000股聚辰开曼A轮优先股。

上述交易完成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565,733	6.07
2	ISSI	A轮优先股	24,000,000	40.88
3	张江聚科	A轮优先股	15,000,000	25.55
4	纽士达香港	A轮优先股	15,000,000	25.55
5	SSL	A轮优先股	1,000,000	1.70
6	Pu Hanhu（浦汉沪）	A轮优先股	138,377	0.24
合计			58,704,110	100.00

B. 聚辰开曼吸收合并美凌开曼

2011年8月23日，聚辰开曼与美凌开曼签署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聚辰开曼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对美凌开曼进行收购，在收购完成后，聚辰开曼作为存续公司，美凌开曼依法解散，美凌开曼的香港全资子公司Maxllent Limited于2014年7月注销，Maxllent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美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注销。

根据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美凌开曼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均按照1:1.03371转换为聚辰开曼普通股和A轮优先股，本次吸收合并后，前述转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美凌开曼股份数量（股）	转换为聚辰开曼股份数量（股）
一、普通股			
1	Pu Hanhu（浦汉沪）	50,000	51,685
2	Fan Renyong（范仁永）	2,880,000	297,7084
3	Zhang Hong（张洪）	2,680,000	2,770,342
4	Yang Qing（杨清）	2,480,000	2,563,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美凌开曼股份数量（股）	转换为聚辰开曼股份数量（股）
5	Gao Xiaoning	20,000	20,674
6	Li Baoqi	20,000	20,674
二、优先股			
1	Miao Yubo	7,760,000	8,021,589
2	Fan Renyong（范仁永）	40,000	41,348
3	Pu Hanhu（浦汉沪）	40,000	41,348
4	Zhang Hong（张洪）	40,000	41,348
5	Yang Qing（杨清）	40,000	41,348
6	Yu Xinhua	40,000	41,348
7	WS	40,000	41,348

此外，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Yu Xinhua 及 Cao Liansheng 分别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 200,000 股、80,000 股、80,000 股、80,000 股和 720,000 股。

2011 年 8 月 31 日，ISSI 以 0.251 美元/股的价格将 2,220,00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至 AI，将 5,780,00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至 Miao Yubo，将 200,00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至 Ahsan Kyu 及将 600,00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至 John Seto。Pu Hanhu（浦汉沪）另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购买 52,163 股 A 轮优先股。

经上述交易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4.72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89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6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3.35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03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03
7	ISSI	A 轮优先股	15,200,000	19.85
8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19.58
9	纽士达香港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19.58
10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13,801,589	18.02
11	AI	A 轮优先股	2,220,000	2.90

12	SSL	A 轮优先股	1,000,000	1.31
13	Cao Liansheng	A 轮优先股	720,000	0.94
14	John Seto	A 轮优先股	600,000	0.78
15	Fan Renyong（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41,348	0.32
16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231,888	0.30
17	Ahsan Kyu	A 轮优先股	200,000	0.26
18	Zhang Hong（张洪）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6
19	Yang Qing（杨清）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6
20	Yu Xinhua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6
21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0.05
合计			76,590,009	100.00

C. 聚辰开曼回购部分 A 轮优先股并发行 A-1 轮优先股

2013年6月14日，聚辰开曼以0.28美元/股回购ISSI持有的15,200,000股、纽士达香港持有的15,000,000股A轮优先股。同日，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及IPV以0.28美元/股分别向聚辰开曼认购17,200,000股、13,400,000股、5,000,000股及9,600,000股的A-1轮优先股新股。

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3.95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25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0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2.80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02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02
7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16.38
8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13,801,589	15.07
9	AI	A 轮优先股	2,220,000	2.42
10	SSL	A 轮优先股	1,000,000	1.09
11	Cao Liansheng	A 轮优先股	720,000	0.79
12	John Seto	A 轮优先股	600,000	0.66
13	Fan Renyong（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41,348	0.26

14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231,888	0.25
15	Ahsan Kyu	A 轮优先股	200,000	0.22
16	Zhang Hong（张洪）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7	Yang Qing（杨清）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8	Yu Xinhua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9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0.05
20	华芯创业	A-1 轮优先股	17,200,000	18.78
21	同华鼎融	A-1 轮优先股	13,400,000	14.63
22	IPV	A-1 轮优先股	9,600,000	10.48
23	邦明投资	A-1 轮优先股	5,000,000	5.46
合计			91,590,009	100.00

注：A 轮优先股与 A-1 轮优先股名称上的差异主要是为了区分二者的投资轮次，对于股东权利义务二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以下表格同。

D. IPV 收购 SSL、Ahsan Kyu、John Seto、Cao Liansheng、Yu Xinhua 所持有的 A 轮优先股

2013 年 12 月 11 日，SSL、Ahsan Kyu、John Seto、Cao Liansheng、Yu Xinhua 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200,000 股、600,000 股、720,000 股和 121,348 股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以 0.3 美元/股的价格转让至 IPV。

本次交易完成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3.95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25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0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2.80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02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02
7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16.38
8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13,801,589	15.07
9	IPV	A 轮优先股	2,641,348	2.88
10	AI	A 轮优先股	2,220,000	2.42
11	Fan Renyong（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41,348	0.26

12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231,888	0.25
13	Zhang Hong（张洪）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4	Yang Qing（杨清）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5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0.05
16	华芯创业	A-1 轮优先股	17,200,000	18.78
17	同华鼎融	A-1 轮优先股	13,400,000	14.63
18	邦明投资	A-1 轮优先股	5,000,000	5.46
19	IPV	A-1 轮优先股	9,600,000	10.48
合计			91,590,00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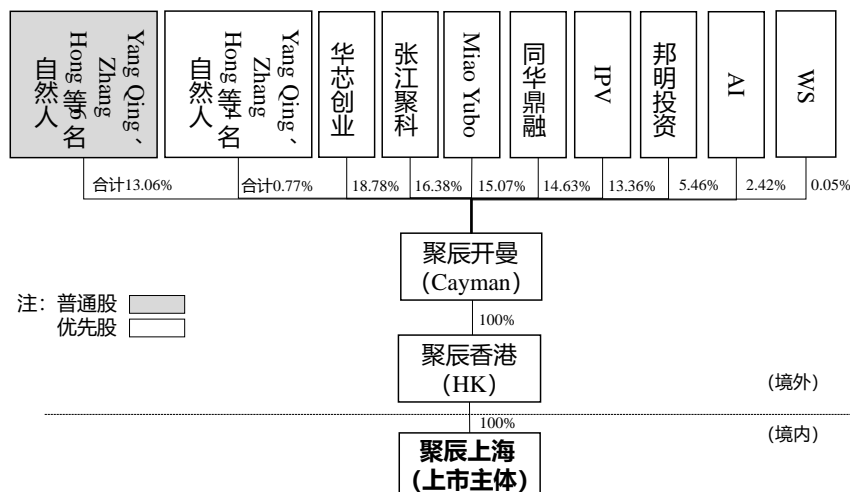
2) 聚辰香港的股权变动情况

聚辰香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 聚辰上海的股权变动情况

聚辰上海的股权变动情况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意见》第二题、（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披露。

红筹架构拆除前公司境内外结构如下：



(3)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

发行人红筹拆除共分为 2 步：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 BVI 公司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2016 年 6 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公司江西和光收购聚辰上海，拆除过程如下所述：

1) 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

2015 年 7 月 31 日，陈作涛与富桥国际唯一股东、香港籍自然人 LI KAI KEUNG NORMAN(下称“Norman”)签署了 *DECLARATION OF TRUST*，Norman 声明自愿为陈作涛代为持有富桥国际的相关权益。

2015 年 8 月 2 日，IPV 与张江聚科、Pu Hanhu（浦汉沪）、Miao Yubo、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AI、WS、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签署了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转让价格约为 0.51 美元/股。

本次 IPV 购买的聚辰开曼股份类别、数量和收购对价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收购对价（美元）
1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7,700,000
2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231,888	118,000
3	AI	A 轮优先股	2,220,000	1,150,000
4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13,801,589	7,000,000
5	Fan Renyong（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41,348	121,000
6	Zhang Hong（张洪）	A 轮优先股	121,348	62,000
7	Yang Qing（杨清）	A 轮优先股	121,348	62,000
8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20,000
合计（A 轮优先股）			31,778,869	16,233,000
9	华芯创业	A-1 轮优先股	17,200,000	8,800,000
10	同华鼎融	A-1 轮优先股	13,400,000	6,800,000
11	邦明投资	A-1 轮优先股	5,000,000	2,500,000
合计（A-1 轮优先股）			35,600,000	18,1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3.95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25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0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2.80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02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02
7	IPV	A 轮优先股	34,420,217	37.58
8	IPV	A-1 轮优先股	45,200,000	49.35
合计			91,590,009	100.00

该等收购完成后，富桥国际为明确与 IPV 之间的法律关系，双方共同签署《代持协议》，确认 IPV 共计持有聚辰开曼 100% 优先股，其中 84.63% 系代富桥国际持有，15.37% 系 IPV 自身持有。至此，陈作涛实现间接享有聚辰开曼的相关权益。

2016 年 2 月 26 日，聚辰开曼回购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Gao Xiaoning 及 Li Baoqi 等人持有的普通股及 IPV 持有的部分 A-1 轮优先股，回购股份的类别、数量和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回购单价（美元/股）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0.204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0.204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0.204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0.204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204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204
7	IPV	A-1 轮优先股	37,638,648	0.138

在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聚辰开曼的唯一股东 IPV 作出决议，决定将聚辰开曼在外发行的全部 A 轮优先股和全部 A-1 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经上述回购和转换，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PV	普通股	41,981,569	100.00
合计			41,981,569	100.00

2) 陈作涛通过江西和光收购聚辰上海

2016年6月17日，聚辰上海的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决定，将其全资持有的聚辰上海73.46%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和光，转让对价为24,829,918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意见》第二题、（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2016年7月15日，富桥国际与IPV共同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制的江西和光，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六）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与拆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国有股东对聚辰开曼出资及退出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核查国有股东出资及退出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备忘录及相关说明文件；
- （2）核查聚辰开曼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
- （3）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4）审阅张江科投取得的《关于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的批复》、《关于“授权张江科投股东代表和董事决策”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 （5）审阅浦东科投取得的《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委托监管协议书》、《浦东新区科技投资理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调整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6）审阅聚辰上海、聚辰开曼相关历史期间的审计报告；

（7）审阅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浦东新区国资委对该份评估报告作出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创投估值项目备案表》；

（8）访谈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

（9）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复函》；

（10）查询与张江科投、浦东科投出资及退出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国有股东对聚辰开曼的出资及退出

1）国有股东进入聚辰开曼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审核程序

A. 张江科投间接投资于聚辰开曼

根据《浦东新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浦国资委（2008）259号，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等相关规定，浦东新区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和核准管理。对列入直属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主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计划外、主业外、境外等“三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张江科投通过其境外控股公司间接投资聚辰开曼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9月14日，张江科投作出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其香港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下设SPV公司投资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的聚辰开曼，投资额为375万美元，以每股0.25美元的价格获得聚辰开曼1,500万股A轮优先股。2009年11月，浦东新区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的批复》，同意前述董事会决议。

2010年1月14日，张江聚科与聚辰开曼签署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张江聚科以375万美元的对价购买1,500

万股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该等增资价格系根据当时聚辰上海的公司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同一时间入股的其他股东 ISSI、Pu Hanhu（浦汉沪）的优先股每股增资价格相同，且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

B. 浦东科投间接投资于聚辰开曼

根据《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支持高端人才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业工作的操作细则》（浦府办[2010]第 73 号），浦东新区指定浦东科投作为国资支持科技创业的投资平台，展开机制创新试点。在试点业务执行过程中，浦东科投相关试点工作由浦东新区科投理事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科投理事会”）负责指导，决定该项试点的投资方向、年度投资计划，批准投资收益安排和损失核销，监督和评价投资平台履职情况。

2010 年 8 月 24 日，浦东科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浦东科投通过浦科开曼对聚辰开曼投资 375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浦科开曼与聚辰开曼签署了 *AMENDED AND RESTATED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浦科开曼以 375 万美元购买 1,500 万股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该等增资价格系根据当时聚辰上海的公司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同一批次入股的其他股东 ISSI、Pu Hanhu（浦汉沪）、张江聚科的优先股每股增资价格相同。

2010 年 12 月 21 日，浦东科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浦科开曼在其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与投资聚辰开曼有关的所有投资文件项下所享有和承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纽士达上海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纽士达香港。

2010 年 12 月 22 日，浦科开曼与纽士达香港签署了 *DEED OF ASSIGNMENT*，浦科开曼将其在一系列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由浦科开曼唯一股东浦东科投的全资子公司纽士达香港享有并履行。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投资理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2011-1），浦东新区科投理事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浦东科投作出的《关于浦东科投支持高端人才创业项目投资的情况汇报》，对浦东科投投资聚辰开曼项目不表示异议。

2) 国有股东退出聚辰开曼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审核程序

A. 浦东科投退出聚辰开曼

根据浦东新区政府于2012年3月28日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2-6)，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关于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体制调整的汇报》。该份会议纪要所附的《关于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体制调整的汇报》主要内容如下：（1）浦东新区国资委与浦东新区科技委所签署的《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委托监管协议书》终止，浦东科投提升为浦东新区直属公司，并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对浦东科投直接实施出资人管理。（2）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53）精神，浦东新区政府将投资决策的权利和责任赋予浦东科投，由浦东科投按照投资决策程序自行作出投资决策。2012年8月13日，浦东科投印发了《关于调整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通知》（沪浦科投[2012]27号），浦东科投的子公司不再实体化运作，浦东科投业务部门直接负责高端人才创业投资及管理、科技项目（非上市）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投资相关的决策事项。

根据《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支持高端人才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的操作细则》的规定，在投资期未满足合同约定期（一般三年到五年）时，投资主体可按照“成本加利息”（参照同期商业银行定期贷款利率）的方式将投资股权转让给企业创业团队；在投资期已经满足合同约定期时，可按协议约定方式退出。

根据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访谈并核查聚辰开曼2012年审计报告，聚辰开曼股东ISSI基于商业因素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并结合聚辰开曼2012年业绩整体情况，决定退出聚辰开曼的持股。纽士达香港也选择提前出让其所持有聚辰开曼的股权。根据当时聚辰开曼公司章程约定，当聚辰开曼于2014年底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时可触发聚辰开曼对纽士达香港持股的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计算。纽士达香港的提前退出虽未触发聚辰开曼公司章程约定的回购情形，但是各方一致同意参照该条款执行，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各方商定该次回购价格为0.28美元/股。

2013年2月20日，浦东科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了《关于退出聚辰公司股份的决议》（投决会[2013]-3-SM），同意由聚辰开曼以每股0.28美元的价格回购纽士达香港持有的聚辰开曼1,500万A轮优先股。

2013年5月8日，聚辰开曼与纽士达香港、ISSI 签署了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REPURCHASE AGREEMENT*，聚辰开曼以每股 0.28 美元的价格回购纽士达香港和 ISSI 分别持有的全部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股和 15,200,000 股。

B. 张江科投退出聚辰开曼

根据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的《上海市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实施办法》（沪国资委办[2012]230 号），境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等涉及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由出资监管企业、委托监管单位决定或者批准，并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同时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境内评估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或者核准。2011 年 5 月 24 日，张江集团党委会出具《关于“授权张江科投股东代表和董事决策”的授权委托书》，对张江科投单个项目累计退出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退出，张江集团党委会授权张江科投股东代表和董事直接行使决策权，无需再逐项上报。

2015 年 7 月 20 日，张江科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江聚科以 770 万美元转让其持有的聚辰开曼 1,500 万股优先股，转让完成后张江聚科不再持有聚辰开曼股权。

2015 年 8 月 2 日，张江聚科等其他优先股出售主体与 IPV 签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张江聚科向 IPV 出售其持有的聚辰开曼 1,500 万股 A 轮优先股，出售价格为 770 万美元，对应转让价格约 0.51 美元/股。

2015 年 8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聚辰开曼于估值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1.93 万元，估值为人民币 27,565.04 万元（按估值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6.1190 折算为 4,504.83 万美元），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人民币 28,606.98 万元。浦东新区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创投估值项目备案表》（沪浦东评审创投[2015]第 007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访谈，该次股权转让整体估值主要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聚辰开曼股东历史投资成本、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

（2）国有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浦东新区国资委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复函》（浦国资委[2019]4号），该函载明：“经核实，张江科投和浦东科投通过聚辰开曼向聚辰半导体投资、退出符合浦东新区印发的《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支持高端人才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业工作的操作细则》（浦府办[2010]7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均真实、有效”。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聚辰开曼历史上国有股东张江科投、浦东科投的投资入股及转让（回购）退出，符合当时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上级有权主管部门就国有股东变更事项，亦已经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因此聚辰开曼存续期间的国有股东变更情形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聚辰开曼层面股东的入股、退股及相关股份回购事项、税务事项等是否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之间、股东与聚辰开曼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外律师是否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备忘录及相关说明文件；
- （2）核查聚辰开曼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
- （3）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4）访谈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

（5）审阅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江西和光、IPV 提供的资金流水；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IPV。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聚辰开曼股东名册变动情况、境外律师针对聚辰开曼股权变动情况出具的尽调报告、备忘录以及根据境外律师检索聚辰开曼、聚辰开曼层面相关股东涉诉记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聚辰开曼上层现有股东 IPV 进行了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意见》第一题、（一）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部分所述，聚辰开曼层面股份的发行、回购、转让和处置所涉及的交易符合开曼群岛法律规定，聚辰开曼股东不存在与聚辰开曼、聚辰开曼相关股东的未决诉讼记录，不存在适用于聚辰开曼的收入、继承、赠与、扣缴以及企业所得等相关税种。对于交易文件的签署、执行，无需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开曼群岛的政府或税务机关缴纳任何税费（除印花税外）。

特别针对聚辰开曼红筹结构的拆除，本所律师审阅了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西和光、富桥国际及 IPV 在聚辰开曼红筹结构拆除期间签署的文件及相关资金流水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IPV 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与 IPV、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均已确认聚辰开曼红筹结构拆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与聚辰开曼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聚辰开曼层面股份的发行、回购、转让和处置所涉及的交易符合开曼群岛法律规定，聚辰开曼股东不存在与聚辰开曼、聚辰开曼相关股东的未决诉讼记录，不存在适用于聚辰开曼的收入、继承、赠与、扣缴以及企业所得等相关税种。对于交易文件的签署、执行，无需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开曼群岛的政府或税务机关缴纳任何税费（除印花税外），境外律师已明确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IPV 与聚辰开曼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潜在纠纷。

（四）相关股东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境外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聚辰开曼、聚辰香港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境外融资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分红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2）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3）审阅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 （4）核查富桥国际向江西和光偿还跨境人民币的资金流水；
- （5）核查聚辰开曼、聚辰香港相关资金流水、审计报告以及聚辰上海相关审计报告；
- （6）访谈人民银行南昌支行；
- （7）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9）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10）访谈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相关股东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1) 陈作涛入股聚辰开曼并间接控制聚辰上海具体情况

2015年7月31日，陈作涛与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签署了 *DECLARATION OF TRUST*，Norman 声明自愿为陈作涛代为持有富桥国际的相关权益。

2015年8月2日，IPV与张江聚科、Pu Hanhu（浦汉沪）、AI、Miao Yubo、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WS、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以下合称“相关出让方”）签署了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IPV向该等股东购买聚辰开曼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转让价格合计为 34,333,000 美元。

根据富桥国际与 IPV 共同签署《代持协议》，IPV 共计持有聚辰开曼 100% 优先股，其中 84.63% 系代富桥国际持有，15.37% 系 IPV 自身持有。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IPV 代富桥国际持有聚辰开曼 84.63% 股份，自身真实持有聚辰开曼 15.37% 股份。

上述收购价款实际系由富桥国际提供，即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 号，以下简称“168 号文”），陈作涛所控制的江西和光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按照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将人民币 21,900 万元汇至富桥国际在香港的银行账户，富桥国际在收到前述款项连同自有资金一并汇至 IPV。

前述 21,900 万元款项中，在陈作涛提供自有资金 8,900 万元的同时，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达成长、唐海蓉等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亦向陈作涛提供合计 13,000 万元资金，参与陈作涛实施聚辰开曼收购方案。上述投资机构和自然人提供资金并参与收购方案的主要原因，系为能够享有境内运营实体的实际权益，经与陈作涛协商一致，在陈作涛所控制的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以后，上述资金收购提供方分别通过直接受让或指定其关联方受让的方式，获得了原由江西和光持有的部分聚辰上海股权。

2016 年 7 月，江西和光通过从聚辰香港受让增资后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实现了对聚辰上海的控制。同月，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 境外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该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该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办理补登记。

根据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管理机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外汇管理机关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前所述，江西和光按照168号文所规定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向富桥国际提供相关款项，陈作涛在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2016年7月富桥国际终止与IPV之间代持关系，陈作涛通过江西和光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因此在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持有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的情形属于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需要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鉴于2016年7月陈作涛通过江西和光受让了聚辰香港持有的聚辰上海73.46%股权，红筹架构被拆除，至此，陈作涛已主动消除返程投资的情形，加之富桥国际已经启动了注销程序，因此，陈作涛不再具备需要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条件。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籍自然人通过委托持股方式间接控制境外持股平台从而享有境内企业相关权益是否需办理37号文外汇登记，本所律师走访咨询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事窗口，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代持方式间接控制的境外持股平台在实践中进行外汇补登记存在较大困难，鉴于目前红筹架构已拆除且富桥国际已启动注销程序，因此陈作涛不再具备需要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即使陈作涛本人因上述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属于违反相关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一步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主动消除返程投资情形，其未能及时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任何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如前所述，富桥国际向 IPV 所提供的资金实际来源于江西和光根据 168 号文规定所提供的跨境人民币。江西和光相关资金来源请见上文“（1）相关股东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的内容。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富桥国际向江西和光偿还跨境人民币的资金流水，并与有权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南昌支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的跨境借款已足额清偿，该等行为合法合规，没有进一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依据 168 号文的规定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该等跨境人民币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3）聚辰开曼、聚辰香港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聚辰香港自设立起至今未发生股权融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尽调报告及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聚辰开曼自 2009 年设立起至今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如下：

1) 2009 年 12 月聚辰开曼普通股增发及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1	Pu Hanhu （浦汉沪）	普通股	3,565,733	0.025	9,873,737.58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创始人股东对于公司所作的贡献确定
2	ISSI	A 轮优先股	24,000,000	0.25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3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4	Pu Hanhu （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138,377			

2) 2010 年 10 月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1	纽士达香港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0.25	4,00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2	SSL	A 轮优先股	1,000,000			

3) 2011 年 8 月聚辰开曼普通股、A 轮优先股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51,685	/	/	该次增发系聚辰开曼吸收合并美凌开曼，各股东将其持有美凌开曼股份按照 1:1.03371 比
2	Fan Renyong （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	/	
3	Zhang Hong （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	/	
4	Yang Qing （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	/	例折算为聚辰开曼股份，下同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	/	
7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8,021,589	/	/	
8	Cao Liansheng	A 轮优先股	720,000	0.25	18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9	Fan Renyong (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00,000	0.25	5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0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52,163	0.25	13040.75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1	Zhang Hong (张洪)	A 轮优先股	80,000	0.25	2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2	Yang Qing (杨清)	A 轮优先股	80,000	0.25	2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3	Yu Xinhua	A 轮优先股	80,000	0.25	2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4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4) 2013 年 6 月聚辰开曼 A-1 轮优先股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1	华芯创业	A-1 轮优先股	17,200,000	0.28	12,656,000	参考纽士达香港的退出价格
2	同华鼎融	A-1 轮优先股	13,400,000			
3	IPV	A-1 轮优先股	9,600,000			
4	邦明投资	A-1 轮优先股	5,000,000			

（4）境外融资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分红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聚辰开曼、聚辰香港相关资金流水、审计报告以及聚辰上海相关审计报告，前文所述聚辰开曼历次股权融资期间，聚辰开曼在取得上述融资后曾用于聚辰上海实缴初始设立注册资本金及 2011 年新增注册资本金，聚辰开曼、聚辰香港并未通过外债方式向聚辰上海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聚辰上海历次增资工商档案材料及验资报告，在前文所述聚辰开曼历次股权融资期间，聚辰上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1) 聚辰上海初始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9）310 号），聚辰上海初始设立投资方为聚辰香港，投资总额为 1,3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外汇现汇出资。

2010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007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2日，聚辰上海已收到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美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166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2日，聚辰上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美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聚辰上海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均已足额实缴，合法合规。

2) 2011年4月7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91号），同意聚辰由原投资总额1,350万美元增加至1,7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至1,100万美元。

2011年5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4109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7日，聚辰上海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美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至1,100万美元，均已足额实缴，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聚辰上海相关董事会、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计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境外融资后共进行过3次分红，发行人历次分红已经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并已为境外股东的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境内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历次分红合法合规。

（五）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IPV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江西和

光从银行拆借资金给富桥国际后，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结合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目前存续情况，说明其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阅陈作涛与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签署的 *DECLARATION OF TRUST*、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签署的《借款合同》；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浦东新区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

（4）核查江西和光、富桥国际提供的资金流水；

（5）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6）走访江西和光所在地的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商务厅及人民银行南昌支行；

（7）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 IPV 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

1) 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 IPV 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的《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意见》第一题、（一）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所述，陈作涛拟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为实施该收购方案，陈作涛与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签署了 *DECLARATION OF TRUST*。

2015 年 9 月 1 日，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签署 2 份《借款合同》，由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21,900 万元，富桥国际在收到前述款项后连同自有资金一并汇至 IPV，用于支付聚辰开曼优先股转让价款 3,433.3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富桥国际与 IPV 共同签署《代持协议》，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持有代持聚辰开曼相关股份。在陈作涛通过江西和光实现对聚辰上海控股权后，2016 年 7 月 15 日，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富桥国际与 IPV 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 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聚辰上海的上层股东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在 2015 年拟退出聚辰开曼，由于相关优先股股东均需在境外收取股权转让价款，陈作涛仅想持有聚辰上海相关权益，因此与聚辰开曼当时主要股东 IPV 共同商议，IPV 作为聚辰开曼股东与聚辰开曼及其他股东较为熟悉，决定由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在该等收购完成后，陈作涛再通过所控制的境内主体直接持有聚辰上海的控股权。

3) 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

A.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5 年 8 月，富桥国际委托 IPV 向张江聚科等股东购买聚辰开曼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转让价格合计为 34,333,000 美元。该次收购价格约为 0.51 美元/股。

根据张江聚科退出聚辰开曼时所取得《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聚辰开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末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1.93 万元，估值为人民币 27,565.04 万元（按估值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6.1190 折算为 4,504.83 万美元），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人民币 28,606.98 万元，该次估值将优先股和普通股统一作为股东权益价值，对应每股价值约为 0.49 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访谈，该次股权转让基于聚辰开曼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聚辰开曼股东历史投资成本、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B. 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和光提供的资金流水并与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相关各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的相关确认文件，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所提供的 21,900 万元借款中，8,900 万元系来源于陈作涛自有资金，除此之外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达成长、唐海蓉等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向陈作涛提供合计 13,000 万元资金，参与陈作涛实施聚辰开曼的收购方案。经陈作涛与上述收购资金提供方协商，为真实还原上述收购资金提供方所应享有的股权权益，该等收购资金提供方在陈作涛所控制的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以后分别直接受让或通过其指定的关联方受让了江西和光持有的聚辰上海股权。2016 年 8 月，江西和光根据前述约定，将其持有的 13.12%、11.48%、6.56%、6.56%、4.92% 聚辰上海股权分别转让至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意见》第二题、（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4) 江西和光从银行拆借资金给富桥国际后，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富桥国际已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分多次归还了江西和光根据 168 号文向富桥国际提供的跨境人民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合计 220,245,883 元，该等还款来源于江西和光从聚辰香港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所支付的税后股权转让价款 23,277,805 美元以及富桥国际基于 IPV 代持所获来源于聚辰上海分红款及富桥国际其他自筹资金合计 13,167,941 美元所兑换的等值人民币。

根据富桥国际的还款银行流水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前述跨境人民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均已清偿完毕，偿还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2）结合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目前存续情况，说明其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富桥国际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编号为 1063073，富桥国际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现有股东为 Norman，富桥国际的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但无实际经营业务，富桥国际已启动注销程序。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访谈及核查富桥国际相关银行流水，富桥国际目前无实际经营情况，并且已经进入了注销程序。

2) 富桥国际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行为时仍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令”）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应办理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手续。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行为时仍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3 号令”）亦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应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

鉴于（1）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仅系用于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而出现的临时性的历史状态；

（2）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借款不以取得富桥国际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为目的，两家企业亦未形成控制与被控制或者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 2015 年 8 月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行为，系属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而并非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的境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情形。

为进一步明确江西和光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走访了江西和光所在地有权主管部门江西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上述有权主管部门在访谈中均已确认：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的跨境人民币借款行为属于借贷关系，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

如前所述，江西和光按照 168 号文规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按照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将人民币 21,900 万元汇至富桥国际在香港的银行账户。该等跨境人民币借款本息已足额清偿。为此，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共同走访江西和光所在地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该行相关工作人员在访谈中介绍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的跨境借款已足额清偿，该等行为合法合规，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在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针对 2015 年 IPV 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阶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国家税务总局浦东新区税务局国际税务管理处进行访谈，IPV 作为聚辰开曼优先股受让方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已向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就相关非居民企业股东因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事宜进行申报。其次，针对 2016 年江西和光从聚辰香港受让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事宜，江西和光已履行聚辰香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缴纳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10,286,941.32 元。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曾有的跨境人民币借款情形系属借贷关系，并非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的境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当时境外投资相关法规所明确要求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且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形成的借款本息均已全部足额清偿完毕；IPV 作为聚辰开曼优先股受让方，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就相关非居民企业股东因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事宜进行申报；江西和光已为从聚辰香港受让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事宜履行聚辰香港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聚辰半导体并未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亦进一步作出承诺，若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本人全额承担。因此，上述历史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亦不会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富桥国际选择由 IPV 代持相关股权的背景，代持比例的确定方式，代持的解决过程；在目前聚辰开曼仍然是 IPV 持有 100% 股权的情形下，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 审阅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IPV。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富桥国际选择由 IPV 代持相关股权的背景，代持比例的确定方式，代持的解决过程

如前所述，聚辰上海的上层股东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在 2015 年拟退出聚辰开曼，由于相关优先股股东均需在境外收取股权转让价款，陈作涛仅想持有聚辰上海相关权益，因此与聚辰开曼当时主要股东 IPV 共同商议，IPV 作为聚辰开曼股东与聚辰开曼及其他股东较为熟悉且 IPV 拟继续作为聚辰开曼股东持有聚辰开曼股份，因此决定由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在该等收购完成后，陈作涛再通过所控制的境内主体直接持有聚辰上海的控股权。

根据 IPV 与相关出让方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IPV 向该等股东购买其所持有聚辰开曼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占聚辰开曼已发行优先股比例为 84.63%，IPV 作为存续优先股股东持有剩余优先股。根据富桥国际与 IPV 共同签署《代持协议》，IPV 共计持有聚辰开曼 100% 优先股，其中 84.63% 系代富桥国际持有，15.37% 系 IPV 自身持有。至此，陈作涛实现了通过聚辰开曼间接持有聚辰上海的权益。

2016 年 6 月 17 日，聚辰香港将其持有的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和光后，IPV 代富桥国际持有的 84.63% 的聚辰开曼的优先股对应的聚辰上海的股东权益已还原至陈作涛控制的江西和光，故富桥国际与 IPV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2) 在目前聚辰开曼仍然是 IPV 持有 100% 股权的情形下，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富桥国际与 IPV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IPV 进行的访谈，双方确认富桥国际与 IPV 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IPV 目前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桥国际与 IPV 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聚辰开曼控股权转让给 IPV 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转让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江西和光于 2016 年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如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与转让方及其最终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2）审阅聚辰开曼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
- （3）访谈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
- （4）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5）核查江西和光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江西和光向聚辰香港支付股权受让款的凭证，天壕投资提供的支付凭证；
- （6）审阅江西和光、聚辰香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聚辰开曼控股权转让给 IPV 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转让控股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聚辰开曼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的访谈，2015年8月IPV收购前，聚辰开曼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华芯创业，占已发行总股本的18.78%，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有意在2015年退出聚辰开曼。

（2）江西和光于2016年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如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与转让方及其最终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聚辰上海未来拟计划于境内上市，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后，于2016年通过江西和光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从而拆除了红筹架构，使发行人控股权回归至境内。

根据聚辰上海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年6月，聚辰香港将所持聚辰上海73.46%的股权（对应聚辰上海9,308,785美元注册资本）作价24,829,918美元转让给江西和光，江西和光为聚辰香港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根据江西和光向聚辰香港支付的流水凭证、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IPV及富桥国际签署的协议以及聚辰香港向富桥国际支付的流水凭证、富桥国际向江西和光支付流水凭证及江西和光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江西和光为该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10,286,941.32元。江西和光在取得陈作涛提供的过桥资金款后于2018年6月至8月期间分批次向聚辰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累计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合计23,277,805美元。在前述款项支付过程中，聚辰香港在收到江西和光的股权转让款项后划转至富桥国际，富桥国际随后将该等款项用于清偿与江西和光之间的跨境人民币借款，该等款项最终回流至江西和光。

根据江西和光、聚辰香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的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江西和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与转让方及其最终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控股股东控制的股权清晰、稳定，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八）2016年聚辰开曼回购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等股东股权后，相关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回购前后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 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 （2） 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3） 访谈发行人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2016年2月26日，聚辰开曼回购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持有的下述普通股，普通股回购价格为0.204美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份数量 (股)	占聚辰开曼持股 比例 (%)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3.9496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2504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0247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2.7990

本次回购前后聚辰开曼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IPV	普通股	41,981,569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清)					
5	Xiaoning Gao	普通股	20,674			
6	Baoqi Li	普通股	20,674			
7	IPV	A 类优先股	34,420,217			
8	IPV	A-1 类优先股	45,200,000			

注：该次回购中，聚辰开曼同时回购了 Gao Xiaoning、Li Baoqi 等人持有的普通股及 IPV 持有的部分 A-1 轮优先股。2016 年 7 月 8 日，聚辰开曼在外发行的全部 A 轮优先股和全部 A-1 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意见》第一题、（一）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

2016 年 7 月，聚辰上海的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聚祥香港以 705,976 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5,976 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聚辰上海 5.57% 的股权。2016 年 8 月，经聚辰上海董事会审议通过，聚祥香港以 11.0525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525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聚辰上海 6.38% 的股权，Pu Hanhu（浦汉沪）、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通过聚祥香港分别持有聚辰上海 13.8156、27.6312、27.6312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Fan Renyong（范仁永）于 2015 年 9 月离职，因而未通过聚祥香港持有聚辰上海股权，聚祥香港增资入股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普通股回购互为独立事件。

综上，上述主体于 2016 年 2 月聚辰开曼回购时与 2016 年 8 月聚祥香港增资时及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 年 2 月聚辰开曼回购时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金（万美元）	2016 年 8 月聚祥香港增资时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金（万美元）	目前通过聚祥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1	Pu Hanhu（浦汉沪）	43.4453	13.8156	92.0531
2	Fan Renyong（范仁永）	35.7549	/	/
3	Zhang Hong（张洪）	33.2719	27.6312	184.1062
4	Yang Qing（杨清）	30.7889	27.6312	184.10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等股东所持发行人权益在回购前后存在差异

的主要原因，系回购完成以后，聚辰上海于 2016 年 6 月进一步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实施了独立的股权激励计划，使得当时在发行人继续任职的 Pu Hanhu（浦汉沪）、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得以通过聚祥香港继续增持获得发行人权益，Fan Renyong（范仁永）则因离职而未能获得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的发行人权益。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权益在回购前后存在差异，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问询意见》第二题

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 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2) 设立数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5) 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2）审阅聚辰上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兆会财字（2012）第 0323 号）；
- （3）核查江西和光、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横琴万容等各方提供的资金流水；
- （4）访谈江西和光、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横琴万容等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 （6）访谈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2009 年设立和 2011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聚辰上海设立，根据聚辰上海工商档案材料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663 号），聚辰上海设立时的具体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聚辰香港	货币	700.00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根据聚辰上海工商档案材料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091 号），2011 年 6 月，聚辰上海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决定，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 万美元，全部增资由聚辰香港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金。根据聚辰上海工商档案材料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091 号），本次增资后，聚辰上海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聚辰香港	货币	1,100.00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根据聚辰上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兆会财字（2012）第 0323 号），聚辰上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9,119,061.22 元，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为 47,786,800.00 元，折合每股为 1.0278 美元。根据聚辰上海确认，聚辰上海该次增资系由其唯一股东聚辰香港支持公司运营资金增资，该次增资价格参考前述净资产价格，确定为 1 美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6 年 7 月、8 月的增资和股权转让

1)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016 年 6 月，聚辰香港作出决定，将聚辰上海 1,100 万美元增加至 1,267.1686 万美元，该次增资中，积矽航以等值于 32.1904 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1904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2.54% 的股权，固矽优以等值于 32.1903 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1903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2.54% 的股权，增矽强以等值于 32.1903 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1903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2.54% 的股权，聚祥香港以 70.5976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5976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5.57%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 1,267.1686 万美元增加至 1,278.2211 万美元，聚祥香港以 11.0525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525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6.38% 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40997 号），经审验，增矽强、固矽优、积矽航及聚祥香港所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均已足额实缴。

在前述增资中，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及聚祥香港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以 1 美元/注册资本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计量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5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21,800.00 万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8182 元）。该次增资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原因系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因此该次增资背景及价格具有合理性。

2) 2016 年 7 月、8 月股权转让

A.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聚辰上海股东聚辰香港作出决定，将同意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加至 1,267.1686 万美元，聚辰香港将所持增资后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9,308,785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24,829,918 美元转让给江西和光。

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了访谈确认，结合 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的价格以及聚辰开曼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2016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时聚辰开曼整体估值约为 3,380 万美元，整体估值与聚辰上海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 2.18 亿元人民币较为接近。同时受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影响，IPV 为富桥国际所代持股权被稀释至 73.46%，因此聚辰香港向江西和光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380 \text{ 万美元} \times 73.46\% = 24,829,918$ 美元，每注册资本金转让价格约为 2.67 美元，转让价格合理。根据江西和光提供的资金流水与缴税凭证及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B.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 1,267.1686 万美元增加至 1,278.2211 万美元，聚祥香港以 11.0525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525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6.38% 的股权；同意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13.12%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1,677,259 美元注册资本）以 29,692,561.43 元转让给新越成长，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11.48%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1,467,601 美元注册资本）以 25,980,981.30 元转让给亦鼎投资，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6.56%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838,629 美元注册资本）以 14,846,274.08 元

转让给转给武汉珞珈，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6.56%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838,629 美元注册资本）以 14,846,274.08 元转让给转给北京珞珈，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4.92%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628,972 美元注册资本）以 11,134,707.22 元转让给萍乡万容。

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40996 号），前述变更完成后，聚辰上海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和光	货币	385.7695	385.7695	30.19
2	聚辰香港	货币	169.1215	169.1215	13.23
3	新越成长	货币	167.7259	167.7259	13.12
4	亦鼎投资	货币	146.7601	146.7601	11.48
5	武汉珞珈	货币	83.8629	83.8629	6.56
6	北京珞珈	货币	83.8629	83.8629	6.56
7	聚祥香港	货币	81.6501	24.61937	6.38
8	萍乡万容	货币	62.8972	62.8972	4.92
9	积矽航	货币	32.1904	6.034663	2.52
10	固矽优	货币	32.1903	6.065041	2.52
11	增矽强	货币	32.1903	4.393355	2.52
合计			1,278.2211	1141.112429	100.00%

在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中，本所律师注意到，江西和光与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之间的该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西和光、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横琴万容（原名萍乡万容）等各方提供的资金流水，并与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上述各方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确认文件。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达成长、唐海蓉等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在 2015 年 8 月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跨境人民币借款中实际提供合计 13,000 万元资金，参与陈作涛实施聚辰开曼收购方案，系为能够享有境内运营实体的实际权益，经与陈作涛协商一致，在陈作涛所控制的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以后，上述资金收购提供方分别通过直接受让或指定其关联方（即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越成长、亦鼎投资、萍乡万容）受让的

方式，获得了原由江西和光持有的部分聚辰上海股权。因此，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均不用再另行支付给江西和光相关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6 年 7 月江西和光受让聚辰香港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格相同，该次转让价格定价合理。

江西和光已与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上述各方及其关联方分别签署确认函，各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未决纠纷。

（3）2018 年 5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8.2211 万美元增加至 1,360.2211 万美元，登矽全以 317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2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6.03% 的股权；同意固矽优将所持公司 2.40% 股权（对应公司 30.6948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建矽展，同意积矽航将所持公司 2.39% 股权（对应公司 30.4738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发矽腾，同意增矽强将所持公司 2.45% 股权（对应公司 31.302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望矽高。

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字 ZA40997 号），前述变更完成后，聚辰上海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金缴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和光	货币	385.7695	385.7695	28.36
2	聚辰香港	货币	169.1215	169.1215	12.43
3	新越成长	货币	167.7259	167.7259	12.33
4	亦鼎投资	货币	146.7601	146.7601	10.79
5	武汉珞珈	货币	83.8629	83.8629	6.17
6	北京珞珈	货币	83.8629	83.8629	6.17
7	登矽全	货币	82.0000	82.0000	6.03
8	聚祥香港	货币	81.6501	81.6501	6.00
9	横琴万容	货币	62.8972	62.8972	4.62
10	望矽高	货币	31.3026	31.3026	2.30
11	建矽展	货币	30.6948	30.6948	2.26

12	发矽腾	货币	30.4738	30.4738	2.24
13	积矽航	货币	1.7166	1.7166	0.13
14	固矽优	货币	1.4955	1.4955	0.11
15	增矽强	货币	0.8877	0.8877	0.07
合计			1,360.2211	1,360.2211	100.00

注：2017年8月10日萍乡万容变更名称为横琴万容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10月31日再次变更名称为横琴万容。

前述增资中，登矽全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登矽全增资价格约为每注册资本金 3.87 美元。根据《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计量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1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61,000.00 万元（即每美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7.7226 元），该次增资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原因系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基于上述原因，该次增资背景及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优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公司拟将员工持股平台的注册地进行平移，由老持股平台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作为股权出让方，新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作为股权受让方，由老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不再享有老持股平台合伙权益，同时入伙新持股平台，以实现相关合伙人的平移。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对价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设立数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2）核查聚辰上海 2016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 （3）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的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
- （4）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以及相关员工离职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设立数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访谈并核查聚辰上海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材料，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及聚祥香港均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6月6日，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老持股平台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聚祥香港则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12月20日，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聚辰上海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设立持股平台（即登矽全）用于实施聚辰上海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此外，如前所述，为优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公司拟将员工持股平台的注册地平移，新设新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作为股权受让方，由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相关合伙人退伙，并以重新入伙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的方式实现相关合伙人的平移，并在新持股平台中继续实施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

在平移持股平台过程中，由于部分老持股平台离职员工不愿配合办理老持股平台层面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导致老持股平台工商主管登记部门无法办理老持股平台相应合伙人变动登记。老持股平台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中共计88名登记在册员工合伙人（扣除重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员工合伙人），其中15名已离职员工（简称“老持股平台离职员工”）与1名在职员工（与老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合称“老持股平台存续合伙人”）不愿意转至新持股平台，选择继续保留在老持股平台。老持股平台增矽强、积矽航、固矽优剩余72名有限合伙人（即除了老持股平台存续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老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与老持股平台签署了退伙协议，其中71名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平移员工合伙人”）以入伙方式持有新设立的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的相应合伙份额。

根据老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处分合伙企业资产，因此在计算并剔除老持股平台存续合伙人实际穿透享有的聚辰上海注册资本金后，

老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各合伙企业与新持股平台签分别署股权转让协议，即增矽强与望矽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矽强将所持聚辰上海 31.3026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望矽高；积矽航与发矽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积矽航将所持聚辰上海 30.4738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矽腾；固矽优与建矽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固矽优将所持聚辰上海 30.6948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建矽展，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老持股平台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分别持有聚辰上海 0.11%、0.13%、0.07% 股权。

（2）各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各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以及相关离职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交叉情形，具体原因为：

（1）由于部分老持股平台离职员工不愿配合办理老持股平台层面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导致老持股平台工商主管登记部门无法办理老持股平台相应合伙人变动登记，前述老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的 72 名员工合伙人尚未完成退出老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2）为便于统一管理，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文兰 100% 持有的启攀芯，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袁崇伟 100% 持有的宁波壕辰；（3）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对参与员工和所使用的持股平台进行明确划分，使得出现共计 42 名员工合伙人在多个新员工持股平台中均享有份额的情况。

发行人基于员工合伙人的工作考核情况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股权，部分员工离职后仍保留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份额/股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持股平台共计有 30 名登记非发行人员工的合伙人/股东持股。除上述 30 名合伙人/股东之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上层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

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新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材料、
- （2）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
- （3）核查聚辰上海 2016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 （4）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5）审阅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员工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登矽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登矽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登矽全相关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入职年月	入伙时所属部门
1	宁波壕辰	普通合伙人	/	/
2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2017/09	资本部
3	张建臣	有限合伙人	2018/01	销售部
4	杨翌	有限合伙人	2018/01	财务部
5	周浩	有限合伙人	2018/01	研发部
6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09/11	市场部
7	付林文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8	李圣均	有限合伙人	2018/04	销售部
9	虞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18/07	研发部
10	周忠	有限合伙人	2012/08	质量管理部
11	冯永斌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12	邵丹	有限合伙人	2009/11	销售部

13	雷晓锋	有限合伙人	2018/07	销售部
14	何文豪	有限合伙人	2017/03	市场部
15	赵英瑞	有限合伙人	2017/12	研发部
16	王上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17	夏天	有限合伙人	2015/08	研发部
18	田彝	有限合伙人	2018/09	销售部
19	张红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20	薛超	有限合伙人	2017/11	研发部
21	王俊明	有限合伙人	2016/01	销售部
22	邵金凤	有限合伙人	2017/03	审计部
23	田涛	有限合伙人	2017/07	销售部
24	曹迎霞	有限合伙人	2018/04	市场部
25	龚浩	有限合伙人	2018/02	研发部
26	徐亮	有限合伙人	2015/07	研发部
27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5/11	市场部
28	王波	有限合伙人	2015/12	研发部
29	汤洪浩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30	郑明	有限合伙人	2017/12	销售部
31	金小梅	有限合伙人	2016/09	市场部
32	柯于宝	有限合伙人	2018/02	市场部
33	叶敏华（男）	有限合伙人	2018/02	研发部
34	郭莹莹	有限合伙人	2018/04	市场部
35	陈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36	王晓燕	有限合伙人	2015/08	市场部
37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016/11	研发部
38	李博	有限合伙人	2017/05	研发部
39	窦嘉骏	有限合伙人	2018/05	市场部
40	赵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17/11	销售部
41	陈晓晔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42	陈君飞	有限合伙人	2017/09	研发部
43	袁家龙	有限合伙人	2017/08	研发部
44	张文君	有限合伙人	2015/07	研发部
45	林春晓	有限合伙人	2016/07	研发部
46	徐跃江	有限合伙人	2017/08	研发部
47	谢黎卿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48	柏张荣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49	邱菁	有限合伙人	2014/03	行政人事部
50	朱光友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2) 望矽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望矽高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望矽高相关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入职年月	入伙时所属部门
1	宁波壕辰	普通合伙人	/	/
2	潘扬	有限合伙人	2016/03	研发部
3	汤洪浩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4	沈文兰	有限合伙人	2010/06	行政人事部
5	张建臣	有限合伙人	2018/01	销售部
6	韦枫	有限合伙人	2016/06	研发部
7	田涛	有限合伙人	2017/07	研发部
8	邵丹	有限合伙人	2009/11	销售部
9	任道洁	有限合伙人	2010/09	研发部
10	田犇	有限合伙人	2018/09	销售部
11	高亭	有限合伙人	2018/01	研发部
1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016/11	研发部
13	薛超	有限合伙人	2017/11	研发部
14	周浩	有限合伙人	2018/01	研发部
15	冯永斌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16	王上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17	虞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18/07	研发部
18	付林文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19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09/11	市场部
20	赵英瑞	有限合伙人	2017/12	研发部
21	夏天	有限合伙人	2015/08	研发部
22	陈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23	彭伟	有限合伙人	2016/11	销售部
24	雷灿	有限合伙人	2016/05	销售部
25	禹蛟	有限合伙人	2017/08	研发部
26	王俊明	有限合伙人	2016/01	销售部
27	张钊炯	有限合伙人	2016/03	研发部
28	邓惠玲	有限合伙人	2017/08	销售部
29	张珈堃	有限合伙人	2017/07	资本部
30	卫欲峰	有限合伙人	2016/09	研发部
31	何文豪	有限合伙人	2017/03	市场部
32	马和良	有限合伙人	2016/05	研发部
33	周忠	有限合伙人	2012/08	质量管理部

34	孙连锋	有限合伙人	2015/11	研发部
35	张成	有限合伙人	2010/03	研发部
36	王波	有限合伙人	2015/12	研发部
37	周团结	有限合伙人	2016/10	财务部
38	朱峰华	有限合伙人	2018/06	质量管理部
39	龚晨	有限合伙人	2016/04	研发部
40	陈君飞	有限合伙人	2017/09	研发部
41	徐景	有限合伙人	2016/06	研发部
42	曹乐天	有限合伙人	2017/11	研发部
43	巫剑峰	有限合伙人	2018/09	行政人事部
44	王慧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质量管理部
45	杨卫坤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质量管理部
46	柯于宝	有限合伙人	2018/02	市场部
47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5/11	市场部
48	曹朝霞	有限合伙人	2017/11	质量管理部
49	谢黎卿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3) 建矽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建矽展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建矽展相关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入职年月	入伙时所属部门
1	宁波壕辰	普通合伙人	/	/
2	夏天	有限合伙人	2015/08	研发部
3	张红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4	邵金凤	有限合伙人	2017/03	审计部
5	沈文兰	有限合伙人	2010/06	行政人事部
6	张钊炯	有限合伙人	2016/03	研发部
7	周忠	有限合伙人	2012/08	质量管理部
8	付洁	有限合伙人	2016/04	研发部
9	李丹	有限合伙人	2016/03	研发部
10	袁世强	有限合伙人	2012/04	研发部
11	武鹏	有限合伙人	2012/12	研发部
12	蔡建祥	有限合伙人	2019/01	研发部
13	吴明森	有限合伙人	2013/04	研发部
14	陈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15	王永法	有限合伙人	2012/01	市场部
16	徐艺均	有限合伙人	2013/02	研发部

17	张求文	有限合伙人	2014/04	研发部
18	张建臣	有限合伙人	2018/01	销售部
19	陈璇	有限合伙人	2012/07	财务部
20	徐亮	有限合伙人	2015/07	研发部
21	马新元	有限合伙人	2013/05	研发部
22	王晓燕	有限合伙人	2015/08	市场部
23	张宁	有限合伙人	2013/01	研发部
24	陈君飞	有限合伙人	2017/09	研发部
25	徐景	有限合伙人	2016/06	研发部
26	华志	有限合伙人	2015/02	销售部
27	陈涛	有限合伙人	2012/05	研发部
28	何达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29	谈方兵	有限合伙人	2014/02	销售部
30	王上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31	刘俊	有限合伙人	2014/02	研发部
32	姜程	有限合伙人	2014/04	财务部
33	杨力	有限合伙人	2014/05	研发部
34	戴谛	有限合伙人	2015/04	研发部
35	陈训武	有限合伙人	2015/06	销售部
36	蔡春官	有限合伙人	2016/07	质量管理部
37	张宇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38	赵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17/11	销售部
39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013/04	质量管理部
40	陈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12/07	财务部
41	雷明鲜	有限合伙人	2014/04	研发部
42	张莹	有限合伙人	2017/05	财务部
43	郭晨光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44	任恺珺	有限合伙人	2014/12	质量管理部
45	蔡欣欣	有限合伙人	2015/08	研发部
46	甘文倩	有限合伙人	2014/07	财务部
47	曹朝霞	有限合伙人	2017/11	质量管理部
48	龚浩	有限合伙人	2018/02	研发部
49	周团结	有限合伙人	2016/10	财务部

4) 发矽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矽腾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发矽腾相关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入职年月	入伙时所属部门
1	宁波壕辰	普通合伙人	/	/
2	金钟元	有限合伙人	2017/07	质量管理部
3	沈文兰	有限合伙人	2010/06	行政人事部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09/11	市场部
5	王上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6	付林文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7	方超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8	叶敏华（女）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9	张成	有限合伙人	2010/03	研发部
10	冯永斌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11	孙连锋	有限合伙人	2015/11	研发部
12	马和良	有限合伙人	2016/05	研发部
13	陶励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14	焦双南	有限合伙人	2011/04	销售部
15	刘艳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16	廖炜赟	有限合伙人	2016/05	研发部
17	王慧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质量管理部
18	徐景	有限合伙人	2016/06	研发部
19	龚晨	有限合伙人	2016/04	研发部

9				
20	李娟	有限合伙人	2016/10	研发部
21	杨卫坤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质量管理部
22	刘东升	有限合伙人	2010/10	研发部
23	李朝圣	有限合伙人	2012/11	研发部
24	周慧慈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25	陈晓晔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26	王波	有限合伙人	2015/12	研发部
27	张国定	有限合伙人	2012/12	市场部
28	柏张荣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29	谢黎卿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30	苏晓敏	有限合伙人	2011/04	生产管理部
31	李宏玉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32	张叶丰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33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5/11	市场部
34	包静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35	金俊峰	有限合伙人	2017/05	质量管理部

3 6	乐雯	有限合伙人	2010/07	质量管理部
3 7	朱光友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3 8	高启宏	有限合伙人	2010/05	销售部

（2）该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年5月11日，经聚辰上海董事会审议，同意登矽全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317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2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6.03%的股权，该等增资价格系在考虑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基础上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年5月11日，经聚辰上海董事会审议，同意固矽优将所持公司2.40%股权（对应公司30.6948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建矽展，同意积矽航将所持公司2.39%股权（对应公司30.4738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发矽腾，同意增矽强将所持公司2.45%股权（对应公司31.3026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望矽高。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通过原持股平台退伙、新持股平台入伙的方式间接实现平移，因而实际以零对价转让，相关合伙人也未因该次转让增加享有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权益，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3）该次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积矽航、增矽强、固矽优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处分合伙企业资产，根据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在员工持股平台过程中，三个老持股平台保留的发行人 0.31% 的股份系因存在部分离职员工不配合办理老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的所致，但该次股权转让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在股权转让后，平移员工合伙人均与老持股平台签署了退伙协议，不再享有老持股平台的合伙权益。

根据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员工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新持股平台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与老持股平台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共同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合伙人交叉情形，存在发行人职工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合伙份额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新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登矽全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分别受让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所持有聚辰上海相关股权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在员工持股平台过程中存在部分离职员工不配合办理老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外，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持股平台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与老持股平台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共同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合伙人交叉情形，存在发行人职工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合伙份额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新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聚辰上海 2016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 （2）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公司章程；
- （3）核查新越成长、武汉珞珈、北京珞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4）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审阅 IPV 出具的确认函；
- （6）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材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 （7）核查离职员工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8）审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决议，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6 日，聚辰上海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聚祥香港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由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及聚祥香港通过认购聚辰上海新增注册资本，作为本次激励股权。

2017 年 12 月 20 日，聚辰上海通过董事会决议，拟由公司指定员工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作为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平台，由新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认购聚辰上海新增注册资本，作为本次激励股权。

经核查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聚祥香港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由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均由发行人自主作出决策，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方式、出资来源，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经核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和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及各合伙人/股东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各持股平台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员工合伙人/股东认缴份额/股权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出资，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员工合伙人实际缴纳了出资。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股东的变动需要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的同意。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股权处置规定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人大会/股东会的执行、员工持股平台的清算与解散等情形作出明确约定。

（5）发行人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 15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新越成长、武汉珞珈、北京珞珈和 IPV 按单一股东计算，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需进行股东数量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新越成长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7134，武汉珞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5471，北京珞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84658。新越成长、武汉珞珈及北京珞珈分别可视为一个投资主体，均按照一个股东计算。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 IPV 出具的确认函，聚辰香港唯一股东为聚辰开曼，聚辰开曼唯一股东为 IPV，IPV 系专注于 PE/VC 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除了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还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因此聚辰香港不需要穿透核查，视为单一股东。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当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结合上述内容，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终端人数	穿透后终端重复人数	应计人数
1	江西和光	是	2	/	2
2	聚辰香港	否	1	/	1
3	新越成长	否	1	/	1
4	亦鼎投资	是	2	/	2
5	武汉珞珈	否	1	/	1
6	北京珞珈	否	1	/	1
7	登矽全	是	49	/	49
8	聚祥香港	是	8	/	8
9	横琴万容	是	2	/	2
10	望矽高	是	49	25	24
11	建矽展	是	49	18	31
12	发矽腾	是	38	19	19
13	积矽航	是	42	33	9
14	固矽优	是	41	36	5
15	增矽强	是	7	5	2
合计			293	136	157

注：上述穿透后终端重复人数系按照各股东穿透后计算，若相关穿透持股方首次出现后，在后续计算时不再重复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计算共计 157 人，未超过 200 人。

（6）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材料、离职员工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名称	离职员工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合伙份额（元）	转让单价（元）	备注
望 矽 高	刘燕娟	宁波壕辰	2018/05	4,605.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
	潘扬	周忠	2018/12	4,605.00	1.95	/
		朱峰华	2018/12	2,302.00	1.95	/
		冯永斌	2018/12	18,419.00	1.95	/
		付林文	2018/12	13,814.00	1.95	/
		李强	2018/12	13,814.00	1.95	/
		王俊明	2018/12	4,605.00	1.95	/
		邵丹	2018/12	4,605.00	1.95	/
		田犇	2018/12	36,837.00	1.95	/
		任道洁	2018/12	6,907.00	1.95	/
		周浩	2018/12	23,023.00	1.95	/
		夏天	2018/12	13,814.00	1.95	/
		马和良	2018/12	4,605.00	1.95	/
		陈珍珍	2018/12	11,512.00	1.95	/
		陈君飞	2018/12	2,302.00	1.95	/
		张钜炯	2018/12	9,209.00	1.95	/
		徐景	2018/12	2,302.00	1.95	/
		虞海燕	2018/12	13,814.00	1.95	/
		孙连锋	2018/12	4,605.00	1.95	/
		张恒	2018/12	9,209.00	1.95	/
王上	2018/12	18,419.00	1.95	/		
曹乐天	2018/12	2,302.00	1.95	/		
建 矽 展	雷明鲜	宁波壕辰	2018/09	2,818.00	1.91	/
	甘文倩	周团结	2018/09	470.00	1.91	/
		张莹	2018/09	1,502.00	1.91	/
	付洁	沈文兰	2019/01	18,785.12	1.91	/
		陈璇	2019/01	4,696.28	1.91	/
		武鹏	2019/01	4,696.28	1.91	/
		徐景	2019/01	11,740.70	1.91	/
		吴明森	2019/01	4,696.28	1.91	/
		张钜炯	2019/01	14,088.84	1.91	/
	李丹	张建臣	2019/01	11,740.70	1.91	/
		吴明森	2019/01	4,696.28	1.91	/
		王晓燕	2019/01	2,348.14	1.91	/
		张建臣	2019/01	16,436.98	1.91	/
陈君飞		2019/01	4,696.28	1.91	/	
赵海涛	2019/01	4,696.28	1.91	/		

		蔡建祥	2019/01	37,570.24	1.91	/
	曹朝霞	陈君飞	2019/01	7,514.51	1.91	/
发 矽 腾	张国定	方超	2018/12	5,676.40	1.90	/
积 矽 航	袁庆鹏	沈文兰	2017/05	57,320.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任建军	沈文兰	2017/07	53,738.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郝清山	沈文兰	2016/12	53,738.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钱扬	沈文兰	2017/04	26,869.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王浩宾	沈文兰	2017/01	8,956.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黄求振	沈文兰	2017/03	7,165.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王鹏飞	沈文兰	2017/06	5,374.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朱昊	沈文兰	2017/05	5,374.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陈杰	沈文兰	2017/12	3,582.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固 矽 优	张建伟	沈文兰	2017/05	98,518.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孙晓霞	沈文兰	2017/06	14,330.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李爽	沈文兰	2017/04	7,165.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刘松强	沈文兰	2017/03	1,791.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增 矽 强	沈锴	沈文兰	2017/08	71,643.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张崇岩	沈文兰	2017/08	42,986.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根据发行人统一安排，上表所记载的积矽航、固矽优和增矽强的上述 15 名员工合伙人在离职后将相关合伙份额转让至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沈文兰，沈文兰所受让前述合伙份额作为预留合伙份额，该部分预留合伙份额对应的聚辰上

海股权已转让至对应的新员工持股平台，并由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上述合伙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计算共计 157 人，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存在将其间接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权益进行转让的情形。

（五）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江西和光提供的完税凭证；

（2）核查江西和光与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江西和光提供的印花税完税凭证；

（3）核查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分别与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所提及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税凭证；

（4）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缴款凭证以及纳税申报表；

（5）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2016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江西和光提供的完税凭证，江西和光已就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聚辰香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2016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江西和光与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江西和光提供的印花税完税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江西和光受让聚辰香港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不存在溢价，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江西和光已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3）2018年5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分别与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所提及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税凭证，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已分别就该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4）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8年9月，聚辰上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聚辰上海以经审计的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计283,624,948.78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90,631,400.00股。

根据发行人为境外股东代扣代缴凭证以及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以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的纳税义务已经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问询意见》第三题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杨清、副总经理张洪在入职发行人前在美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研发副总裁、首席技术官职务。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上海华虹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任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其中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均发生了变化，部分高管2018年10月份才加入公司，且加入公司前曾在半导体行业任职。发行人董事长陈作涛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天壕环境董事长，并在众多公司中担任相关管理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3）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自天壕环境上市以来是否曾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证监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天壕环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结合其目前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是否能够勤勉尽责；（4）结合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因素，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相关离职董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相关补偿及具体实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

（2）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说明文件及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取得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原任职单位确认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	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1	陈作涛	董事长	经与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2	Yang Qing（杨清）	董事、总经理	自 2011 年美凌开曼被聚辰开曼吸收合并后，进入聚辰上海并工作至今，故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3	Zhang Hong（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否
4	Mok Kuan Wei（莫冠威）	董事	经与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5	Tang Hao（汤浩）	工程副总经理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6	金钟元	营运副总经理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7	张建臣	市场销售副总经理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8	杨翌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9	沈文兰	商务副总经理	自 2010 年进入聚辰上海，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10	袁崇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2)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参与研发项目情况的说明文件；
- (3) 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
- (5) 核查相关在职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
- (6) 审阅员工花名册以及核查相关研发人员人事资料；
- (7) 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比对研发人员薪酬水平。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1) 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Tang Hao（汤浩）、李强、周忠、夏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并结合员工的任职履历、对主要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参与情况，并重点考虑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情况等因素来综合界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各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各维度对公司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表：

核心技术人员	加入本公司时间	公司内部任职经历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业务发展的参与情况	专利发明人情况	对公司发展的主要贡献
Yang Qing (杨清)	2011 年9月	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	全面负责及参与公司研发中心的产品及项目的研发设计，主持了新一代EEPROM、音圈马达驱动芯片、智能卡芯片、微特电机驱动芯片及音频功放芯	参与研发本公司的 20 项专利，并参与研发 6 项正在申请专利	全面把握公司整体的研发方向与战略发展方向，领导并参与了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公司建立完整的产品布局起到重要作用

核心技术 人员	加入 本公 司时 间	公司内 部任 职 经 历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 情况/业务发展的参 与情况	专利发明人情 况	对公司发展的主要贡 献
			片等重点产品线的 研发工作		
Zhang Hong （张 洪）	2011 年9月	资深研 发副总 裁、首席 技术官、 董事兼 资深执 行副总 经理	主管混合信号产品 线及技术市场部，期 间领导并参与了公司 音圈马达驱动芯 片产品线及其他产 品线的产品定义、产 品设计及测试和市 场推广的全面工作	参与研发本公 司的 22 项专 利，并参与研 发 6 项正在申 请专利	把握公司总体技术方 向，负责公司产品定 义、产品研发及产品 应用工作；全面负责 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 工作，领导新技术的 研发应用，对技术选 型和具体技术问题进 行指导和把关
Tang Hao （汤 浩）	2018 年2月	工程副 总经理	主持音频功放芯片 等新产品线的研发 设计，并全面参与 EEPROM、音圈马 达驱动芯片与 EEPROM 二合一产 品、智能卡芯片产品 的优化升级以及 NOR Flash、DDR5 EEPROM 等新产品的 研发	参与研发本公 司的 2 项正在 申请专利	在模拟及混合信号设 计方面具有深厚积 累，在高精度低功耗 的模拟电路的设计和 量产测试、高速 I/O 接口电路、低功耗数 字电路的设计、芯片 的静电防护和闩锁效 应保护电路和版图设 计等方面对公司产品 的研发和量产测试给 予具体技术指导，对 公司向音频功放芯片 等混合信号类产品领 域的拓展起到重要的 引领作用
李强	2009 年 11 月	资深市 场总监	全线 EEPROM 产品 从 0.18um/0.35um 到 0.13um 工艺制程 转移中，主持并参与 产品定义，提出产品 升级的关键参数，保 证新产品具备很强的 市场竞争力；规划 并推动公司完成满 足手机摄像头应用 需求的系列	市场部，不适 用	参与制定公司产品战 略发展方向，为公司 建立并持续优化所有 主要产品线制定具体 规划及要求，结合对 产品完整性的理解， 前瞻性巩固公司在该 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参与各系列智能 卡芯片产品的产品定 义，为公司产品的持

核心技术 人员	加入 本公 司时 间	公司内 部任 职 经 历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 情况/业务发展的参 与情况	专利发明人情 况	对公司发展的主要贡 献
			EEPROM 产品开 发,产品完整性和前 瞻性巩固了公司在 该细分领域的领先 地位;跟踪 JEDEC 标准,参与 DDR3/4/5 应用的 TS 和 TS+EEPROM 产品的定义,协调并 推动产品通过英特 尔授权的 AVL Labs 认证,使公司成为该 领域的全球资质供 应商;参与了各系列 智能卡芯片产品的 产品定义和产品研 发		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周忠	2012 年8月	品质及 可靠性 保证部 总监	领导全系列产品的 可靠性验证及分析、 客户端应用质量问 题的分析并协同研 发部改进,通过严格 的质量管控有效地 保证产品质量,在客 户端赢得了很好的 品质信誉	质量管理部 门,不适用	全面负责规划及参与 新产品设计、制造、 验证等各个环节的质 量管控工作,为公司 产品保持强有力的品 质竞争力起到重要作 用,领导了各个产品 线不同封装形式的开 发及验证,持续推动 各种封装形式改良以 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并保持公司产品的成 本优势;通过开发不 完整球体最小尺寸 WLCSP 封装,赢得了 市场先机,顺利切入 三星等重要客户;主 持的第一颗 200um 超 薄 EEPROM WLCSP 产品已经在客户端得 到工程验证,保证公

核心技术 人员	加入 本公 司时 间	公司内 部任 职 经 历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 情况/业务发展的参 与情况	专利发明人情 况	对公司发展的主要贡 献
					公司产品在 WLCSP 方面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夏天	2015 年8月	资深电 路设计 经理；电 路设计 总监	主导完成公司 EEPROM 全系列产 品存储单元从 1.64um ² 向 1.26um ² 的全面升级工作；此外作为项目负责 人及核心设计人员，实现了公司高可 靠性 EEPROM 产品擦写次数从 100 万次到 400 万次的跨越，达到了与 国际一流产品比肩的水平	参与研发本公 司的 5 项正在 申请专利	负责并参与 EEPROM、NOR Flash、智能卡芯片及混合信号等产 品线的产品规划、产品研发及产品 测试工作，主持完成了公司首颗基 于 1.01um ² 存储单元的 EEPROM 产 品的量产；全面负责公司 DDR5 EEPROM 项目的研发推进；主导并 建立 NOR Flash 产品线的研发基础

自发行人 2016 年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员工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前述公司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首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股的平台 情况及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量及比例	直接持股的平台 情况及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量及比例
Yang Qing (杨 清)	持有聚祥香港 200 万股，占比 39.14%	间接持有发行人 27.6312 万美元注册 资本，占比 2.18%	持有聚祥香港 200 万股，占比 33.84%	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1062 万股，占比 2.0314%
Zhang Hong (张 洪)	持有聚祥香港 200 万股，占比 39.14%	间接持有发行人 27.6312 万美元注册 资本，占比 2.18%	持有聚祥香港 200 万股，占比 33.84%	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1062 万股，占比 2.0314%
Tang Hao (汤 浩)	持有聚祥香港 48 万股，占比 8.12%	间接持有发行人 6.6315 万美元注册 资本，占比 0.52%	持有聚祥香港 48 万股，占比 8.12%	间接持有发行人 44.1855 万股，占比 0.4875%
李强	持有积矽航 7.1650 万元份 额，占比 6.87%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2.2105 万美元注 册资本，占比	持有望矽高 1.3814 万元份 额，占比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32.2185 万股，占 比 0.3555%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首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股的平台情况及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	直接持股的平台情况及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
		0.1729%	1.3241%； 持有发矽腾 7.5686 万元份 额，占比 7.2538%； 持有登矽全 2.6957 万元份 额，占比 2.6957%	
周忠	持有固矽优 5.3737 万元份 额，占比 5.15%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1.6579 万美元注 册资本，占比 0.1297%	持有建矽展 5.6356 万元份 额，占比 5.0412%； 持有望矽高 0.4605 万元份 额， 占比 0.4414%； 持有登矽全 1.3479 万元份 额，占比 1.3479%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19.3315 万股，占 比 0.2133%
夏天	持有固矽优 7.1650 万元份 额，占比 6.87%；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2.2105 万美元注 册资本，占比 0.1729%	持有建矽展 12.2104 万元份 额，占比 11.7025%； 持有望矽高 1.3814 万元份 额，占比 1.3241%； 持有登矽全 0.6739 万元份 额，占比 0.6739%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30.3774 万股，占 比 0.3352%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结合了员工的任职履历、对主要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参与情况，并重点考虑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情况等要素来综合界定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是充分的、恰当的。

（2）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并取得相关在职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2 项专利，在中国境外共取得 5 项境外注册专利，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该等知识产权均为研发人员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研发人员人事资料，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如下：

报告期期初至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64	58	5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从业年限
1	张洪	博士	10 年以上
2	汤浩	硕士	10 年以上
3	杨力	本科	10 年以上
4	田涛	博士	10 年以上
5	叶敏华（女）	本科	10 年以上
6	汤洪浩	本科	10 年以上
7	袁世强	博士	10 年以上
8	虞海燕	硕士	10 年以上
9	朱光友	本科	10 年以上
10	王上	硕士	10 年以上
11	孙连锋	硕士	10 年以上
12	韦枫	硕士	10 年以上

13	李朝圣	大专	10年以上
14	吴明森	博士	10年以上
15	马新元	硕士	10年以上
16	张红	硕士	10年以上
17	周浩	硕士	10年以上
18	赵英瑞	硕士	10年以上
19	徐景	硕士	10年以上
20	夏天	硕士	10年以上
21	徐亮	硕士	10年以上
22	薛超	硕士	10年以上
23	陶励	本科	10年以上
24	刘东升	大专	10年以上
25	陈涛	本科	10年以上
26	付洁	硕士	10年以上
27	徐艺均	硕士	10年以上
28	刘俊	本科	10年以上
29	何达	本科	10年以上
30	张成	本科	10年以上
31	马和良	硕士	5-10年
32	陈君飞	硕士	10年以上
33	任道洁	大专	10年以上
34	李娟	硕士	10年以上
35	张恒	本科	10年以上
36	叶敏华（男）	硕士	5-10年
37	张钊炯	硕士	5-10年
38	张宁	本科	5-10年
39	龚浩	本科	10年以上
40	廖炜赟	本科	10年以上
41	禹蛟	本科	10年以上
42	卫欲峰	本科	5-10年
43	李博	本科	5-10年
44	武鹏	硕士	5-10年
45	高亭	硕士	5-10年

46	王波	本科	5-10年
47	刘汪洋	本科	5-10年
48	龚晨	硕士	5-10年
49	张求文	本科	5-10年
50	戴谛	本科	5-10年
51	徐跃江	大专	5-10年
52	袁家龙	本科	5-10年
53	张宇	硕士	5-10年
54	陈珍珍	硕士	5-10年
55	张义	硕士	5年以下
56	蔡欣欣	本科	5年以下
57	张文君	本科	5年以下
58	张之韵	大专	5年以下
59	林春晓	本科	5年以下
60	曹乐天	硕士	5年以下
61	王健	本科	5年以下
62	唐中婕	本科	5年以下
63	闵思宇	本科	5年以下
64	狄鹏辉	本科	5年以下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检索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复旦	33.53	31.04	25.95
兆易创新	48.16	46.83	45.12
汇顶科技	48.95	39.12	31.76
圣邦股份	31.57	28.99	26.82
富瀚微	43.96	41.16	43.23
中颖电子	34.20	32.46	32.10
发行人员工平均年薪	50.74	42.16	39.16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注 ²]	50.49	44.14	41.25

注 1：因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故此处用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做比较。上海复旦人均薪酬按其定期报告披露的当期雇员开支合计除以当期期初期末员工平均人数进行模拟计算；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按年度报告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除以当期期初期末员工平均人数进行模拟计算。为保持口径可比，对于发行人员工平均年薪采用同样口径进行模拟。

注 2：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以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工资薪金对应的人均薪酬作为统计口径，计算公式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人均月工资*12+人均月社保公积金*12+人均奖金，其中：

（1）研发人员人均月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工资总额/各月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数量之和；

（2）研发人员人均月社保公积金=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全年社保公积金总额/各月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数量之和；

（3）研发人员人均奖金=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奖金总额/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数量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鉴于通过公开信息无法获得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无法直接比较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自天壕环境上市以来是否曾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证监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天壕环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结合其目前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3)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材料。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1) 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自天壕环境上市以来是否曾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证监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一、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作涛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 500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陈作涛先生自筹取得，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陈作涛先生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367 万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090、2017-092）。

2017 年 9 月 25 日，陈作涛先生继续增持公司 59 万股，买入金额 4,995,279 元，买入均价 8.467 元/股。在进行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因相关工作人员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误将“买入”选为“卖出”，卖出了陈作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

票 1 万股，卖出金额 84,200 元，卖出均价 8.420 元/股。陈作涛先生此次误操作股票卖出均价低于其当日买入均价，并未产生任何收益。

二、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

经与陈作涛先生核实，因其工作繁忙，其股票账户由工作人员代为管理，此次卖出公司股份属于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但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自查，陈作涛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公司及陈作涛先生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一）陈作涛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二）陈作涛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2)《关于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经查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天壕环境披露《2016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00 万元-19,500 万元，同比增长 8.94%-38.84%。2017 年 2 月 28 日，天壕环境披露《2016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93 万元，同比增长 33.81%。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壕环境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7 万元。天壕环境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年报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

天壕环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11.3.4条和第11.3.8条的相关规定。天壕环境董事长陈作涛、总经理王坚军、财务总监李江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天壕环境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祖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第16.4条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作涛、总经理王坚军、财务总监李江冰、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祖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章“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所受到的上述“通报批评”处分属于违规处分而并非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受到的上述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自天壕环境上市以来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证监局其他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2）天壕环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检索天壕环境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壕环境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供

应及管输运营、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研发销售、余热发电节能、烟气治理的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就此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壕环境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

（3）结合其目前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访谈以及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材料，陈作涛积极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就业务开展情况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同时进一步承诺其有能力在发行人处胜任董事长职务和相关工作职责，并将勤勉尽责负责的管理工作，公平对待发行人与其他任职单位的工作事务，确保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勤勉尽责。

（四）结合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因素，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相关离职董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相关补偿及具体实施情况。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
- （2）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入职、离职文件，离职补偿支付凭证；
- （3）取得相关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
- （4）取得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 （5）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1）最近 2 年内的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5 月
董事会	董事长	Terence Tan Eng Chuan	陈作涛
	董事	Pu Hanhu（浦汉沪）、 Mok Kuan Wei（莫冠威）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Mok Kuan Wei（莫冠威）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Pu Hanhu（浦汉沪）	Yang Qing（杨清）
	副总经理	Zhang Hong（张洪）、 Yang Qing（杨清）、Jiang Peng（姜鹏）、 沈文兰、	Zhang Hong（张洪）、Tang Hao（汤浩）、 金钟元、张建臣、沈文兰
	财务负责人	邵金凤	杨翌
	董事会秘书	沈文兰	袁崇伟
核心技术人员		Yang Qing（杨清）、 Zhang Hong（张洪）、 李强、周忠、夏天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 Tang Hao（汤浩）、李强、周忠、 夏天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 Pu Hanhu（浦汉沪，已退休）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Jiang Peng（姜鹏）离职；原董事长 Terence Tan Eng Chuan 与 Mok Kuan Wei（莫冠威）均由聚辰香港上层股东 IPV 委派。最近两年内，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李强、周忠、夏天在内的公司核心高管及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公司为进一步发展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新增副总经理张建臣负责市场及销售，新增副总经理金钟元负责运营及采购，新增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Tang Hao（汤浩）负责工程及研发。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沈文兰进行职位调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由袁崇伟担任；原公司财务负责人邵金凤内部调任内审部，由杨翌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的数量为 13 名，相较于 2017 年 3 月变动数量为 6 人，变动比例为 $6/13=46.15\%$ ，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近两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结合上述变动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部分原董事及高管的离职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形亦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相关离职董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相关补偿及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离职董事、高管入职、离职文件，离职董事 Terence Tan Eng Chuan、段东辉、尹恒不存在相关补偿措施，经核查 Jiang Peng（姜鹏）和 Pu Hanhu（浦汉沪）离职补偿实施文件并经本人确认，相关补偿措施均已实施。

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与离职董事 Pu Hanhu（浦汉沪）沟通相关代垫款项外（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问询意见》第十六题”），发行人与相关离职董事、高管不存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相关代垫款项事宜制定了相关的催收计划。若该等代垫款项最终未能足额清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承诺将会以其自有资金足额补足。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Pu Hanhu（浦汉沪）与发行人就相关代垫款项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意见》第四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敏曾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请结合潘敏目前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的管理规定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说明》。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说明》，潘敏系该校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曾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该校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后因经济与管理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换届不再担任该职务，且此后也没有再担任该校副处级及以上职务。该校对潘敏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行为无异议，该行为不存在违反该校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兼职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敏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及所属高校的管理规定等。

五、《问询意见》第七题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42 项，在美国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共 5 项，拥有 4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其中，发行人部分专利是通过继受方式取得。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2）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关注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3）上述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内取得的专利能否在境外进行专利申请，境外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可能影响境外销售的情形；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4）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5）受让取得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是否存在通过授权使用 IP 核的情形，相关授权主体及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能否保证长期使用；如果无法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三）8、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关注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
- （3）审阅赛迪顾问、沙利文出具的研究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1) EEPROM 产品领域

根据赛迪顾问的研究，2018 年全球 EEPROM 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主要厂商包括意法半导体（STMicroelectronics）、微芯科技（Microchip Technology）、聚辰半导体、安森美半导体（ON Semiconductor）、艾普凌科（ABLIC, Inc.）、辉芒微电子和上海复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主要 EEPROM 厂商作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进行披露，虽然意法半导体、微芯科技、安森美半导体、艾普凌科、上海复旦等企业为大型综合半导体公司，发行人与其在整体业务规模、

产品线广度等方面存在差距，但在 EEPROM 细分业务领域关联度较高，在正常业务开展中也是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作为竞争对手披露具有较强可比性。

2)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领域

根据沙利文统计，2018 年全球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主要厂商包括韩国动运、罗姆半导体、纪斯科技、旭化成和安森美半导体，其中开环式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领域的主要厂商包括韩国动运、纪斯科技和罗姆半导体，闭环式和光学防抖（OIS）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领域的主要厂商包括罗姆半导体、旭化成和安森美半导体。发行人目前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主要为开环式产品，因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韩国动运、纪斯科技和罗姆半导体作为竞争对手进行披露。虽然目前发行人在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领域的市场份额较小，但在该领域的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群体与上述竞争企业相似度较高，具有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作为竞争对手披露具有较强可比性。

3) 智能卡芯片产品领域

根据沙利文统计，2018 年国内智能卡芯片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主要厂商包括英飞凌、恩智浦半导体、华大半导体、上海复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企业作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进行披露。虽然目前发行人在智能卡芯片领域的市场份额较小，但在现有产品领域与上述企业具有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作为竞争对手披露具有较强可比性。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核心技术和专利被直接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所披露的市场中的主要企业已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各细分行业内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可比性、与发行人具有竞争关系的主要企业。

（三）上述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内取得的专利能否在境外进行专利申请，境外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可能影响境外销售的情形；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 （2）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
- （3）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
- （4）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5）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
- （8）取得发行人在职研发人员签署的确认函。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如下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非易失性存储器的平衡对称式读出放大电路	发明	031166288	2003/04/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开关电源控制器电路及开关电源系统	发明	2009101977094	2009/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逐步接近型	发明	2010102511501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模数转换器的自测装置和自测方法					
4	一种低成本有效迭代多阶数字滤波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511304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一种发光二极管驱动系统	发明	2010102511465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开关电源控制器及其谷底切换方法	发明	2011100915863	2011/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存储器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11102115519	2011/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开关电源控制器及其电流控制端短路保护方法	发明	2011102598675	2011/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串行非易失性存储器及解除存储器写保护的方法	发明	2011103506261	2011/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LED 驱动电路的输出电流分段补偿电路	发明	2012100169398	2012/0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开关电源控制器	发明	201210448457X	2012/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电源管理系统的新型使能控制电路	发明	2012104810827	2012/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开关电源变换器的电源电路	发明	2013100113058	2013/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射频识别系统的保护方法	发明	2013100114309	2013/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音圈马达驱动器中的自校准缓冲放大器及电阻修整网路	发明	2013101520418	2013/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双向电流修整电路及其电流修整方法	发明	2013101795656	2013/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放大器失调电压修调的低温漂修调电路	发明	2013102384891	2013/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低功耗可调倍频器	发明	2014108126169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效的公钥加密引擎	发明	201510040249X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高时钟周期容错率的整形信号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0402822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21	可循环迭代抗侧信道攻击的DES系统及实现可重映射SBOX方法	发明	2015100403238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可重构的主动金属防御层的系统设计方法	发明	201510040369X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轨到轨运算放大器	发明	2015101489310	2015/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适合低电压操作的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15102854612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适合低电压操作的简单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15102854627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相机音圈马达执行器的整形信号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01825585	2016/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改变开关电源频率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89633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8	具有内部补偿、扩频调制、外部调频和调光功能的LED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89510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9	高增益高速轨对轨输入和输出运算放大器及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89559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0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升压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966292	2010/0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1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稳压电源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966517	2010/0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2	一种高增益静态电流精确控制的AB类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0202966606	2010/0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3	高增益高电源抑制比AB类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220099751X	2012/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低静态电流的精确调光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178710X	2012/04/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交流到直流开关电源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220327792X	2012/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零漂移运算放大器测	实用新型	2013204773866	2013/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试电路					
37	一种射频识别读卡器芯片	实用新型	2013208787251	2013/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交流信号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2451025	2014/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内置近场通讯标签芯片及EEPROM的集成芯片	实用新型	2014206723349	2014/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具有加密保护的近场通信标签及适用的近场通信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556786	2014/1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用于24系列EEPROM的写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0375426	2015/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宽摆幅轨到轨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5201902811	2015/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根据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境外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失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SWITCHING POWER CONTROLLER AND SYSTEM	US8,416,596 B2	2010/10/25	2031/12/17	原始取得
2	MEMORY ARRAY AND METHOD OF OPERATING THE SAME	US8,482,980 B2	2011/08/10	2032/03/09	原始取得
3	REVERSIBLE WRITE-PROTECTION FOR NON-VOLATILE SEMICONDUCTOR MEMORY DEVICE	US8,843,695 B2	2011/12/03	2033/06/04	原始取得
4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VOICE COIL MOTOR OF A CAMERA LENS	US9,049,366 B2	2013/10/25	2033/10/25	原始取得
5	CHARGE PUMP CIRCUIT SUITABLE FOR LOW VOLTAGE OPERATION	US9,509,213 B1	2015/10/22	2035/10/22	原始取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如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GT3521 电源管理芯片	BS.115000089	2011/01/15	2011/03/23	原始取得
2	GT3522 电源管理芯片	BS.115000097	2011/01/15	2011/11/08	原始取得
3	GT5211 存储芯片	BS.115006087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4	IS5131 存储芯片	BS.115006141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5	IS5118 存储芯片	BS.115006133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6	IS5113 存储芯片	BS.115006125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7	GT5209 存储芯片	BS.115008411	2011/08/25	2011/11/07	原始取得
8	GT5750 存储芯片	BS.115006079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9	GT5201 存储芯片	BS.115006109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10	IS5124 存储芯片	BS.115006095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11	GT5738 存储芯片	BS.115006117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12	GT5670 存储芯片	BS.115013156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3	IS5115 存储芯片	BS.115013148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4	GT5207 存储芯片	BS.11501313X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5	IS5123 存储芯片	BS.115013172	2011/12/29	2012/02/24	原始取得
16	GT5203 存储芯片	BS.115013113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7	IS5112 存储芯片	BS.115013180	2011/12/29	2012/02/24	原始取得
18	GT2925 存储芯片	BS.115013121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9	GT5640 存储芯片	BS.115012966	2011/12/23	2012/02/24	原始取得
20	IS2325 存储芯片	BS.115013199	2011/12/29	2012/02/24	原始取得
21	GT7162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769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2	GTV358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777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3	GT7132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785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4	GT7358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793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5	GT7161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807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6	GT7131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815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7	GT2950 存储芯片	BS.135002117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28	GT5212 存储芯片	BS.135002125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29	GT5213 存储芯片	BS.135002133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30	GT5215 存储芯片	BS.135002141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31	GT5219 存储芯片	BS.13500215X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32	GT5650 存储芯片	BS.135002168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33	GT5221 存储芯片	BS.145001296	2014/02/26	2014/04/30	原始取得
34	GT23SC4439A 存储芯片	BS.145001318	2014/02/26	2014/04/30	原始取得
35	GT23SC55460 存储芯片	BS.145001342	2014/02/26	2014/07/02	原始取得
36	GT2926 存储芯片	BS.145001326	2014/02/26	2014/04/30	原始取得
37	GT5220 存储芯片	BS.145001288	2014/02/26	2014/06/05	原始取得
38	GT5218 存储芯片	BS.145001334	2014/02/26	2014/06/05	原始取得
39	GT5620 存储芯片	BS.14500130X	2014/02/26	2014/06/05	原始取得
40	GT9767 驱动芯片	BS.175002266	2017/03/31	2017/05/10	原始取得
41	GT9768 驱动芯片	BS.175002274	2017/03/31	2017/05/11	原始取得
42	GT2928 储存芯片	BS.175002290	2017/03/31	2017/05/11	原始取得
43	GT5232 储存芯片	BS.175002282	2017/03/31	2017/05/10	原始取得
44	GT5230 存储芯片	BS.175002304	2017/03/31	2017/05/10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公示的专利信息变更、年费缴纳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

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单位或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前需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该部门审核通过或者表示无异议后，可以就专利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境内专利可以根据中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根据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有境外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可能影响境外销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示信息，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并取得相关在职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2 项专利，在中国境外共取得 5 项境外注册专利，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该等知识产权均为研发人员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2）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
- （3）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4）核查发行人年费缴纳信息；
- （5）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年费缴纳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截至目前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

（五）受让取得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阅聚辰上海、香港进出口与 ISSI 签署的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2）审阅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评估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9]第 29 号）；

（3）审阅聚辰开曼吸收合并美凌开曼签署的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等一系列协议；

（4）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转让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继受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3 日，聚辰上海、香港进出口与 ISSI 签署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ISSI 将其境内子公司芯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一种用于非易失性存储器的平衡对称式读出放大电路”授权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整体转让给聚辰上海，转让价格合计为 4,145,771.87 美元。该协议项下的专利转让已取得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评估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9]第 29 号）。

2011 年 8 月 23 日，聚辰上海上层股东聚辰开曼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收购美凌开曼及其持有的境内资产、无形资产，聚辰上海从美凌开曼境内子公司美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处受让下表所述专利，该等专利转让实际系聚辰开曼吸收合并美凌开曼的组成部分，在办理相关专利转让变更过程中按照无偿转让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	-----	------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1	2010202889633	一种用于改变开关电源频率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	2010202889510	具有内部补偿、扩频调制、外部调频和调光功能的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3	2010202889559	高增益高速轨对轨输入和输出运算放大器及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4	2010202966292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升压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5	2010202966517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稳压电源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6	2010202966606	一种高增益静态电流精确控制的 AB 类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7	2010102511304	一种低成本有效迭代多阶数字滤波方法及装置	发明
8	2010102511465	一种发光二极管驱动系统	发明
9	2010102511501	一种用于逐步接近型模数转换器的自测装置和自测方法	发明

（六）是否存在通过授权使用 IP 核的情形，相关授权主体及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能否保证长期使用；如果无法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阅发行人与相关授权主体签署的许可协议以及向该等授权主体作出的询证；

（2）核查相关 IP 核授权费用价款支付凭证；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他方授权使用主要 IP 核的情形，相关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主体	授权内容	授权费用	协议期限
1	Virtual	DOLPHIN	应用于指定设	81,600 欧元	自 2013 年 5 月 17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主体	授权内容	授权费用	协议期限
	<i>Component Liscence Agreement</i>	Integration SA	备的虚拟组件 (ViCs)		日生效, 有效期为 10 年, 协议到期自动延长 2 年
2	<i>Liscence Agreement</i>	IP Cores, Inc	RSA5X 技术	100,000 美元	本协议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生效后持续有效
3	<i>Liscence Agreement</i>	IP Cores, Inc	RSA5 技术	90,000 美元	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后持续有效
4	《IP 服务申请书》	eMemory Technology Inc.	许可宏: 128x8 NeoBit OTP IP	10,000 美元	自 2018 年 3 月 8 日生效
5	《IP 服务申请书》	eMemory Technology Inc.	许可宏: 128x8 NeoBit OTP IP	10,000 美元	自 2015 年 8 月 4 日生效

经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可长期使用上述应用于指定设备的虚拟组件 (ViCs)、RSA5X 技术、RSA5 技术对应的 IP 核; 发行人与 eMemory Technology Inc. 的 IP 核授权系根据业务需要单次授权使用。对于发行人而言, IP 核仅做辅助性工具且在市场上存在较多的可替代方案, 如果无法续约, 发行人将视情况寻求其他可替代方案,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问询意见》第十题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7.28%、46.99% 及 47.13%。

请发行人: (1) 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 (2) 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

（2）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3）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dtax/>）、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http://shanghai.customs.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4）境外律师关于主要进口国、进口地区相关进口政策的确认；

（5）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3、销售模式”中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贸易摩擦的相关风险。

（2）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取得《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19-72），该证明载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发行人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9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该证明载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网站以及本所律师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窗口查询，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

七、《问询意见》第十一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075.51万元、18,838.44万元及24,885.34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5.67%、54.79%及57.58%，主要客户为经销商。

请发行人披露：（1）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其中深圳市智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稳定性及持续性，2017年第一大客户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境外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经销商客户最终销售的下游客户及其应用产品情况；（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主要客户合同的方式、途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政策及返利政策，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和境内外分布，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

比，并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销售单价远高于平均单价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是否存在注册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低但与发行人交易规模较大的情况，是否存在现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经销商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客户、直销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文本和销售订单。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审阅了深圳市智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算科电子有限公司、Lipers Enterprise Co., Ltd.、Macnica Galaxy Inc.、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ig Shine Korea Co., Ltd.、深圳市奥怡轩实业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或主要客户关于其股权结构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公司成立以来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并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历年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查询；

（2）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企业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3）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4）对公司主要客户通过现场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公司主要客户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及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市智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算科电子有限公司、Lipers Enterprise Co., Ltd.、Macnica Galaxy Inc.、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ig Shine Korea Co., Ltd.、深圳市奥怡轩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前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问询意见》第十二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44.59 万元、17,864.17 万元及 25,623.2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4%、96.97%及 98.14%，晶圆供应商中芯国际采购占比 60%以上，其他供应商主要为封装测试。

请发行人披露：（1）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晶圆代工、封装测试等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与公开市场的采购单价对比分析；（3）公司与中芯国际、长电封装等主要供应商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签署长期有效的合作合同或框架协议、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的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需求；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充分披露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能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采购交易中晶圆厂至封装厂、封装厂至对外销售地点等过程中运输责任、

验收责任以及事后发生质量纠纷的责任认定；（5）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审阅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与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并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查询；

（2）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企业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3）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4）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通过现场走访、电话等方式进行访谈，取得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及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或通过供应商公开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检索与查询。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前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问询意见》第十三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无已取得权属的物业，也无相关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5 处房产供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有房产，如有，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未取得产证的原因，是否存在障碍；（2）上述租赁房屋的面积、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有，相关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4）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结合相关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无自有土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发行人对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的确认函；
- （2）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3）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 （4）审阅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以及租赁备案文件；
- （5）审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租赁房产的田土厅查册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了香港租赁房产物业管理公司确认；
- （6）审阅发行人聚辰台湾所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取得美国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的确认；
- （8）实地访谈香港进出口及聚辰台湾并制作访谈笔录；
- （9）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 （10）审阅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房屋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	上海张	上海市浦东新	高科技项	办公	2,911.39	2018/03/01-20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人	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区松涛路 647 弄 12-13 号	目用地		平方米	3/02/28
2	发行人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工业大厦西 801,802	工业配套办公	办公	307.90 平方米	2018/01/01-2020/12/31
3	香港进出口	Bandick Limited	Unit Nos. 806-07 on the 8 th Floor, Prosperity Place, 6 Shing Yip St., Kwun Tong	办公	办公	2,718.00 平方英尺	2017/03/01-2020/02/29
4	聚辰台湾	萧灵恩	台北市忠孝东路四段 319 号 5F 之 2	办公	办公	59.07 平方公尺	2018/04/01-2021/03/31
5	聚辰美国	Pearlman Himy I LP	4633 Old Ironsides Drive, Suite 240	办公	办公	1,605.00 平方英尺	2017/09/01-2019/08/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的面积、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租赁房产权属及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材料、境外律师出具尽调报告以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针对租赁物业不存未决诉讼、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86454 号），发行人已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12-13 号的租赁合同进行备案。

根据《房屋租赁凭证》（深房租南山 2019004712 号），发行人已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工业大厦西 801,802 的租赁合同进行备案。

（4）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典型的 Fabless 模式，在该模式下只从事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芯片设计和销售环节，其余环节委托给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公司取得芯片成品后，再通过经销商或直接销售给模组厂或整机厂商。公司选取 Fabless 模式的原因在于，该模式下公司可以专注于芯片的研发与设计，有利于提升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同时，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所带来的财务风险，并且能够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产能，提升生产运营的灵活性。公司目前选取的研发模式、采购和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为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上下游发展情况、经营需求等因素所确定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也较为常见，具有较高可替代性。此外，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硬件设备主要为一般办公设施，不存在搬迁困难。发行人若有搬迁的需要，亦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员工数量的增加，发行人将考虑购置房产用于研发人员办公、样品测试等日常经营活动。

就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结合发行人 Fabless 业务模式的特点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产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问询意见》第十四题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均已过期，目前处于续展过程中。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目前的续展进度，是否存在障碍；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上海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检索与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查询系统；
- （3）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 （5）取得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6）访谈发行人市场部工作人员、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现场检查人员。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相关资质、认证：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3122233040	2009/12/04	2017/05/1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GR201831000997	2018/11/02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取得续期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发证时间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机关
00779213	2010/01/11	31006958304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工信部电子认 0448-2011S	2011/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5)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注册标识号	授权使用范围
0174	2016/08/31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2016/08/31-2018/06/19	8F	GT 23SC446X 系列 双界面 CPU 卡芯片 GT 23SC44X6 系列 非接触 CPU 卡芯片 GT 23SC44X9 系列 非接触逻辑加密卡 芯片

注：该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目前已进入续展申请流程。

6) 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沪 ZJ-2014-04	2014/06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7)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证书编号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SXH2016320号	GT23SC4466 双界面 CPU 智能卡芯片	SSX1633 安全芯片	2016/12/26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SXH2015010号	非接触 CPU 智能卡芯片	SSX1502 安全芯片	2015/01/28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上海市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子公司可以在当地合法经营相关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目前的续展进度，是否存在障碍；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099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现场检查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就办理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续展向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递交了注册复审申请并提交相应样品，并已通过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的现场审核。因本次续展属于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到期后申请复审，而非首次申请注册，本次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问询意见》第十六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天壕投资集团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收取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的相关费用尚未收回的原因，相关收回计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资金占用及报告期内未收取利息费用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4）结合报告期内对外资金拆借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核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公示信息、工商档案材料或其他注册文件；

（2）取得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清单、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信息、主要亲属信息。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基本工商登记资料，对上述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发行人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编制的关联方的清单、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信息、主要亲属信息，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通过获取书面文件、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聚辰香港	直接持有发行人12.43%的股份	设计、生产及销售 IC 和系统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期间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国检安评（北京）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作涛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技术检测；医院管理（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I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水质、化妆品、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投资信息的采集、利用(不含证券及期货咨询);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初级农产品贸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所列经营范围一致,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软件开发、销售,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	北京阳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	光伏发电(限分公司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所列经营范围一致,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	无锡浩湍微电子有限公司	Tang Hao (汤浩) 配偶之父持股50%,配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涉及、测试、销售及服务;应用电路方案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合计	该公司因未按时办理年检已于2014年2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不从事经营活动,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

		偶之姐持股 50%且任总经理的企业	数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7	上海浩湍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Tang Hao (汤浩) 配偶之姐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芯片测试与销售,集成电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该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不从事经营活动,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黄益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 MOSFET 等分立器件的研发和销售,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9	深圳大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钟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不含限制项目)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该公司仅为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0	上海启攀芯企业管理咨询有	沈文兰控制且担任执行董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集成电路的开	该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历

	限责任公 司	事、经理 的企业	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史期间并未从事与发行人 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 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存在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准予注销通知书、税务主管部门登记注销文件、清算组清算报告以及关于相关问题的书面确认;

（2）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或通过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开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检索与查询;

（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工商、税务等相关网站取得网络检索结果。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注销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资产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	厦门珞珈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投资项目变更公司正常办理注销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2	厦门天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投资项目变更公司正常办理注销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3	厦门方圆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投资项目变更公司正常办理注销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4	沙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5	沙河市天壕元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6	淄博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7	芜湖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8	滕州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9	东台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0	沙河市天壕安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1	石嘴山市宁投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司						
12	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投资项目变更公司正常办理注销	曾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2016 年 6 月 6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目前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3	杭州普林数连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4	上海承矽欢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5	上海听矽轩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6	上海闻矽邦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7	上海建矽永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8	武汉圣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亏损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9	湖州仁皇山街道禾火日用品商行	企业歇业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根据关联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省保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2016 年 6 月 6

日将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相关工商档案、准予注销通知书、税务主管部门登记注销文件、清算组清算报告以及关于相关问题的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或通过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开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检索与查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注销登记后资产、人员的处置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天壕投资集团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收取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的相关费用尚未收回的原因，相关收回计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资金占用及报告期内未收取利息费用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
- （3）审阅发行人关于拆出资金的内部审批文件；
- （4）审阅发行人相关拆出资金、代垫个人所得税相关流水；
- （5）审阅发行人与 Pu Hanhu（浦汉沪）相关沟通文件；

- (6)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资金收回计划；
- (7) 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 (8) 审查发行人出具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天壕投资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关联方天壕投资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资金用途
聚辰香港	250.00 港元	2016/8/18	2016/9/12	商业登记相关费用
聚辰香港	2,250.00 港元	2017/8/17	2017/8/30	商业登记相关费用
聚祥香港	2,250.00 港元	2017/4/21	2018/3/2	商业登记相关费用
聚祥香港	1,605.00 港元	2017/5/19	2018/3/2	商业登记及税收申报相关服务费
聚祥香港	500.00 港元	2018/1/12	2018/3/2	税收申报相关服务费
天壕投资	1,700.00 万元	2017/11/3	2017/12/28	投资款项
天壕投资	5,000.00 万元	2018/1/2	2018/1/18	解除对所持天壕环境股票的股权质押所需款项

上述资金拆出中，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向聚辰香港拆出 250.00 港元、2017 年 4 月向聚祥香港拆出 2,250.00 港元的交易由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批；其余资金拆出均由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分别审批。

根据与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由于发行人向聚辰香港及聚祥香港拆出款项的金额较小，故发行人未就该等资金拆借向交易对方收取利息。鉴于上述资金拆出金额较小，且聚辰香港及聚祥香港均已于报告期内偿还了对应的资金拆借款项，上述资金拆借及未收取利息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股东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天壕投资的资金拆借中，除由时任财务负责人审批的 2 笔小额资金拆出外，其余拆出资金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未经适当审批的资金拆出金额较小，不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的总体有效性。由于发行人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拆出款项

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收取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款项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Pu Hanhu（浦汉沪）	1,110,673.79	2018/08/29	/	免息
	2,190.11	2018/08/30	/	免息

上述代垫个人所得税系发行人前高管 Pu Hanhu（浦汉沪）因在发行人处任职而支付的年终奖而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u Hanhu（浦汉沪）因任职、受雇于发行人而取得的奖金，不论其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应视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该笔奖金，应当依中国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据实汇集申报有关资料，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了履行上述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于2018年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含滞纳金）111.29万元。上述款项的代垫系发行人为降低自身潜在税务风险所致，系发行人为了规范相关税款缴纳、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产生的代垫款项，并非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发行人代垫上述款项时 Pu Hanhu（浦汉沪）已离职，发行人已与 Pu Hanhu（浦汉沪）进行沟通并催收前述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与 Pu Hanhu（浦汉沪）对该等代垫款项的清偿事项进行沟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金收回计划，发行人将积极与 Pu Hanhu（浦汉沪）保持良好沟通，并将尽快取得相关代垫款项。若该等代垫款项最终未能足额清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承诺将会以其自有资金足额补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系为规范相关税款缴纳、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发生的代垫款项，并非关联

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已与 Pu Hanhu（浦汉沪）进行沟通并催收前述款项，若该等代垫款项最终未能足额清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承诺将会以其自有资金足额补足。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对外资金拆借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
- （3）审阅发行人关于拆出资金的内部审批文件；
- （4）审阅发行人相关拆出资金、代垫个人所得税相关流水；
- （5）审阅发行人与 Pu Hanhu（浦汉沪）相关沟通文件；
- （6）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资金收回计划；
- （7）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 （8）审查发行人出具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包括：

（1）对其他公司进行有息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对外拆出资金的情况，该类有息资金拆借拆出时间较短，并按年利率 5% 计息。截至 2018 年 1 月末，上述资金拆借的本息已全部收回。上述有息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为关联公司代垫款项形成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公司聚辰香港、聚祥香港代垫部分零星费用并因此形成对关联公司的资金拆出，该类资金拆借金额很小，公司未就相关代垫款项收取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上述

代垫款项已全部收回。上述代垫款项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向公司员工拆出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前高级管理人员 Pu Hanhu（浦汉沪）代垫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并形成资金拆借，并存在因公司员工突发性身体状况而向其近亲属拆出资金用作治疗费用的情况。该类资金拆借极为偶发，且系为履行公司法定义务或由于偶发性意外情况而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对其他公司进行的有息资金拆借、为关联公司代垫款项形成的资金拆借及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的情况均发生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尚未对资金拆借作出专门规定，经检查相关资金拆借审批的记录，符合公司当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与完善，并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规范了非经营性借款管理。根据制度规定：1）“公司不向合并范围内以外的关联方公司及关联方个人借款”；2）“原则上不向第三方公司和个人借款”；3）除非特殊情况，“公司一般不向公司职工（含已离职职工）提供非经营性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仅发生一次对外资金拆借，金额为 20.15 万元，系仅因员工突发性身体状况而向其近亲属拆出资金用作治疗费用，符合公司向职工非经营行借款的条件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已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对应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十二、《问询意见》第三十二题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进出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报表及相关利得税计算表存在错误，导致香港进出口在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香港进出口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更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评税。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错误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结合香港法律法规说明可能存在的影响及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相关报税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账、纳税申报表；
- （2）取得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美国会计师出具纳税申报文件；
- （3）取得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取得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
- （5）核查发行人缴付罚款的支付凭证；
-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7）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8）审阅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上述错误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结合香港法律法规说明可能存在的影响及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香港进出口自 2010 年起将聚辰美国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了香港进出口报表，而未与聚辰美国就聚辰美国为香港进出口提供相关服务结算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上述事项导致香港进出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报表及相关利得税计算表存在错误，香港进出口在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香港进出口已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更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评税共计 193,725 港元，相关申请文件已获香港税务局接收。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法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80 条，如任何人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作出不正确的陈述或提供不正确的资料，有关的罚则赋予香港税务局局长酌情权按违例行为的性质及/或犯错程度，提出检控、以罚款代替检控或评定补加税款。在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时，香港税务局局长会考虑证据是否充足、已经或会少征收税款的数额、违例行为是否经精心策划、有关违规行为历时多久等因素。根据《税务条例》第 80（5）条，香港税务局局长可就《税务条例》第 80 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罚款代替起诉，及可在根据本条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决前搁置该法律程序或以罚款了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进出口已收到香港税务局发来的 2012/13 年度补加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要求香港进出口补加上述期间应缴税款 37,588 港元。香港进出口已于香港税务局要求的期限内缴纳了上述税款。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税务局已就香港进出口 2012/13 课税年度要求香港进出口缴付其所评定的补加税款，该次香港税务局征收香港进出口的补加税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如香港进出口在限期内缴付补加税款，香港税务局进一步向香港进出口提出检控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经调整修正后的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计算表，香港进出口在 8 个课税年度的应缴付加税总额为 193,725 港元，由于香港进出口完全自愿披露事实，而漏报的性质并未为一次性，香港税务局若决定加征补加税，补加税款应在 45% 以内。香港税务局在收到香港进出口的更正申报后，一般不会立即对香港进出口采取起诉行动，而是就相关的

更正申报向香港进出口进行审查；香港税务局处理这类案件时，一般以补加税代替起诉的机会较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就上述事项潜在的处罚风险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香港进出口和/或发行人因上述事宜被香港主管部门处以任何罚金、滞纳金，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香港进出口及发行人所受到的全部罚金、滞纳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进出口该次利得税更正申报及补缴事项不会导致香港进出口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就上述事项潜在的处罚风险出具承诺函，该次利得税更正申报及补缴事项不会对香港进出口的合法存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相关报税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及审查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公司的增值税和附加税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公司设立专门的税务会计岗位，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和纳税合法性管理，税务会计负责填制月度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税务申报工作实际执行三级复核，由总账会计初审，财务部经理复核，财务负责人审批。总账会计、财务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税收按时申报进行监督；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季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相关预缴税款，由税务会计负责计算，总账会计初审，财务经理复核，财务负责人审批。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聘请专业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由总账会计初审，财务经理复核，财务负责人审批。

香港进出口作为公司的境外贸易平台，从公司采购产品后进行销售，主要涉及利得税。公司设有香港进出口总账会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当地会计准则、税法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报税；香港会计师报告由公司财务部经理复核，财务负责人审批。

聚辰美国作为香港进出口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的部分研发和销售职责，不对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发生收入，且其规模很小，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由香港聚辰总账会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同时，公司聘请美国会计师按照当地税法要求进行报税，报税资料不定期向公司报备。

公司在发现所得税申报问题后，对各子公司之间交易的财务核算以及报税事项加强管理，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核算、子公司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及时传递给公司并由公司统一管理，经公司财务部经理复核，财务总监审批后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账、纳税申报表、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美国会计师出具纳税申报文件、与报税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交易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申报错误所涉及的金额较小，不影响报告期内报税相关内控制度的总体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报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税费及时、完整的申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苗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192
一、《问询意见》第一题.....	192
二、《问询意见》第十一题.....	207
三、《问询意见》第十二题.....	217
四、《问询意见》第十三题.....	221
第二节 签署页	22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2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发了《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19年5月5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9日下发了《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意见》”），现本所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

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一、《问询意见》第一题

关于境外收购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1）2015年8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BVI公司富桥国际委托IPV收购聚辰开曼；2016年6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公司江西和光收购聚辰上海；（2）2015年9月至10月，江西和光通过银行按照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将人民币21,900万元汇至富桥国际在香港的银行账户，用于收购聚辰开曼。前述21,900万元款项中，在陈作涛提供自有资金8,900万元的同时，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达成长、唐海蓉等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亦向陈作涛提供合计13,000万元资金；（3）陈作涛持有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的情形属于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但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富桥国际与江西和光之间的关系，是否实际由江西和光管理或控制；（2）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时，是否存在规避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取得商务、发改等主管部门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明确意见；在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情况下，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处罚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3）收购聚辰开曼时资金提供方或其关联方所应持有的股份与其所提供资金金额的对应关系；陈作涛及其控制的江西和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相关股权是否存在抵押情形且持续至今，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收购事项提供相关担保或负有连带责任，或存在与相关融资对象类似协议安排；（4）发行人历次分红，尤其是境外融资后的分红情况，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及资本变动外汇收入是否留存境外使用，相关分红是否违反《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当时有效的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5）陈作涛未办理外汇登记可能面临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是否就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取得外管局的明确意见；（6）除陈作涛以外的其他境内股东通过境外主体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

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境外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富桥国际与江西和光之间的关系，是否实际由江西和光管理或控制；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江西和光、天壕投资工商档案材料；
- （2）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3）审阅江西和光、富桥国际提供的资金流水；
- （4）审阅 Norman 与陈作涛签署的 *DECLARATION OF TRUST*；
- （5）取得江西和光、富桥国际书面确认。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江西和光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江西和光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作宁，江西和光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壕投资	14,999.00	99.99
2	陈作宁	1.00	0.01
合计		15,000.00	100.00

天壕投资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天壕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作涛，天壕投资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作涛	9,990.00	99.90
2	陈作宁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富桥国际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编号为 1063073，其股份自 2015 年 4 月起一直登记在 Norman 名下。2015 年 7 月 31 日，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与陈作涛签署了 *DECLARATION OF TRUST*，Norman 声明自愿为陈作涛代为持有富桥国际的相关权益，因此富桥国际为陈作涛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该公司（正在注销程序中）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股东为 Norman。

本所律师核查了富桥国际、江西和光工商档案材料、相关资金流水并取得了双方的书面确认，在富桥国际收购聚辰开曼前后，江西和光股东为陈作涛所控制的天壕投资和陈作宁，富桥国际股东为 Norman，二者不存在股权关系；其次，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仅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富桥国际并不因该等借款关系形成江西和光对其的控制或管理。除前述跨境人民币借款外，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二者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形，亦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同受陈作涛控制，但两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或者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二）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时，是否存在规避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取得商务、发改等主管部门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明确意见；在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情况下，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处罚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审阅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签署的借款合同；
- （3）访谈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昌支行；
- （4）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2015年8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BVI公司富桥国际委托IPV收购聚辰开曼。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用于上述委托收购事项，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仅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两者之间无股权关系，亦不因该等借款关系形成对富桥国际的控制、管理。因此，江西和光仅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并不因该等借款关系成为上述收购事项的委托方。

富桥国际利用上述借款及部分自有资金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时，当时已经生效并与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相关的具体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4年颁布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颁布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9号，以下简称“9号令”）。

（2）上述3号令第二条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由于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以及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而仅属于同一自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于2015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用于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相关情形，不属于3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境外投资情形。

（3）上述9号令第二条明确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参股或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适用本办法。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本所律师认为，9号令仅适用于境内各类法人的对外投资项目，对于如何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的具体表现形式，亦未作出进一步细化要求。而由国家发改委颁布并于2018年3月1日起实施，用于取代9号令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第二条则明确指出“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即 11 号令进一步明确并强调了实施境外投资的境内企业对境外企业需具备控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检索，在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之时，国家发改委并未依据 9 号令对于自然人或其他机构的境外投资另行规定具体监管措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的关于境外投资监管的问答¹，11 号令对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采取“事前管理有区别、事中事后全覆盖”的管理思路，对其中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其中的非敏感类项目，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投资主体应当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改委，无需备案；而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无需备案也无需告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行为即使依照 11 号令被视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行为，由于跨境人民币借款的金额为 21,900 万元，参照现行有效的 11 号令，也未达到 3 亿美元的报告标准，因此无需备案也无需告知。

因此，结合上述业已失效的 9 号令与后续出台的 11 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江西和光和富桥国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控制或被控制、管理或被管理的关系，因此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的借款行为并不属于 9 号令、11 号令所界定的境外投资情形，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

（4）为进一步明确江西和光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走访了江西和光所在地有权主管部门江西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上述有权主管部门在访谈中均已发表明确意见：江西和光和富桥国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控制关系，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

¹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的关于境外投资监管的问答：

（<http://services.ndrc.gov.cn:8080/ecdomain/portal/portlets/bjweb/newpage/answerconsult/interactiveinfo.jsp?itemcode=0101235&idseq=>）

(5)江西和光按照 168 号文规定办理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将人民币 21,900 万元汇至富桥国际在香港的银行账户，该等跨境人民币借款本息目前已足额清偿。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走访了江西和光所在地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该行相关工作人员在访谈中确认，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的跨境借款已足额清偿，该等行为合法合规。

(6)陈作涛当时并无实际性、持续性地持有聚辰开曼境外架构的主观意图，而仅想通过收购方式持有聚辰上海相关权益。由于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均需在境外收取股权出让款项，因此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股权的架构安排，该等方式导致陈作涛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内形成了暂时性的返程投资结构，但陈作涛已经主动消除该等返程投资的情形，此外，陈作涛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3 号令、9 号令及后续出台的 11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情形，并已就上述事项咨询了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商务厅，明确了江西和光该等事项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江西和光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主管部门处罚措施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作出的承诺亦合法有效，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收购聚辰开曼时资金提供方或其关联方所应持有的股份与其所提供资金金额的对应关系；陈作涛及其控制的江西和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相关股权是否存在抵押情形且持续至今，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收购事项提供相关担保或负有连带责任，或存在与相关融资对象类似协议安排；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 审阅发行人、江西和光的工商档案材料和企业信用报告；

- (2) 审阅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签署的借款合同；
- (3) 审阅江西和光分别与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越成长、亦鼎投资、萍乡万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确认函；
- (4) 审阅天壕投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贷款及担保协议；
- (5) 审阅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6)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壕投资、江西和光、聚辰香港及富桥国际相关资金流水；
- (7)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收购聚辰开曼时资金提供方或其关联方所应持有的股份与其所提供资金金额的对应关系

在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过程中，江西和光按照 168 号文向富桥国际提供了跨境人民币借款，该等款项中存在由下表所列相关机构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其他方”）提供资金的情形：除陈作涛提供自筹资金 8,900 万元外，其他方向陈作涛提供合计 13,000 万元资金用于参与陈作涛所实施的聚辰开曼收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划款方	资金金额 (万元)	2016 年 8 月聚辰上海股权受让情况		
		对应 持股主体	注册资本 中的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武汉珞珈	2,000	武汉珞珈	838,629	6.56
北京珞珈	2,000	北京珞珈	838,629	6.56
新达成长	4,000	新越成长	1,677,259	13.12
高万立	1,500	横琴万容	628,972	4.92
唐海蓉	2,500	亦鼎投资	1,467,601	11.48
张利国	1,000			

注：

- (1) 武汉珞珈、北京珞珈作为聚辰上海股权转让后的继受主体，主体不变；

（2）新越成长作为新达成长指定的继受主体受让聚辰上海股权，新达成长、新越成长均为受林海音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3）横琴万容作为高万立指定的继受主体受让聚辰上海股权，横琴万容为高万立持有其 99%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4）唐海蓉及其配偶提供资金 2,500 万元，由唐海蓉用于参与收购聚辰开曼的股权；亦鼎投资作为唐海蓉指定的继受主体受让聚辰上海股权，亦鼎投资为唐海蓉及其母亲设立的合伙企业；

（5）张利国曾于 2015 年 8 月向陈作涛划转 1,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9 月与陈作涛签署了《委托合同》，委托陈作涛间接收购聚辰上海相关股权事宜。2017 年 11 月，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了《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并于次月以 2,000 万元对价收回全部出资，相应权益转由亦鼎投资享有。至此，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由于 2015 年 8 月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时已支付了相对应的资金，因此 2016 年 8 月受让聚辰上海股权时上述受让方无需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

由于上述资金提供方已支付前期用于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的资金，因此在 2016 年 8 月江西和光转让相对应的聚辰上海股权时，上述受让方无需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陈作涛及其控制的江西和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相关股权是否存在抵押情形且持续至今，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收购事项提供相关担保或负有连带责任，或存在与相关融资对象类似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聚辰上海的工商档案材料、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5 年 9 月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所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中，陈作涛所提供 8,900 万元中，7,000 万元系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质押其所持天壕环境(300332.SZ)股票的方式取得，该等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足额清偿；1,900 万元系陈作涛控制的天壕投资自有资金。

在江西和光 2016 年 7 月受让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9,308,785 美元注册资本）时，江西和光为聚辰香港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3,277,805 美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中，天壕投资于 2018 年 6 月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 4,000 万元，陈作涛、江西和光及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等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江西和光在取得前述款项后于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分批次向聚辰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聚辰香港在收到江西和光的股权转让款项后划转至富桥国际，富桥国际随后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与江西和光之间的部分跨境人民币借款，资金最终回流至江西和光。经多次循环后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的跨境人民币借款已于 2018 年 8 月清偿，天壕投资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贷款亦已于 2018 年 12 月足额清偿。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为江西和光收购发行人股权事项提供担保或负有连带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与相关融资对象类似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陈作涛及其控制的江西和光收购聚辰上海股权时存在自筹资金情形，该等款项目前均已足额清偿，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为收购事项提供相关担保或负有连带责任，不存在与相关融资对象类似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分红，尤其是境外融资后的分红情况，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及资本变动外汇收入是否留存境外使用，相关分红是否违反《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当时有效的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2）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3) 审阅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 (4) 核查富桥国际向江西和光偿还跨境人民币的资金流水；
- (5) 核查聚辰开曼、聚辰香港相关资金流水、审计报告以及聚辰上海相关审计报告；
- (6) 核查聚辰上海相关分红决议及资金流水；
- (7) 访谈人民银行南昌支行；
- (8) 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融资后共进行过 3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6 年 1 月 23 日	同意将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4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37,811,434.59 元向股东进行分配
2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57,198,917.68 元，以前述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即 28,599,458.84 元向股东进行分配
3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将实际可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00 元向股东进行分配

在前述利润分配中，聚辰上海根据其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决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聚辰香港分配税后利润的实际购汇金额为 5,222,173.12 美元（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4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37,811,434.59 元扣除相关所得税后兑换的等值美元），聚辰上海通过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汇出上述相关分配利润，并已于聚辰香港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基于富桥国际与 IPV 的代持安排，IPV 在取得前述款项后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将富桥国际所应享有的利润 4,400,517.00 美元（占 5,200,000.00 美元的 84.63%）划转至富桥国际。富桥国际在取得该等款项后兑换为人民币 29,000,000 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5 月 4 日向江西和光偿还了部分跨境人民币借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文，以下简称“37号文”）相关规定，“八、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调回境内的，应按照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资本变动外汇收入调回境内的，应按照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十五、境内居民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通过虚假或构造交易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鉴于富桥国际将其从IPV取得的聚辰上海分红款4,400,517.00美元全部兑换为29,000,000元后，根据168号文将前述款项直接汇入境内江西和光的跨境人民币借款专户，用于偿还2015年的跨境人民币借款，而非参照37号文中“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调回境内”的方式将该笔分红款汇至境内居民个人陈作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富桥国际在取得聚辰上海分配利润后用于偿还江西和光跨境人民币借款事宜符合168号文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前述情形不属于按37号文第八条所规定需办理登记情形，也不存在违反37号文等外汇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富桥国际在取得聚辰上海分配利润后用于偿还江西和光跨境人民币借款事宜是否存在违反37号文等当时有效的相關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与江西和光有权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南昌支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明确意见：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的跨境借款已足额清偿，该等行为合法合规；本所律师亦与发行人有权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分红已按照168号文汇回江西和光，不属于按37号文第八条所规定需办理登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桥国际曾基于委托 IPV 持股的关系取得聚辰上海向聚辰香港的部分分红款项，富桥国际在取得该等款项后即用于偿还其与江西和光的跨境人民币借款，不存在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及资本变动外汇收入留存境外使用的情形。江西和光有关主管部门已对该等跨境借款清偿事宜合规性进行确认，不存在违反外汇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亦给予了明确意见，上述分红已按照 168 号文的规定汇回境内，不属于 37 号文项下所需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五）陈作涛未办理外汇登记可能面临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是否就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取得外管局的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管理机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外汇管理机关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外汇局作出较大数额罚没款等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经核查，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陈作涛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 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该等情形客观上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需要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但鉴于：

- （1）陈作涛已通过江西和光于 2016 年 7 月受让了聚辰香港持有的聚辰上海 73.46% 股权，终止富桥国际与 IPV 的代持关系，目前已启动富桥国际注销程序，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形，实际上已不再具备需要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条件。
- （2）根据 37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应当办理外汇登记而未办理登记的情形可能会面临的 5 万元以下的处罚，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不构成重大处罚；本所律师检索了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本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主动消除返程投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情形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该等处罚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所界定的重大处罚。

为取得发行人外汇主管部门相关明确意见，本所律师走访咨询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事窗口，并进一步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经确认，鉴于目前富桥国际与 IPV 的代持关系已终止且富桥国际已启动注销程序，因此陈作涛不再具备需要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条件。另根据 37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应当办理外汇登记而未办理登记的情形，其可能面临的 5 万元以下的处罚，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

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主动消除返程投资情形，不再具备需要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条件，上述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情形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该等处罚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所界定的重大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给予了明确意见。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除陈作涛以外的其他境内股东通过境外主体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境外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持有聚辰开曼股份期间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审阅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张江科投、纽士达上海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文件；
- （3）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查报告、法律意见；
- （4）审阅聚辰上海相关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聚辰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期间所涉及及相关股东情况如下：

(1)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Gao Xiaoning、Li Baoqi、Miao Yubo、Cao Liansheng、John Seto、Ahsan Kyu 及 Yu Xinhua 在持有聚辰开曼股份期间均为外籍人士，不适用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现已失效）、37 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2) 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张江科投及纽士达上海投资聚辰开曼均系参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程序办理了相关备案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ISSI 系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并实体运营的美国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持有聚辰开曼股份期间不适用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4) IPV 系专注于 PE/VC 投资的境外投资机构，初始设立于 2011 年，截至目前存在较多对外投资项目，不属于为持有聚辰开曼股份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不适用 75 号文、37 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5) AI、SSL 及 WS 均为设立在境外的主体，因聚辰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期间距今较为久远，前述境外主体上层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无法与相关当事人完全确认。根据境外律师及本所律师查询，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AI、WS、SSL 具体股权演变情形，AI、SSL 目前处于注销状态。

鉴于 AI、SSL 及 WS 在聚辰开曼红筹架构期间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即使 AI、SSL 及 WS 上层股权结构变化过程中存在中国籍自然人情形，该等情形亦属于其个人行为，均应由其承担个人责任，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次，在 AI、SSL 及 WS 持有聚辰开曼股份期间（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聚辰上海均已通过相关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检查，其在历史上办理外汇相关业务时未发生任何障碍；且根据本所律师于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陈作涛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 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虽然除陈作涛外的其他方所提供的资金用于聚辰开曼收购，但其他方由于不享有富桥国际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因而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富桥国际，因此不属于 37 号文项下所规定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张江科投及纽士达上海投资聚辰开曼均系参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程序办理了相关备案。除前述 5 家境内机构及陈作涛、AI、SSL 及 WS 外，其余聚辰开曼股东在持有聚辰开曼股份期间不适用于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37 号文所要求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本所律师无法完全查明 AI、SSL 及 WS 上层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鉴于 AI、SSL 及 WS 在聚辰开曼红筹架构期间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即使 AI、SSL 及 WS 上层股权结构变化过程中存在中国籍自然人情形，该等情形亦属于其个人行为，均应由其承担个人责任，不会导致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实质障碍。根据 37 号文规定，除陈作涛外的其他方由于不享有富桥国际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因而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富桥国际，因此不属于 37 号文项下所规定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形。

二、《问询意见》第十一题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所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其中 21 项核心技术已达到成熟稳定阶段，20 项核心技术已有对应的已获得或在审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尚有 1 项核心技术未申请对应专利的原因，是否有侵犯他方权利的可能或风险，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有；（2）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是否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体系，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3）结合存储芯片市场的主要技术、现行技术发展方向、行业内主要厂商近年投资方向和最新技术突破情况，说明目前的主要产品 EEPROM 被取代的可能性，目前的技术发展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技术更新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尚有 1 项核心技术未申请对应专利的原因，是否有侵犯他方权利的可能或风险，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有；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 （2）审阅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
- （3）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公开信息；
- （4）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
- （5）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心技术未申请对应专利的原因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中，目前尚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是否为非专利技术
1	编程/擦除电压斜率控制技术	提高芯片可靠性	自主研发	EEPROM	非专利技术
2	基于新一代EEPROM存储单元的EEPROM设计技术	用于新一代小尺寸EEPROM芯片	自主研发	EEPROM	非专利技术
3	多路复用的Y译码驱动电路	通过多路位线复用的Y译码驱动电路，减小芯片面积	自主研发	EEPROM	非专利技术
4	读写通路复用的Y译码驱动电路	通过Y译码驱动电路的读写复用，减小芯片面积	自主研发	EEPROM	非专利技术
5	非接触CPU卡芯片低功耗技术	通过优化算法构架和数字实现构架，降低芯片功耗	自主研发	智能卡芯片	非专利技术

由于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特征及其描述等信息，部分技术信息公开后容易被竞争对手模仿和复制，造成技术泄密，而专利的侵权行为不易被识别且维权成本较高，因此出于技术保密、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发行人部分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

为确保发行人所持有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在研发过程中严格执行人员权限划分，控制关键技术和相关文件的传播范围，并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规定了信息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对各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此外，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研发人员给予激励，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利益，进一步防范了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一、技术风险”中对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行披露。

（2）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是否有侵犯他方权利的可能或风险，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有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充分尊重他方的知识产权权利，在研发项目立项前期，发行人通过对国内外专利文献进行检索、分析等手段，对该领域内的技术发展状况、知识产权状况和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做好侵权风险分析及防御工作，避免侵犯他方知识产权。发行人上述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该技术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有。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公开渠道查询及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就该等非专利技术与第三方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技术风险”中对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出于技术保密原因未申请对应专利具有合理性，该等非专利技术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非专利技术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是否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体系，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 （2）审阅《专利管理制度》、《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管理规范》；
- （3）审阅发行人与委外检索机构相关联系邮件及检索结果报告；
- （4）审阅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访谈并查看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专利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专利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明确规定了专利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放弃、专利许可及转让等内部流程，采取了专利申请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积极进行各种职务创新发明，并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责任义务和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形成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体系。

发行人通过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切实落实和执行上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已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取得并维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美国专利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44 项，目前正在申请的境内发明专利 15 项，建立起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此外，由于发行人部分技术出于技术保密原因尚未申请对应专利，为了防止技术泄密，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核心技术未申请对应专利的原因”相关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体系，已取得并维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

（三）结合存储芯片市场的主要技术、现行技术发展方向、行业内主要厂商近年投资方向和最新技术突破情况，说明目前的主要产品 EEPROM 被取代的可能性，目前的技术发展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技术更新的措施。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 （2）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行业分析报告；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结合存储芯片市场的主要技术、现行技术发展方向、行业内主要厂商近年投资方向和最新技术突破情况，说明目前的主要产品 EEPROM 被取代的可能性

1) EEPROM 等非易失性存储芯片在长期数据存储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及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存储芯片是应用面最广的集成电路基础性产品之一，2018 年存储芯片占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40.17%，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销售额占比最高的分支，在产业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存储芯片的种类繁多，不同技术原理下催生出不同的产品，具有各自的特点和适用领域。按照信息保存的角度来分类，可以分为易失性存储芯片（Volatile Memory）和非易失性存储芯片（Non-volatile Memory）两大类产品，后者相对前者的主要区别为在外部电源切断后能够保持所存储的内容，在长期数据存储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主要产品包括 EEPROM、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三类产品。

2) EEPROM 被 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完全取代的可能性较低

A. 性能和成本的平衡决定了各类技术的应用领域不同，在市场上长期共存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及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EEPROM 技术问世于 20 世纪 70 年代，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技术问世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三类技术已发展成为非易失性存储芯片领域的成熟技术，三类技术在不同容量区间具备性能和成本的优势，满足了不同应用领域的存储需求，其中 EEPROM 在 1Mbit 及以下容量区间具备性价比优势，主要用于存储小规模、经常需要修改的数据，NOR Flash 在 512Kbit~1Gbit 容量区间具备性价比优势，主要用于中低容量的代码和数据存储，NAND Flash 主要用于 1Gbit~6Tbit 的大容量数据存储。EEPROM、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三类主要的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在市场上一直长期共存，某一种技术被其他技术完全取代的可能性较低。上述三类非易失性存储技术的对比如下：

项目	EEPROM	NOR Flash	NAND Flash
容量范围	低容量，通常介于	中低容量，通常介于	大容量，通常介于 1Gbit

项目	EEPROM	NOR Flash	NAND Flash
	1Kbit~2048Kbit	512Kbit~1Gbit	~6Tbit
擦写次数	最高可达 100 万次以上	最高可达 10 万次以上	大容量 NAND Flash (MLC、TLC 2D、3D NAND) 擦写次数几百次至数千次, 小容量 SLC NAND Flash 擦写次数数万次数以上
数据保存时间	最高可达 100 年以上	最高可到 10 年以上	最高 10 年
读取访问时间	较快	较快	较慢
写入访问时间	较慢	较快	较慢
擦除速度	较快	很慢	较快
功耗	低	高	中
价格	单颗价格低	单颗价格中	单颗价格高
特点	可靠性高、灵活性高、待机功耗低, 主要用于存储小规模、经常需要修改的数据	代码型闪存芯片, 主要用于存储代码及部分数据, 具备随机存储、可靠性强、读取速度快、可执行代码等特性, 在中低容量应用时具备性能和成本上的优势	数据型闪存芯片, 主要用于大容量数据存储
具体应用	智能手机摄像头、液晶面板、内存条、蓝牙耳机、智能电表、白色家电、汽车电子等	电脑、智能手机 TDDI 和 AMOLED 显示屏、机顶盒、路由器、蓝牙模块、汽车和通讯等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中的 eMMC、eMCP 等, 固态硬盘 (SSD), U 盘等

在大容量存储领域, NAND Flash 技术已发展成为主流的存储技术; 在中低容量存储领域, EEPROM 与 NOR Flash 所覆盖的存储容量区间有部分重合, 两者在技术上也具有一定的相通性, 但 EEPROM 与 NOR Flash 在可靠性、成本、功耗、擦写灵活性等方面有所差异, 决定了两者的技术转化难度不大但各有适用领域, 在市场上一直长期共存。在可靠性方面, EEPROM 产品较 NOR Flash 产品可靠性更高, 通常可确保 100 年 100 万次擦写, 而 NOR Flash 产品普遍仅可确保 10 年 10 万次擦写; 在成本方面, 两类芯片主要包括存储单元和周边电路两部分结构, NOR Flash 的存储单元面积更小但周边电路更复杂, 随着存储容量的减小, 存储单元在整个芯片中的占比变小, 存储单元面积的减小对芯片面积缩小的作用效果减弱, 因此 NOR Flash 在 1Mbit 及以下容量区间成本优势逐渐消失, 而 EEPROM 在此容量区间内的成本更优; 在功耗方面, EEPROM 相比 NOR Flash

的功耗更低；在擦写操作方式上，NOR Flash 最小只能对扇区/页进行操作，而EEPROM 最小可以对字节进行操作，EEPROM 相比 NOR Flash 擦写灵活性更高。综合考虑以上因素，NOR Flash 更适合对擦写次数与数据可靠性要求不高但对数据存储量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如智能手机 TDDI 和 AMOLED 显示屏等，而EEPROM 更适合存储小规模、需要经常修改的数据，是定期更新参数的存储应用的最佳选型，更适合诸如可穿戴设备等有低功耗需求的应用领域，以及汽车电子、智能电表、医疗监测仪等对耐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

B. 现有技术发展未呈现对 EERPOM 明显的取代趋势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及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从技术发展来看，非易失性存储芯片行业围绕着提升性能、降低成本等目标不断向更先进的工艺制程推进，现有 NAND Flash、NOR Flash 等技术仍在各自的优势领域内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未呈现对 EERPOM 的明显取代趋势。NAND Flash 最先进的工艺制程已发展至 10nm 级，并已接近平面结构微缩极限，开始转向 3D 结构发展，三星、SK 海力士、东芝、美光等国际大厂已经量产了 64 层堆叠的 3D NAND Flash，部分厂商已经在 72 层、96 层、128 层堆叠的 3D NAND Flash 上取得进展，持续提升存储规模并改善存储单元性能。NOR Flash 的主流工艺已达到 55nm 的技术水平，并逐步向更先进的 45nm 工艺制程发展，赛普拉斯等国际大厂已在 45nm 的工艺平台上开发更高存储密度、具备瞬时启动功能的高性能 NOR Flash 产品，满足高容量的车用和工业领域的应用需求。

EEPROM 技术也在提升性能、优化存储单元尺寸和工艺制程等方向上持续发展，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在产品性能方面，主要厂商积极通过降低芯片功耗以适应应用系统低功耗的需求，以及进一步提升芯片的可靠性和工作温度范围以适应更恶劣的工作环境。在存储单元尺寸方面，行业水平已逐步从 $1.64\mu\text{m}^2$ 存储单元向 $1.26\mu\text{m}^2$ 存储单元进行升级，并已推出更具面积优势的新一代 $1.01\mu\text{m}^2$ 的存储单元，进一步降低芯片生产成本，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先基于 $1.01\mu\text{m}^2$ EEPROM 存储单元进行产品开发的供应商之一，已在 2018 年成功实现了该工艺下 128Kbit 容量产品的量产。在工艺制程方面，行业水平已逐步从 350nm 向 180nm、130nm 进行升级，目前 130nm

工艺已发展成为行业主流的成熟技术，未来工艺制程将视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优化。

C. 其他非易失性存储技术领域目前尚未对 EEPROM 产生完全取代的威胁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相变存储器（PRAM）、阻变存储器（RRAM）等在内的其他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在部分性能指标上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其成本、综合性能、技术、工艺等方面的限制，目前上述技术的通用性较低、应用领域较为有限。在 EEPROM 的主要应用领域内，上述技术目前未呈现对 EEPROM 明显的完全取代的趋势。

D. 应用领域的使用习惯和软硬件配套提升了对 EEPROM 的替换难度

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EEPROM 已凭借高可靠性、低成本、低功耗、操作灵活等诸多优点，长期以来满足了消费电子、计算机及周边、工业控制、白色家电、通信、汽车电子等诸多应用领域对小规模、经常需要修改的数据的存储需求。上述应用领域内已建立与 EEPROM 配套的软硬件体系并已对 EEPROM 形成了较为稳固的使用习惯，业界对 EEPROM 产品的全面替换需要付出较高的时间和资金成本，降低了 EEPROM 在短期内被取代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 EEPROM 与其他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在综合性能、性价比、应用领域及技术发展等方面的差异性及应用领域对产品的替换难度，EEPROM 短期内被其他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完全取代的可能性较低。

（2）目前的技术发展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及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从行业技术发展来看，发行人的 EEPROM 产品短期内被其他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完全取代的可能性较低，未来 EEPROM 行业将持续向降低成本、提升可靠性、降低功耗等方向发展。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在 EEPROM 芯片领域积累了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大幅提升了产品可靠性和产品性能，工业级 EEPROM 产品在可靠性（包括擦写次数、保存时间）、工作电压等关键性能指标方面整体已达到国际竞争对手水平，静态功耗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

发行人是国内最先基于 $1.01\mu\text{m}^2$ EEPROM 存储单元进行产品开发的 EEPROM 供应商之一，已在 2018 年成功实现了该工艺下 128Kbit 容量产品的量产。发行人基于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创新意识，能够积极顺应行业技术的发展，抢先进行技术升级和设计改进，持续优化芯片面积，显著降低芯片成本，持续抢占高性价比新产品的先发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 EEPROM 行业的技术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相关技术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技术风险”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 EEPROM 行业的技术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应对技术更新的措施

A. 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线完善，提升市场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借助在 EEPROM 领域长期积累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线完善，持续保持技术的行业领先水平、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对 EEPROM 产品的可靠性、功耗、擦写时间、读写频率等性能进行持续优化，基于新一代 $1.01\mu\text{m}^2$ EEPROM 存储单元，为客户提供可靠性更高、性能更优、功耗更低、性价比更高的新一代产品，巩固和增强发行人在 EEPROM 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 EEPROM 产品的应用领域，推出全系列 A1 等级的汽车级 EEPROM 产品和配套新一代 DDR5 内存条的 SPD/TS EEPROM 产品，向汽车电子和 DDR5 内存条等更高附加值的市場拓展，以覆盖更广阔的市场需求，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B. 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抢占高性价比新产品的先发优势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与中芯国际等供应商在汽车级 EEPROM 工艺和 $1.01\mu\text{m}^2$ EEPROM 存储单元等领域持续开展技术合作，推动供应商工艺提升，并可以在工艺开发的同时通过设计优化提高公司新产品与新工艺之间的匹配度，缩短从新工艺落地到新产品量产的时间周期，从而持续抢占高性价比新产品的先发优势。此外，发行人已与澜起科技等企业在 DDR5 EEPROM 产品等领域进行合

作研发，及时了解和掌握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准确进行芯片产品规划和产品规格定义，降低新产品的研发风险，提升新产品与终端应用的契合度和市场竞争力。

C. 持续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现有 EEPROM 产品领域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研发优势和技术优势，积极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提升业务广度。发行人将基于多年发展积累的模拟、数字和混合信号的系统设计、电路设计、仿真以及最终产品的测试和验证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并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和目标客户需求，推出 NOR Flash、闭环和光学防抖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音频功放芯片、电机驱动芯片等新产品线，完善公司在非易失性存储芯片、驱动芯片等领域的产品布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D. 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应对技术替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强化内部技术支持力量，以现有研发和技术积累为基础和依托，扩大研发人员队伍，配备不同层次的研发人员，完善研发所需的场地，配套相关研发测试软、硬件设备，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研发水平。发行人将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信息，对相关前沿技术进行储备，以应对技术更新带来的技术替代风险。

三、《问询意见》第十二题

关于聚辰香港

请发行人：（1）结合聚辰香港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技术、人员、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说明聚辰香港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聚辰香港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聚辰香港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技术、人员、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说明聚辰香港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 审阅聚辰香港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财务报表；
- （2） 审阅聚辰香港提供的资金流水；
- （3） 访谈聚辰香港实际控制人；
- （4） 聚辰香港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聚辰香港 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及 2018 年财务报表并与聚辰香港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聚辰香港作为聚辰开曼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利润分配，不存在劳动用工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聚辰香港为聚辰开曼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聚辰香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技术、人员、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聚辰香港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1、核查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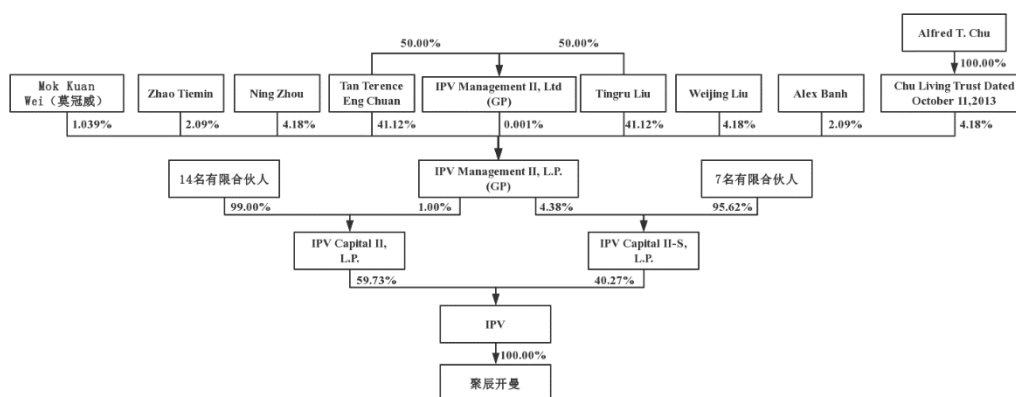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 取得聚辰香港、聚辰开曼股东名册；
- （2） 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聚辰香港、聚辰开曼以及 IPV 的法律意见书；

- (3) IPV、IPV Capital II, L.P.、IPV Capital II-S, L.P.、IPV Management II, L.P.、IPV Management II, Ltd.出具的确认函；
- (4) IPV 相关员工、顾问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根据聚辰香港、聚辰开曼的股东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IPV 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辰香港的唯一股东为聚辰开曼，聚辰开曼的唯一股东为 IPV。IPV 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IPV 穿透后各层级出资人情况如下：

(1) IPV Capital II, L.P.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书以及 IPV Capital II, L.P. 出具确认函，IPV Capital II, L.P. 为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美元基金，由普通合伙人 IPV Management II, L.P. 执行合伙事务，其 14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业务管理，各合伙人具体出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基本情况
1	IPV Management II, L.P.	普通合伙人	1.00	基金管理人
2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I, L.P.	有限合伙人	57.56	设立于新加坡的基金
3	RWB Special Market GmbH & Co. China III KG	有限合伙人	6.91	设立于德国的基金
4	SIHL Investment Foundation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有限合伙人	6.91	设立于瑞士的基金
5	National University of	有限合伙人	5.76	新加坡国立大学

	Singapore			
6	RWB Global Market Vintage 2009 GmbH	有限合伙人	5.76	设立于德国的基金
7	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	有限合伙人	5.76	设立于日本的保险公司
8	RWB Global Market Vintage 2010 GmbH	有限合伙人	2.30	设立于德国的基金
9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有限合伙人	2.30	设立于美国的基金
10	UBS Private Equity Global II L.P.	有限合伙人	1.73	设立于瑞士的基金
11	World Total Return Fund, LLLP	有限合伙人	1.15	设立于美国的基金
12	SC Capital, Ltd.	有限合伙人	1.15	设立于美国的基金
13	Alternative Portfolio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15	设立于瑞士的基金
14	Amy Cooper 2012 Irrevocable GST Agreement dtd 2/16/12	有限合伙人	0.28	美国投资者
15	Carolyn Sjostrand 2012 Irrevocable GST Agreement dtd 2/16/12	有限合伙人	0.28	美国投资者
合计			100.00	/

（2）IPV Capital II-S, L.P.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书以及 IPV Capital II-S, L.P. 出具确认函，IPV Capital II-S, L.P. 为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美元基金，由普通合伙人 IPV Management II, L.P. 执行合伙事务，其 7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业务管理，各合伙人具体出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基本情况
1	IPV Management II, L.P.	普通合伙人	4.38	基金管理人
2	Procific	有限合伙人	34.16	设立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基金
3	Asian Rising Tigers L.P.	有限合伙人	17.07	设立于美国的基金
4	Auda Asia II L.P.	有限合伙人	17.07	设立于美国的基金
5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有限合伙人	8.54	设立于美国的基金
6	Infotech Ventures Cayman Company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8.54	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投资机构
7	Chuanping Zhang	有限合伙人	5.12	英国籍自然人

8	PMA Overseas Corp.	有限合伙人	5.12	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基金
合计			100.00	/

（3）IPV Management II, L.P.与 IPV Management II, Ltd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书以及 IPV Management II, L.P.、IPV Management II, Ltd. 出具确认函，IPV Management II, L.P.系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IPV Management II, Ltd.系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IPV Management II, L.P.由普通合伙人 IPV Management II, Ltd.执行合伙事务，IPV Management II, L.P.的有限合伙人 Terence Tan Eng Chuan、Tingru Liu、Ning Zhou、Zhao Tiemin、Mok Kuan Wei（莫冠威）、Weijing Liu、Alex Banh 均为 IPV 员工及顾问，有限合伙人 Chu Living Trust Dated October 11, 2013 为 IPV 已离职员工 Alfred T. Chu 所设立的个人信托。

根据 IPV Management II, L.P.、IPV Management II, Ltd.及上述有限合伙人出具确认函，Terence Tan Eng Chuan、Tingru Liu、Ning Zhou、Zhao Tiemin、Mok Kuan Wei（莫冠威）、Weijing Liu、Alex Banh 及 Alfred T. Chu 所分别享有的 IPV Management II, L.P.、IPV Management II, Ltd.份额、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披露的聚辰香港最终自然人股东分别享有 IPV Management II, L.P.、IPV Management II, Ltd.的份额、股份，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四、《问询意见》第十三题

关于新越成长

根据问询回复，新越成长持有发行人 12.33%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新成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为新越成长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2%的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新越成长各级权益持有人、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结合新

越成长的日常管理决策、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和一票否决权安排（如有），说明新越成长的控制权归属，并说明对新越成长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越成长各级权益持有人、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 审阅新越成长、高新成长的工商档案材料；
- （2） 审阅新越成长合伙协议、高新成长公司章程；
- （3） 审阅新越成长、高新成长穿透后各级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
- （4） 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5） 审阅新越成长、高新成长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越成长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成长	普通合伙人	893.75	8.55%
2	赵福君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5.79%
3	林海音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5.79%
4	周志文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5.79%
5	王百川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53%
6	张彤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53%
7	邱银英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53%
8	熊科	有限合伙人	618.75	5.92%
9	关鸿亮	有限合伙人	550.00	5.26%
10	陈作涛	有限合伙人	137.50	1.32%

合计	10,450.00	100.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越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新成长，其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音	1,200.00	40.00%
2	张琳	300.00	10.00%
3	吴彤	300.00	10.00%
4	刘英伟	300.00	10.00%
5	孟彦军	300.00	10.00%
6	曾军	150.00	5.00%
7	黄琼	150.00	5.00%
8	林海峰	150.00	5.00%
9	彭开臣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新越成长、高新成长持股情况、核查各级权益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核查新越成长、高新成长相关工商档案材料，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新越成长 1.32% 合伙份额外，新越成长、高新成长各级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结合新越成长的日常管理决策、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和一票否决权安排（如有），说明新越成长的控制权归属，并说明对新越成长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 审阅新越成长、高新成长的工商档案材料；
- （2） 审阅新越成长合伙协议、高新成长公司章程；
- （3） 审阅新越成长、高新成长出具的确认函；
- （4） 审阅新越成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新越成长合伙协议、高新成长公司章程及新越成长、高新成长出具的确认函，新越成长全体合伙人委托高新成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海音持有高新成长 40% 股权，为高新成长第一大股东，林海音同时担任高新成长的董事长、总经理，为高新成长的实际控制人。

高新成长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负责新越成长的日常运营，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新越成长相关对外投资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林海音、赵福君及熊科，表决机制为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林海音同时享有一票否决权。新越成长在实现对外投资退出后并取得可分配收入的现金流入后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i）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ii）80/20 分配，即完成上述项支付后的资金剩余，其中的 80% 归于有限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 20% 作为业绩报酬归于高新成长。

结合上述新越成长、高新成长出资结构并经新越成长、高新成长确认，新越成长实际受高新成长实际控制，高新成长实际控制人为林海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在高新成长持股，同时也与高新成长相关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合新越成长的控制权及新越成长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情形，新越成长对于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作出承诺：“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新越成长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权益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越成长实际受高新成长控制，高新成长实际控制人为林海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新越成长 1.32% 有限合伙份额，未在高新成长持股。新越成长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钱大治

苗晨

苗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232
一、《问询意见》第一题.....	232
二、《问询意见》第二题.....	243
第二节 签署页	24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5月5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2019年5月29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3日下发了《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意见》”），现本所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

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一、《问询意见》第一题

关于境外收购事项

对于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事项，中介机构访谈了商务、发改等部门，受访人认为江西和光对富桥国际不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仅属于两家关联企业，故前述行为不适用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 号令”）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9 号令”）。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的属于重大处罚决定，其中“以上”包括本数。陈作涛持有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但未办理返程投资登记，可能面临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 9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其境外企业”需要受投资主体控制的理由及依据；（2）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 3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如不属于，理由及依据；（3）结合当时有效的“9 号令”第二十九条等规定，说明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4）陈作涛可能面临 5 万元以下罚款，是否包括 5 万元，相关理由及依据；如果包括，是否属于重大处罚，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 9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其境外企业”需要受投资主体控制的理由及依据；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6）查询与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解读；

（7）走访江西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2015 年 8 月，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由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部分股权。当时所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令”）第二条明确：“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该规定本身并未明确“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的具体表现形式，但鉴于：

首先，9 号令颁布之前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2014 年 5 月 8 日起被 9 号令所取代，以下简称“21 号令”）第二条明确：“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其中明确指出了投资主体与境外的企业或机构需具备控股的关系。

在上述 21 号令颁布实施期间，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发布《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9]1479 号，以下简称“1479 号通知”），对 21 号令执行过程中相关问题进一步作出完善，其中对 21 号令所规定的“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作出了明确定义：“一、本通知所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下列项目：（一）境外收购项目，即国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协议、要约等方式收购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

而由国家发改委颁布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用于取代 9 号令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则重新明确并强调了实施境外投资的境内企业对境外企业需具备控制要求，其第二条明确指出“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该条规定也明确指出了投资主体与境外的企业或机构需具备控制的关系。

因此，从 9 号令中所述的“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对应 21 号令中所规定的“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以及对应后续 11 号令中规定的“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可以看出发改委相关规定存在前后承继关系，且 21 号令、1479 号通知、11 号令中均明确规定了投资主体与境外的企业或机构需具备控股/控制的关系。

其次，2014 年 4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境外二处官员在“首届中国跨境投资并购峰会”上，针对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9 号令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内容全文刊载于：

<http://www.fdi.gov.cn/corpsvc/temp/t3/product.aspx?idcorp=1200000046&idinfo=10000038>），明确了 9 号令出台的背景：“根据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投资改革，确立企业投资地位决定，为适应中国境外投资发展形势要求，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改善了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具体措施，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大幅下放管理权限，建立以备案制为主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创造更加宽松、便利的条件。”该解读同时载明：“与原 21 号令相比 9 号令内容的变化，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大幅提高了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权限，缩小了核准范围，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原 21 号令规定的核准范围，包括境内各类法人、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和机构，在境外实施的并购项目。现在的‘9 号令’

规定，已在境外设定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如果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不再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第二点变化，简化程序，明确时限，提高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范化、便利化的水平……第三个变化是突出了依法行政，明确责任，加强监管，维护秩序……”。据此，本所律师理解，除上述三大变化外，9号令与21号令相关规定应理解为承继关系，9号令中的“其境外企业或机构”也是对21号令中“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的承继。

因此，综上所述，9号令虽然未明确“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的具体表现形式，但根据上述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演变及理论分析、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境外二处官员对于9号令的解读，本所律师认为：9号令中的“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应理解为投资主体所控制的境外企业或机构，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不属于9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二）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3号令第二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如不属于，理由及依据；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查询与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解读；

（2）走访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时已经生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

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3 号令颁布之前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被 3 号令取代，以下简称“5 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在商务部网站上，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负责人对 3 号令出台的背景进行了解读（相关内容刊载于中国商务部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gzzd/201409/20140900733254.shtml>），明确：根据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12 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相关规定，商务部启动 5 号令的修订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遵循深化改革、简政放权，落实企业对外投资主体地位的思路，对现有管理体制进行了大胆改革，并结合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的指导和规范，最终形成了新修订的 3 号令。

与 5 号令相比，3 号令在 5 号令原列示的投资形式基础上补充提出“其他方式”的境外投资情形。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 24 项载明“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允许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允许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该等被列举内容多为境内主体与境外企业建立股权关系或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情形，亦可充分体现相关部门颁布 3 号令，侧重于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进程的监管思路和方式。

进一步分析，3 号令第二条中所规定的“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和“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是界定相关行为是否纳入 3 号令监管范围的两个不可或缺的并列条件。

结合聚辰半导体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于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以及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所签署的借款协议也并未赋予江西和光对富桥国际控制或管理的权利，江西和光并未通过向富桥国际所提供的跨境人民币借款形成对富桥国际的控制、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于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行为，不属于 3 号令第二条所界定的江西和光通过“其他方式”拥有富桥国际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仅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两者之间无股权关系，江西和光亦不因该等借款关系形成对富桥国际的控制、管理，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 3 号令第二条所界定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三）结合当时有效的“9 号令”第二十九条等规定，说明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走访江西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2）查询与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无需按照 3 号令、9 号令的相关要求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

首先，根据当时有效的 9 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江西省发改委和江西省商务厅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次，即使按照 9 号令规定的直接法律后果，即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但鉴于发行人红筹架构已于 2016 年 7 月拆除完毕，且自 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至今，未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因此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 十三、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及“第四节 十、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即使按照 9 号令规定的直接法律后果即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鉴于发行人红筹架构已于 2016 年 7 月拆除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因违反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故该等情形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和披露。

（四）陈作涛可能面临 5 万元以下罚款，是否包括 5 万元，相关理由及依据；如果包括，是否属于重大处罚，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查询与国家外汇主管部门关于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现行有效的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管理机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外汇管理机关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9 号）中规定，第七章有关条款所述“以下”皆包括本数。据此，陈作涛可能面临的外汇主管部门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包括 5 万元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5 万元罚款在数额方面属于该规定第三条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没款”。就陈作涛可能面临的外汇主管部门的 5 万元罚款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检索了《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涉及行政相对人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条款共 11 条（即第 39 条至第 49 条），其中绝大多数条款明确规定了违规的具体情形及处罚标准，尤其是在“情节严重”情况下的处罚标准。而第 48 条规定的违规情形是固定的几种情形，并未设定“情节严重”的具体标准，且该条款规定的对于个人的最高处罚金额为 5 万元（对应陈作涛当时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远低于其他条款。因此，根据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违法情节、处罚金额以及富桥国际已进入注销程序且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况来看，陈作涛当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情形。

经核查，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陈作涛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 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该等情形客观上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需要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但鉴于：

- （3）陈作涛当时并无实际性、持续性地持有聚辰开曼境外架构的主观意图，而仅想通过收购方式持有聚辰上海相关权益。由于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均需在境外收取股权出让款项，因此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该等方式导致陈作涛在 2015 年

9月至2016年7月期间形成了暂时性的返程投资结构。2016年7月，陈作涛已通过江西和光受让了聚辰香港持有的聚辰上海73.46%股权，终止富桥国际与IPV的代持关系。目前已启动富桥国际注销程序，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形，实际上已不再具备需要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条件。

- (4) 本所律师检索了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本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因该事项造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影响。
- (5) 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 十三、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及“第四节 十、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主动消除返程投资情形，不再具备需要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条件，上述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情形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包含5万元）的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作涛并不存在因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因该事项造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作出承诺，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因此，前述情况不属于严重违反《外

汇管理条例》的情形，亦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的确认及相关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巨潮资讯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并与陈作涛、江西和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不存在因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已经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额承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及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不存在因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若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由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全额承担。

二、《问询意见》第二题

关于香港进出口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进出口补加应缴税款 37,588 港元属于行政处罚。同时，香港进出口还可能面临“被香港税务局提出检控，最高被处以 50,000 元港币以及少征收税款三倍罚款的风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 审阅香港进出口历史期间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表；

（2）咨询香港进出口聘请的香港税务顾问并取得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

（3）咨询香港律师并取得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香港进出口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的有关课税年度相关利得税更正申请文件；

（5）审阅香港税务局向香港进出口作出的 2012/13 年度补加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并核查香港进出口根据 2012/13 年度补加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缴纳相关税款的支付凭证；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7）核查香港进出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针对香港进出口在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事项所出具的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鉴于发行人本次调整报税表事宜系主动向香港税务局报告，并非蓄意逃税，且涉及的金额较小，香港税务局较大可能就 2012/13 课税年度至 2017/18 课税年度做出补加税的决定；若香港进出口被香港税务局提出检控，则香港进出口可能面临最高被处以 50,000 元港币以及少征收税款（以 2013/14 课税年度至 2017/18 课税年度计算）三倍罚款的风险，但在香港进出口在限期内缴付税款及罚款的情况下，香港税务局不会再次向香港进出口提出检控或作出额外罚款，该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香港进出口的合法存续构成影响。香港律师亦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认为上述提及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形。

针对香港税务局关于上述事宜可能作出的相关决定，香港进出口已出具《承诺函》：“若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就本公司 2010/11 课税年度以来本公司税务事宜要求本公司补缴税款或对本公司处以罚款，本公司将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出具《关于聚辰半导体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利得税更正事宜的承诺函》：“因聚辰半导体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进出口”）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及相关利得税计算表存在错误，导致香港进出口在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香港进出口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更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评税。本人承诺若香港进出口和/或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宜被香港主管部门处以任何罚金、滞纳金，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香港进出口及聚辰半导体所受到的全部罚金、滞纳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进出口本次调整报税表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亦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钱大治

苗晨

苗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280
第二节 签署页	29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5月5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5月29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2019年7月3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5日口头下发了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问询意见，现本所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

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一、《问询意见》

1、请发行人列示香港进出口已经补缴税款的年度、存在补缴风险的年度以及具体金额。说明相关期间香港进出口的董事和财务人员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如香港税务机关向香港进出口提起检控，请说明涉及的具体检控对象，是否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情形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香港进出口历史期间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表；
- （2）咨询香港进出口聘请的香港税务顾问并取得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
- （3）咨询香港律师并取得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取得香港进出口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的有关课税年度相关利得税更正申请文件；
- （5）审阅香港税务局向香港进出口作出的 2012/13 年度补加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并核查香港进出口根据 2012/13 年度补加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缴纳相关税款的支付凭证；
- （6）核查香港进出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针对香港进出口在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事项所出具的承诺；
- （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8) 检索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等网站；

(9) 取得香港进出口、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请发行人列示香港进出口已经补缴税款的年度、存在补缴风险的年度以及具体金额。说明相关期间香港进出口的董事和财务人员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香港进出口已经补缴税款的年度、存在补缴风险的年度以及具体金额

就 2010/2011 课税年度至 2017/2018 课税年度期间相关税务事项，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的规定，税务局可在某一个课税年度届满后 6 年内向纳税人发出补加评税（“补加评税”是针对纳税人计算的少征税款，即应缴税金，区别于下方所述“补加税”）。若香港税务局认为事件是由于欺诈或蓄意意图逃税行为所致，发出补加评税的期限可延长至课税年度届满 10 年内作出。根据香港税务顾问与香港税务局的沟通及香港税务顾问的意见，考虑到香港进出口本次主动自愿披露事实以及涉及的金额较小，而且没有证据显示香港进出口曾有蓄意意图逃税，因此香港税务顾问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蓄意意图逃税的情形，香港税务局可以向香港进出口追溯发出补加评税的起始年度为 2012/2013 课税年度（即 2012 年度）。

根据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香港进出口自 2012/2013 至 2017/2018 课税年度的各个课税年度应缴税金计算情况如下：

课税年度	对应自然年份	应缴税金（港元）	备注
2012/2013	2012 年度	37,588	已补缴
2013/2014	2013 年度	75,131	目前处于六年追诉期中，香港进出口已提交更正纳税申报，尚待香港税务局确定
2014/2015	2014 年度	22,980	
2015/2016	2015 年度	-	
2016/2017	2016 年度	28,911	
2017/2018	2017 年度	-	
合计		164,610	/
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尚需补缴税金金额合计		127,022	/

因此，鉴于香港进出口已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就 2012/2013 课税年度缴纳补加评税（即应缴税金）37,588 港元，香港进出口剩余应缴税金金额合计 127,022 港元（包括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

（2）相关期间香港进出口的董事和财务人员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香港进出口自设立至今未设立高管，均由香港进出口董事会行使相关经营决策权，香港进出口历任董事、财务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财务人员	是否存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2009.12.11-2010.01.20	Pu Hanhu（浦汉沪）、Lee Shueh-Mien Jimmy	文霄	否
2	2010.1.21-2010.12.30	Pu Hanhu（浦汉沪）、Lee Shueh-Mien Jimmy、Fan Wenchen（范文拯）、林瓴、徐晓玉、韩兴成	文霄	否
3	2010.12.31-2011.6.27	Pu Hanhu（浦汉沪）、Lee Shueh-Mien Jimmy、Fan Wenchen（范文拯）、林瓴、徐晓玉	文霄	否
4	2011.6.28-2011.11.7	Pu Hanhu（浦汉沪）、Lee Shueh-Mien Jimmy、Fan Wenchen（范文拯）、林瓴、Yang Howard Chonghe、陈华	文霄	否
5	2011.11.8-2012.9.26	Pu Hanhu（浦汉沪）、Lee Shueh-Mien Jimmy、林瓴、Yang Howard Chonghe、陈华、Fan Renyong、Miao Yubo	文霄	否
6	2012.9.27-2013.8.13	Pu Hanhu（浦汉沪）、Lee Shueh-Mien Jimmy、林瓴、陈华、Fan Renyong、Yin Xiangbin（尹向彬）	文霄	否
7	2013.8.14-2015.11.11	Pu Hanhu（浦汉沪）、林瓴、Fan Renyong、Yin Xiangbin（尹向彬）、Wong Hing、Tan Terence Eng	文霄	否

		Chuan、Huang Zhijian（黄志坚）		
8	2015.11.12-2017.4.26	Pu Hanhu（浦汉沪）、Tan Terence Eng Chuan、Mok Kuan Wei	文霄	Mok Kuan Wei 系发行人现任外部董事
9	2017.4.27-2018.1.3	Pu Hanhu（浦汉沪）、Tan Terence Eng Chuan、Mok Kuan Wei、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Jiang Peng（姜鹏）、陈作涛	邵金凤	陈作涛系发行人现任董事长； Mok Kuan Wei 系发行人现任外部董事； Yang Qing（杨清）系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 Zhang Hong（张洪）系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10	2018.1.4-2019.3.4	Tan Terence Eng Chuan、Mok Kuan Wei、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陈作涛	杨翌	陈作涛系发行人现任董事长； Mok Kuan Wei 系发行人现任外部董事； Yang Qing（杨清）系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 Zhang Hong（张洪）系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杨翌系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
11	2019.3.5-至今	Yang Qing（杨清）、陈作涛	杨翌	陈作涛系发行人现任董事长； Yang Qing（杨清）系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 杨翌系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

发行人现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Zhang Hong（张洪）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香港进出口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陈作涛、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Yang Qing（杨清）自 2017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香港进出口董事，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杨翌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香港进出口财务人员。自上述人员担任香港进出口公司董事、财务人员起的各年度，香港进出口不存在遗漏应缴纳税额的情形。Mok Kuan Wei 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香港进出口董事，其为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在香港进出口任职。

2、如香港税务机关向香港进出口提起检控，请说明涉及的具体检控对象，是否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香港税务顾问的意见，香港税务机关向香港进出口提起检控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结合香港税务顾问及香港律师分别出具的意见，香港进出口已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就 2012/2013 课税年度缴纳补加评税 37,588 港元，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对于香港进出口 2012 年度曾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鉴于香港税务顾问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蓄意意图逃税的情形，因此在六年追溯期届满的情况下香港进出口不会因 2012 年度曾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况而被香港税务局检控。

根据香港税务顾问及香港律师分别出具意见确认，除补加评税（即补缴税款）外，香港进出口于 2013/2014、2014/2015 及 2016/2017 课税年度存在少申报税款的情形预计会被主管税务机关选择下述两种方法之一处理：（1）有较大可能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以征收“补加税”（行政罚款）代替检控，该补加税的最高金额为少征税款的三倍；或（2）若香港税务局决定按《税务条例》第 80 条向香港进出口提出检控，则该等检控的最高罚则为 50,000 港元及少征收税款三倍之和的罚款，由于香港进出口属于主动披露，香港税务顾问认为不属于蓄意隐瞒，且香港税务顾问已经咨询香港税务局主管人员，被告知香港进出口被检控的可能性很小。

针对香港税务局关于上述事宜可能作出的相关决定，香港进出口已出具《承诺函》：“若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就本公司 2010/2011 课税年度以来本公司税务事宜要求本公司补缴税款或对本公司处以罚款，本公司将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于香港法律制度介绍的公开信息的检索，在香港法律体制下，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的规定，以补加税方式征收行政罚款的处理方法，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蓄意意图逃税的违例事项；根据香港税务顾问的意见，香港进出口被检控的可能性很小。即使被检控，由于香港税务顾问认为香港

进出口不存在蓄意意图逃税的情形，最终的责任体现为罚款。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在该等情况下，若香港进出口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上述调整报税表事宜不会影响香港进出口的合法存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就上述事项潜在的处罚风险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香港进出口和/或发行人因上述事宜被香港主管部门处以任何罚金、滞纳金，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香港进出口及发行人所受到的全部罚金、滞纳金。

根据香港进出口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香港进出口未曾收到香港税务局作出补加税、检控、处罚措施的通知。

(2) 根据香港税务顾问及香港律师的意见，如香港税务机关向香港进出口提起检控，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

A. 由于香港进出口属于主动披露，香港税务顾问认为不属于蓄意隐瞒，故被检控的可能性很小；根据香港税务顾问与香港税务局沟通，香港税务顾问出具意见，认为香港进出口该次调整不属于蓄意意图逃税，因此香港税务局不会进一步向香港进出口的董事提出检控或作出罚款。至于香港进出口的股东，因为他们一般没有参与在日常公司业务中，所以按照《税务条例》的规定，股东都不会涉及被检控。

B. 发行人现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Zhang Hong（张洪）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香港进出口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陈作涛、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Yang Qing（杨清）自 2017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香港进出口董事，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杨翌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香港进出口财务人员。根据香港税务顾问的测算，自上述人员担任香港进出口公司董事、财务人员起的各年度，香港进出口不存在遗漏应缴纳税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陈作涛、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以及财务总监杨翌不会被香港税务局提出检控；此外，Mok Kuan Wei 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香港进出口董事，其为发行人的外

部董事，不在香港进出口担任职务，且 Mok Kuan Wei 已确认截至目前其未因香港进出口纳税申报调整事宜而收到香港税务局作出检控、处罚措施的通知。

综上，根据香港税务顾问及香港律师的意见，在香港进出口及时缴纳补加评税、补加税或者罚款的情况下，如香港税务机关向香港进出口提起检控，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香港税务局关于上述事宜可能作出的相关决定，香港进出口已出具《承诺函》：“若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就本公司 2010/2011 课税年度以来本公司税务事宜要求本公司补缴税款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本公司将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

根据香港进出口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香港进出口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针对香港进出口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检控、处罚措施的情形。

3、上述情形未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1）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进出口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香港进出口未收到香港税务局作出补加税（行政罚款）、检控、处罚措施的通知。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结合香港税务顾问及香港律师分别出具的意见，香港进出口已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就 2012/2013 课税年度缴纳补加评税 37,588 港元。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香港税务局只有可能对香港进出口征收补加税（行政罚款，最高金额为少征税款的三倍），同时鉴于香港税务顾问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蓄意意图逃税的情形，因此在六年追溯期届满的情况下香港进出口不会因 2012 年度曾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况而被检控。

根据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鉴于香港进出口本次调整报税表事宜系主动向香港税务局报告，香港税务顾问认为其并非蓄意意图逃税，且涉及的金额较小，香港税务局较大可能就 2012/2013 课税年度至 2017/2018 课税年度做出补

加税的决定；若香港进出口被香港税务局提出检控（该可能性很小），则香港进出口可能面临最高被处以 50,000 元港币以及少征收税款（以 2013/2014 课税年度至 2017/2018 课税年度计算）三倍罚款的风险，但在香港进出口在限期内缴付税款及罚款的情况下，香港税务局不会再次向香港进出口提出检控或作出额外罚款，该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香港进出口的合法存续构成影响。香港律师亦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认为上述提及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形。

针对香港税务局关于上述事宜可能作出的相关决定，香港进出口已出具《承诺函》：“若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就本公司 2010/11 课税年度以来本公司税务事宜要求本公司补缴税款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本公司将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

因此，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及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结合香港进出口出具的承诺，香港进出口本次调整报税表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述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的情形

根据香港进出口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香港进出口未收到香港税务局针对香港进出口作出补加税、检控、处罚措施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的调查表及确认，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其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相关证监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如前所述，根据香港税务顾问及香港律师的意见，如香港税务机关向香港进出口提起检控，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香港进出口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香港进出口未收到香港税务局针对香港进出口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检控、处罚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相关证监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潜在的罚金、滞纳金

如前所述，结合香港税务顾问的意见，香港进出口被检控的可能性很小。即使被检控，由于香港税务顾问认为香港进出口不存在蓄意意图逃税的情形，最终的责任体现为罚款。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在该等情况下，若香港进出口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上述调整报税表事宜不会影响香港进出口的合法存续。

针对香港税务局关于上述事宜可能作出的相关决定，香港进出口已出具《承诺函》：“若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就本公司 2010/2011 课税年度以来本公司税务事宜要求本公司补缴税款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本公司将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相关的潜在罚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出具《关于聚辰半导体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利得税更正事宜的承诺函》：“因聚辰半导体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进出口”）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及相关利得税计算表存在错误，导致香港进出口在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香港进出口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更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评税。本人承诺若香港进出口和/或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宜被香港主管部门处以任何罚金、滞纳金，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香港进出口及聚辰半导体所受到的全部罚金、滞纳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浩

主办律师：

钱大伟

苗磊

2019年7月5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280
第二节 签署页	29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5月5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5月29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年7月3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2019年7月5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11日口头下发了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问询意见，现本所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

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一、《问询意见》

1、员工后续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过程中，以其取得份额的价格平价进行转让的合理性；

2、2018年5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完成后，后续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及登矽全的工商局档案；
- （2）核查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及登矽全的合伙协议；
- （3）核查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及登矽全相关合伙份额变更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4）核查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及登矽全相关合伙份额变更的转让方、受让方出具的书面文件。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员工后续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过程中，以其取得份额的价格平价进行转让的合理性

根据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及登矽全的合伙协议第 19.3 条约定、发行人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企业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之前，有限合伙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入伙价格计算。

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后续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过程中，以其取得份额的价格平价进行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所进行，具有合理性。

2、2018年5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完成后，后续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1) 2018年6-12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

A. 望矽高份额转让情况

2018年5月及12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望矽高之合伙人刘燕娟、潘扬分别与下述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望矽高财产份额；2018年6月及2019年1月，望矽高办理完成上述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元)	转让对价(元)	单位份额转让价格(元)	对应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刘燕娟	宁波壕辰 ¹	4,605	- ²	-	9,206	0.01%
潘扬	周忠、朱峰华、冯永斌、付林文、李强、王俊明、邵丹、田霖、任道洁、周浩、夏天、马和良、陈珍珍、陈君飞、张钊炯、徐景、虞海燕、孙连锋、张恒、王上、曹乐天	221,024	431,046.09	1.95	441,855	0.49%
合计		225,629	431,046.09		451,061	0.50%

注1：宁波壕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袁崇伟持股100%的企业

注2：刘燕娟所转让的合伙份额未实缴，故以0元对价转让

B. 建矽展份额转让情况

2018年9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建矽展之合伙人雷明鲜、甘文倩分别与下述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建矽展财产份额；2019年1月，建矽展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元）	转让对价（元）	单位份额转让价格（元）	对应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雷明鲜	宁波壕辰 ^注	2,818	5,388.10	1.91	5,524	0.01%
甘文倩	张莹、周团结	1,972	3,772.00	1.91	3,865	0.00%
合计		4,790	9,160.10		9,389	0.01%

注：宁波壕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袁崇伟持股 100%的企业

C. 登矽全份额转让情况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登矽全之合伙人张建臣与下述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登矽全财产份额；2019 年 1 月，登矽全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元）	转让对价（元）	单位份额转让价格（元）	对应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张建臣	陈晓晔、雷晓锋、田霖、虞海燕	34,538	711,675.38	20.61	188,704	0.21%
合计		34,538	711,675.38		188,704	0.21%

D. 发矽腾份额转让情况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矽腾之合伙人张国定与方超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向方超转让其持有的发矽腾财产份额；2019 年 3 月 19 日，发矽腾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元）	转让对价（元）	单位份额转让价格（元）	对应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张国定	方超	5,676	10,776.19	1.90	11,046	0.01%
合计		5,676	10,776.19		11,046	0.01%

（2）2019 年 1-3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

A. 建矽展份额转让情况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建矽展之合伙人付洁、李丹、曹朝霞分别与下述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建矽展财产

份额；2019年3月12日，建矽展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元）	转让对价（元）	单位份额转让价格（元）	对应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付洁	沈文兰、陈璇、武鹏、徐景、吴明森、张钊炯、张建臣	70,444	134,701.92	1.91	138,079	0.15%
李丹	吴明森、王晓燕、陈君飞、赵海涛、蔡建祥、张建臣	70,444	134,701.92	1.91	138,079	0.15%
曹朝霞	陈君飞	7,515	14,368.23	1.91	14,730	0.02%
合计		148,403	283,772.07		290,888	0.32%

B. 望矽高份额转让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望矽高之合伙人张建臣与下述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望矽高财产份额；2019年3月11日，望矽高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元）	转让对价（元）	单位份额转让价格（元）	对应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张建臣	田涛、禹蛟、彭伟、雷灿、张珈莖、虞海燕、张成、巫剑峰、王慧、杨卫坤、王波、柯于宝、蔡红霞	46,047	89,801.27	1.95	92,054	0.10%
合计		46,047	89,801.27		92,054	0.10%

根据上述转让方、受让方所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均已承诺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股东）以及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情况，并声明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他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因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过程所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苗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280
第二节 签署页	29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5月5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5月29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年7月3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分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问询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17日下发了《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意见》”），现本所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一、《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科创板第一案：神秘的交易内幕”等媒体质疑文章，进一步说明：（1）媒体质疑文章所提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退出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益交换；（2）亦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媒体质疑文章所提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退出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益交换；

1、核查手段与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与方式：

- （1）对张利国、徐寿春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2）对唐海蓉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4）对 IPV 委派董事进行访谈了解陈作涛收购聚辰开曼的背景情况；
- （5）审阅 IPV 与相关出让方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 （6）取得并审阅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

（7）取得并审阅陈作涛的相关银行流水，张利国所在单位就向张利国派发分红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及相关银行回单；

（8）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筹集资金用于收购聚辰开曼期间及报告期内的个人境内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及除上市公司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以外的陈作涛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以下简称：非上市重要企业）上述期间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天壕环境上述期间的银行日记账，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陈作涛及天壕环境出具的确认函；

（9）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及张利国退出持股的情况；

（10）取得并审阅江西和光与亦鼎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1）取得并审阅唐海蓉、亦鼎投资、陈作涛、江西和光共同签署的《确认函》；

（12）取得并审阅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的《委托合同》及《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

（13）取得并审阅陈作涛收到参与收购计划的资金提供方所提供资金的相关银行流水；

（1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

（15）取得并审阅张利国退出发行人过程中，陈作涛向张利国支付退出对价、收到唐海蓉支付的受让张利国所享有权益对价的相关银行流水；

（1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相关历史期间审计报告；

（17）对张利国对外投资记录相关公开信息进行检索；

（18）审阅天壕环境公开资料及天壕环境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天壕环境上述期间的银行日记账；

（1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20）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21）取得发行人关于与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于与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并承诺就相关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2、核查情况

《科创板第一案：神秘的交易内幕》一文（以下简称“媒体质疑文章”）所提及天壕环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制的企业，于 2012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媒体质疑文章所提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律师张利国、徐寿春、李童云目前均为国枫律所合伙人。根据徐寿春的访谈确认，201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天壕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期间，其任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而非媒体所述的国枫律所，其在 2014 年之前与陈作涛并不相识。根据张利国的访谈确认，彼时张利国、李童云均任职于国枫律所。根据陈作涛、张利国的访谈确认，201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天壕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时，陈作涛与张利国之间并不相识；陈作涛并确认其与时任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国枫律所合伙人李童云亦不相识。

2015 年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对聚辰开曼进行收购，为尽快完成收购，其经徐寿春介绍引入张利国，并向包括徐寿春之配偶唐海蓉、张利国在内的投资机构及自然人筹集资金，并由该等投资机构及自然人共同参与实施本次收购。具体如下：

（1）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1) 张利国、唐海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对 IPV 委派董事的访谈，2015 年，聚辰开曼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持有聚辰上海 100% 股权，并主要通过聚辰上海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进出口开展集成电

路产品的研发设计、质量管理、运营和销售业务。聚辰上海主要产品 EEPROM 所属市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有所下滑，聚辰上海当时经营业绩增长较为缓慢；同时，由于聚辰开曼当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公司决策层面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对于公司整体规划并不明晰。在上述背景下，聚辰开曼部分优先股股东拟收回投资并退出聚辰开曼。

根据陈作涛的访谈确认，陈作涛获悉上述消息后，有意对聚辰开曼进行收购，并计划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其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2015 年 7 月处于谈判阶段。2015 年 8 月，IPV 与聚辰开曼优先股股东张江聚科、Pu Hanhu（浦汉沪）、Miao Yubo、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AI、WS、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签署了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由 IPV 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为 3,433.30 万美元。上述拟退出股东中，张江聚科就其退出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相关事项，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聚辰开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人民币 27,565.04 万元（按估值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6.1190 折算为 4,504.83 万美元）。该次估值将优先股和普通股统一作为股东权益价值，对应每股价值约为 0.49 美元。本次收购价款系基于对聚辰开曼的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聚辰开曼股东历史投资成本、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对应聚辰开曼优先股的收购价格约为 0.51 美元/股，该等收购价格与上述评估结果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陈作涛在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时，需要在较短时间内提供上述 3,433.30 万美元收购价款。为了尽快完成相关收购，陈作涛向张利国、唐海蓉在内的投资机构及自然人筹集资金合计 13,000 万元，并由该等投资机构或自然人共同参与实施本次收购，其中唐海蓉提供资金 2,500 万元，张利国提供资金 1,000 万元。

就相关主体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根据唐海蓉、张利国的访谈确认，其在 2015 年了解到陈作涛拟收购聚辰开曼的相关控股权，由于看好半导体行业未来机会，遂决定投资，并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2,500 万元参与收购聚辰开曼的部分股权；张利国知悉后有兴趣参与并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1,000 万元委托陈作涛代为收购聚辰半导体的部分股权，并与陈作涛签署了《委托合同》。根据张利国的访谈确认，其 1,000 万元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于其所在单位向其派发的分红，为其合法收入；唐海蓉、张利国参与本次收购的价格、估值均与陈作涛本次收购的价格、估值一致。

2) 亦鼎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在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后，为还原张利国、唐海蓉及其他资金提供方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股权权益，该等资金提供方分别通过其自身或指定持股主体受让了江西和光持有的聚辰上海股权。

根据唐海蓉、陈作涛的访谈确认：由于当时聚辰上海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中国籍自然人无法直接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因此唐海蓉通过其控制的亦鼎投资受让了其 2,500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聚辰上海权益，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 8 月股权比例为 8.20%；张利国也因同样原因无法直接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经陈作涛与唐海蓉协商，唐海蓉同意将张利国 1,000 万元出资额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权益登记于亦鼎投资名下，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 8 月股权比例为 3.28%。经张利国、陈作涛、唐海蓉并确认：上述情形未改变陈作涛与张利国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上述情形亦不构成张利国与唐海蓉、亦鼎投资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

(2) 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退出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 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陈作涛在访谈中确认：2017 年下半年，曾有第三方公司有意对聚辰半导体进行整体收购，并提出较陈作涛、张利国、唐海蓉等投资者 2015 年收购价款溢价一倍的初步非正式报价，但最终各方未能就相关交易达成一致。

张利国在访谈中确认：张利国知悉上述第三方公司有意收购的消息，由于个人资金需要且认为上述初步非正式报价较为合适，其决定不再持有发行人相关权

益；考虑到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陈作涛同意参照上述第三方公司溢价一倍的初步报价，即以 2,000 万元对价收回张利国所间接享有的发行人权益。

唐海蓉在访谈中确认：2017 年 11 月，唐海蓉知悉张利国拟以 2,000 万元定价转让其所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认为该交易价格合理，愿意以该价格受让相关权益。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了《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双方同意终止委托合同，并约定由陈作涛向张利国支付 2,000 万元，该《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自张利国收到陈作涛支付的 2,000 万元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陈作涛收到唐海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的 2,000 万元价款，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张利国支付上述款项，张利国原所享有的相应权益转由亦鼎投资享有。张利国本次退出的交易作价 2,000 万元高于其出资额 1,000 万元，其已通过本次投资取得收益。

2) 相关主体退出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张利国 2017 年 11 月退出时的 2,000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聚辰上海整体估值约为 60,967.17 万元（张利国退出价款 2,000 万元/张利国通过亦鼎投资所间接享有的聚辰上海权益比例 3.28%=60,967.17 万元），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17.4 倍；对应聚辰上海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8.8 倍。

张利国退出持股系公司投资人间的自愿转让行为，张利国在访谈中亦确认：2017 年 11 月退出时的 2,000 万元交易作价，系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并参照上述第三方公司溢价一倍的初步报价，经其与陈作涛协商一致而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合理。

因此，张利国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张利国与陈作涛及陈作涛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其控制的非上市重要企业在陈作涛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筹集资金用于收购聚辰开曼期间及报告期内的大额货币资金流水核查，除陈作涛于 2015 年收到张利国所提供的资金 1,000 万元

并于 2017 年向张利国支付退出价款 2,000 万元外，上述期间内，陈作涛及陈作涛控制的非上市重要企业与张利国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天壕环境的确认以及张利国的访谈及确认，除陈作涛于 2015 年收到张利国所提供的资金 1,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向张利国支付退出价款 2,000 万元外，陈作涛及陈作涛控制的企业与张利国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 张利国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张利国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其退出聚辰半导体的交易真实、有效；其通过跟随投资并后续退出聚辰半导体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均由本人真实享有；自其与陈作涛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与陈作涛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对聚辰半导体的股份享有权益。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的相关确认情况

如前所述，2015 年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对聚辰开曼进行收购，为尽快完成收购，其经徐寿春介绍引入张利国，向包括张利国在内的投资机构及自然人筹集资金。其中，张利国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1,000 万元委托陈作涛代为收购聚辰半导体的部分股权，并与陈作涛签署了《委托合同》。

根据张利国、陈作涛、唐海蓉的访谈确认：2017 年张利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而决定退出，唐海蓉愿意以 2,000 万元对价受让张利国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关权益。张利国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陈作涛签署了《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唐海蓉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向陈作涛支付 2,000 万元价款，陈作涛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将上述款项支付予张利国，至此，张利国原所享有的发行人相应权益转由亦鼎投资享有，张利国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天壕环境的确认及陈作涛、张利国的访谈确认：除陈作涛于 2015 年收到张利国所提供

的资金 1,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向张利国支付退出价款 2,000 万元外，陈作涛及陈作涛控制的企业与张利国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对张利国对外投资记录相关公开信息的检索以及对张利国的访谈确认：张利国未在聚辰半导体及陈作涛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张利国、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封如云、唐海蓉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江西和光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张利国、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封如云、唐海蓉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陈作涛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张利国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聚辰半导体、聚辰半导体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其所控制的包括江西和光、天壕环境、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企业、聚辰半导体所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聚辰半导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唐海蓉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参与收购聚辰开曼并后续通过亦鼎投资持有聚辰半导体股权的过程中，其及亦鼎投资与聚辰半导体、聚辰半导体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其所控制的包括江西和光、天壕环境、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企业、聚辰半导体其他所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聚辰半导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亦鼎投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唐海蓉参与收购聚辰开曼并后续通过亦鼎投资持有聚辰半导体股权的过程中，亦鼎投资与聚辰半导体、聚辰半导体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聚辰半导体其他所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聚辰半导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3、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张利国、唐海蓉及亦鼎投资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唐海蓉在 2015 年了解到陈作涛拟收购聚辰开曼的相关控股权，由于看好半导体行业未来机会，遂决定投资，并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2,500 万元参与收购聚辰开曼的部分股权；张利国知悉后有兴趣参与并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委托陈作涛代为收购聚辰半导体的部分股权。2016 年 8 月，亦鼎投资入股聚辰上海并从江西和光受让聚辰上海 11.48% 股权，系作为对应持股主体受让了唐海蓉、张利国所应享有的合计 3,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聚辰上海股权。

张利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而决定不再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因此其与陈作涛签署《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从陈作涛处收到 2,000 万元对价，其退出发行人的相关交易真实、有效；张利国退出发行人时的 2,000 万元交易作价，系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并参照第三方公司溢价一倍的初步报价，并经其与陈作涛协商一致而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与张利国、唐海蓉以及亦鼎投资之间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利益交换情形。

（二）亦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手段与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与方式：

- （1）取得并审阅亦鼎投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实缴相关凭证；
- （2）取得并审阅亦鼎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 （3）对唐海蓉及其配偶徐寿春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4）对张利国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6）取得并审阅江西和光与亦鼎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7）取得并审阅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的《委托合同》及《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

（8）取得并审阅陈作涛的相关银行流水、唐海蓉出资 2,500 万元参与收购的相关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及银行借款凭证；

（9）取得并审阅张利国退出发行人过程中，陈作涛向张利国支付退出对价、收到唐海蓉受让张利国所享有权益对价、唐海蓉清偿 1,500 万元借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及相关借款方的确认。

2、核查情况

（1）亦鼎投资的基本情况

1) 亦鼎投资的初始设立情况

根据亦鼎投资工商资料，亦鼎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蓉	普通合伙人	475.00	95.00%
2	封如云	普通合伙人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亦鼎投资设立日起，亦鼎投资的合伙人始终为唐海蓉与其母亲封如云；亦鼎投资、唐海蓉已确认亦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海蓉。

（2）亦鼎投资出资额的实缴情况

根据亦鼎投资出资额的实缴凭证、亦鼎投资及唐海蓉的确认，亦鼎投资合伙份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已实缴份额为人民币 406.50 万元，该等实缴合伙份额由唐海蓉缴纳 400.00 万元，封如云缴纳 6.50 万元，不存在由除唐海蓉、封如云外的其他方代为缴纳的情形。

（3）亦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在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后，为还原张利国、唐海蓉及其他资金提供方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股权权益，该等资金提供方分别直接受让或

通过对应持股主体受让了江西和光持有的聚辰上海股权。其中，亦鼎投资作为唐海蓉、张利国所享有权益对应的持股主体，受让了唐海蓉、张利国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合计 11.48% 股权。其中：

1) 聚辰上海 8.20% 股权系对应唐海蓉 2015 年参与收购过程中的出资 2,500 万元。根据唐海蓉提供的相关资金流水、对唐海蓉的访谈并经其确认，该等资金来源于唐海蓉自筹资金及其配偶徐寿春申请银行贷款取得的资金；该部分聚辰上海 8.20% 股权系经唐海蓉指定由其控制的亦鼎投资受让；

2) 聚辰上海 3.28% 股权原对应张利国 2015 年跟随投资过程中的出资 1,000 万元。如前所述，由于聚辰上海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中国籍自然人张利国无法直接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因此唐海蓉同意陈作涛将张利国 1,000 万元出资额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权益登记于亦鼎投资名下，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 8 月股权比例为 3.28%；

3) 如前所述，张利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希望以 2,000 万元对价实现退出；唐海蓉知悉后，愿意以上述价格受让张利国原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经协商一致，唐海蓉将 2,000 万元划转至陈作涛账户，陈作涛将该等款项支付予张利国，在终止与张利国的委托持股关系后，张利国原所享有的相应权益转由亦鼎投资享有。根据相关划款凭证及唐海蓉的确认：唐海蓉所支付的上述 2,000 万元包括其自有资金 500 万元及其通过借款方式筹集的资金 1,500 万元，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

张利国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委托唐海蓉及封如云代为持有亦鼎投资合伙份额或控制亦鼎投资的情形。

唐海蓉、亦鼎投资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受让张利国所享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后，亦鼎投资持有的聚辰半导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唐海蓉、亦鼎投资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在亦鼎投资受让张利国所享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后，亦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利益安排。

（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1、核查手段与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与方式：

（1）检索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等网站；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函；

（4）查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

（7）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网站²预披露的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

² <http://kcb.sse.com.cn/>

（8）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说明》；

（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10）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函。

2、核查情况

（1）媒体报道相关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上文第（一）、（二）部分所述：

1）张利国已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2）张利国已确认其退出发行人的交易真实、有效，其通过跟随投资并后续退出发行人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均由其本人真实享有；

此外，结合相关媒体报道，本所律师重新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并在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根据陈作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其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陈作涛的承诺及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除陈作涛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陈作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江西和光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长陈作涛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陈作涛的承诺及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除陈作涛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形及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对象；（三）定价方式；（四）募集资金用途；（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保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2019年4月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函回复中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并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已根据相关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预披露。

对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不适用的内容，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作出书面说明并在提交申请文件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报送。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对媒体质疑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核查手段与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与方式：

- （1）取得并审阅陈作涛与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签署的 DECLARATION OF TRUST、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 （2）取得并审阅聚辰香港与江西和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聚辰开曼与聚辰香港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及尽调报告；
-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5）与 IPV 委派董事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

- （1）媒体质疑文章提到：“2012年3月5日，国枫律师事务所两位执行合伙人李童云、徐寿春参加发审会”，如前所述，徐寿春已确认，2012年3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天壕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期间，其任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而非媒体所述的国枫律所。
- （2）媒体质疑文章提到：“张利国提供了1000万现金，算上2015年划转的股权代持款1000万，张利国难道一毛钱没赚就走人了？”，如前所述，张利国

本次退出的交易作价 2,000 万元高于其出资额 1,000 万元，其已通过本次投资取得收益。

（3）媒体质疑文章提到：“一年后，亦鼎投资成为了唐海蓉与张利国共同参与股权投资的载体。到了 2017 年，张利国悄然从亦鼎投资退出，唐海蓉成为亦鼎投资的控制人”，如前所述，自亦鼎投资设立日起，亦鼎投资的合伙人始终为唐海蓉与其母亲封如云；亦鼎投资、唐海蓉已确认亦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海蓉；张利国也已确认其不存在委托唐海蓉及封如云代为持有亦鼎投资合伙份额或控制亦鼎投资的情形。

（4）媒体质疑文章提到：“早在 2009 年，聚辰半导体就成立了，只是陈作涛一直躲在幕后。”

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2016 年 7 月，陈作涛所实际控制的江西和光从聚辰香港受让增资后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实现了对聚辰上海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5 年 8 月，陈作涛均不是聚辰开曼、聚辰香港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并未享有发行人相关权益。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作涛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并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其所控制的江西和光间接收购发行人的控制权，至此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2015 年 8 月前，陈作涛并非聚辰开曼、聚辰香港以及发行人的股东。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钱大治

苗晨

苗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300
第一节 引言.....	303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03
第二节 正文.....	30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0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0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05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9
六、发起人和股东.....	30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3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355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	35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59
第三节 签署页.....	360

释 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80 号《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7 号《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8 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81 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9 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119,227.71 元、24,882,165.74 元、76,115,342.30 元、44,525,320.1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631,4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90,631,400 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10,467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0,841,867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5、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聚辰上海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631,4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210,467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4,882,165.74 元、76,115,342.30 元、44,525,320.1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45,522,828.1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06,753,672.57 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43,857,919.47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32,192,234.81 元，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39,604,002.4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九）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江西和光，基本情况如下：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1091062871N，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作宁，主要经营场所为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经营期限为自 2014 年 01 月 22 日至 2044 年 0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和光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壕投资	14,999.00	99.99
2	陈作宁	1.00	0.01
合计		15,000.00	100.00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陈作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陈作涛，身份证号码：420106197011****，通过控股股东江西和光间接控制发行人 28.36%的表决权，另通过武汉珞珈和北京珞珈间接控制发行人 6.17%和 6.1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0.70%的表决权。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唐海蓉，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001****，通过持有亦鼎投资 95%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5%的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陈作涛	中国	420106197011****	董事长
Yang Qing（杨清）	美国	48861****	董事、总经理
Zhang Hong（张洪）	美国	54996****	董事、资深执行副总经理
Mok Kuan Wei（莫冠威）	马来西亚	A5251****	董事
黄益建	中国	330106197911****	独立董事
潘敏	中国	420106196601****	独立董事
饶尧	中国	352102197911****	独立董事
徐秋文	中国	31011019680****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石威	中国	110108197505****	非职工代表监事
叶敏华	中国	310108196912****	职工代表监事
张建臣	中国	372423197412****	市场销售副总经理
杨翌	中国	110108197411****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Tang Hao（汤浩）	美国	48373****	工程副总经理
沈文兰	中国	310107197310****	商务副总经理
袁崇伟	中国	352102197005****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如下：

（1）聚辰香港。聚辰香港现持有发行人 11,268,5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43%。

（2）新越成长。新越成长现持有发行人 11,175,56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33%。

（3）亦鼎投资。亦鼎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9,778,61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9%。

（4）武汉珞珈。武汉珞珈现持有发行人 5,587,77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7%。

（5）北京珞珈。北京珞珈现持有发行人 5,587,77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7%。

（6）登矽全。登矽全现持有发行人 5,463,6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03%。

（7）聚祥香港。聚祥香港现持有发行人 5,440,3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00%。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陈作宁	中国	35210219621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作涛	中国	420106197011*****	监事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机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壕投资	陈作涛直接持股 99.9% 并担任执行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

		董事的企业	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湖北华大鑫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对教育行业的项目投资；教育软件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批零兼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天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对高新技术、服务、旅游、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中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和光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创业投资；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黄冈珞珈梧桐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武汉珞珈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

			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福州云和方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荷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可从事全体投资人任职企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脉安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生物质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2 年 8 月 5 日）、供热（非城市集中供热）；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研究、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氧工艺的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5	封丘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陈作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研究、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氧工艺的技术服务。
16	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陈作宁担任总经理企业	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研究、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技术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脱硫脱氧工艺的技术服务
17	漯河天壕实业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建材的批发及零售；园林绿化工程。
18	桐柏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陈作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生物质能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研究、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脱硫脱氧工艺的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虞城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陈作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研究、可再生资源发电供热的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硝工艺的技术服务。
20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北京和光嘉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北京珞珈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1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3	徐州云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北京武夷印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作涛直接持股50%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摄影摄像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能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7	上海实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影视文化领域、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摄像，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美术设计，服装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影视器材、服装、道具、舞台灯光音响租赁（除金融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北京宏泰天壕绿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湘潭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存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业废气净化回收、工业废气余热发电节能项目的工程设计；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热力与制冷集中供应；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余热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北京市天壕前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销售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玻璃制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工业余热发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业烟气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研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工业余热发电、煤矸石发电、垃圾焚烧发电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北京市天壕智慧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玻璃窑余热发电；销售发电设备及配件；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余热发电、煤矸石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凭相关许可证在分支机构经营）；相关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36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7	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

	公司		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38	萍乡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干熄焦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北京天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维修；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	延川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余热利用发电，节能减排项目；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材，钢材、装饰装潢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矿山设备，汽车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农畜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服装鞋帽；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3	山丹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此照用于办理公司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1年）
44	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清洁能源发电、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能源投资

45	中卫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企业	工业余热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46	天壕普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热力供应；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7	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投资信息的采集、利用（不含证券及期货咨询）；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初级农产品贸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北京华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肥；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燃气供应，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液化气 LNG 的生产、储存及销售；LNG、CNG 加气站的运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0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然气供应；壁挂炉、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电子设备销售；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液化天然气（LNG）的储存及销售；燃气设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备、房屋及场地租赁；能源技术开发；城镇燃气管道的运输服务；天然气管道封堵、抢修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51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然气（煤层气）的液化和压缩，LNG 和 CNG 的生产销售及加气站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

	任公司		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燃气管道、天然气(煤层气)供暖；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和相关设施的建设；天然气(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及销售；壁挂炉、燃气灶具等配件的销售；城镇燃气管道的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对燃气输配管网、加气站、液化天然气的投资；燃气经营：燃气(含CNG、LNG)销售；燃气设备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管道设备的销售；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山西华盛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勘查、设计、监理(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企业资质后方可经营)；燃气经营(取得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山西华盛新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燃气经营；燃气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管道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忻州市华盛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建设工程:燃气输配管网工程施工；天然气加气站筹建；燃气设备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销售燃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四川德立信石油天然气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石油天然气工程勘察设计；石油天然气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管理及服务；城镇燃气工程勘察设计；城镇燃气工程咨询；城镇燃气工程施工；城镇燃气工程管理及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城镇燃气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霸州市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批发天然气(液化的、压缩的)，天然气管道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销售燃气壁挂炉、灶具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燃气管道运输服务(不得在京从事管道运输服务)；燃气管道建设及运营(不得在京开展管道建设项目)；销售仪器仪表、燃气灶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燃气销售(在北京地区仅限开展天然气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9	兴县华盛燃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燃气管道运输服务；燃气管道建设及运营；销售：燃气、燃气仪器、燃气仪表、燃气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保德海通燃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燃气管道运输服务；燃气管道建设及运营；销售：燃气、燃气仪器、燃气仪表、燃气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工业余能利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节能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新能源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热、电、冷三联供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电能、热（冷）能的购销；供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的建设和经营；用电及电能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系统建设及管理；用电增值咨询服务及管理；电力、热力技术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销售
62	宁夏节能茂焯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硅铁矿热炉烟气余热利用电站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宁夏节能新华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硅铁矿热炉烟气余热利用电站运营管理（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开发、生产膜分离系统工程成套设备及膜分离材料；设计、生产、安装给水和污水处理工程系统；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企业在2016年12月12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于2016年12月12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膜材料和膜组件产品、膜产品的工业化生产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6	河北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产膜材料和膜组件产品，膜产品的工业化生产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北京赛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高浓度难降解工业污水处理技术及专用设备研究；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8	天壕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CORP（注：没有限定经营某一项业务）
69	国能（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新能源、洁净能源技术开发与利用；燃气冷热电、热水多联供，风能、太阳能、地热、生物质、雨污水等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项目咨询与服务。市政管廊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管道投资建设及运营，清洁能源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高平市华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然气供应；燃气经营；管道运输；销售燃气设备、厨房用具、仪器仪表；天然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闽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闽商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3	福建闽企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国检安评（北京）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技术检测；医院管理（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I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融濠（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

			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6	北京当代融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陈作涛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7	赢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销售工艺品、家具、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珠宝首饰、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8	神农架炎皇有机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陈作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农作物种植、销售；家畜养殖、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种植业、养殖业的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与辅导；日用百货零售；科技孵化器投资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该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9	北京棋森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园林绿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室内设计、装修、装饰；室内外装饰相关的咨询、售后服务、设备维护；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绿植租摆；批发、零售室内饰品、布艺、家具、家用电器、卫生洁具、五金、木材、建材、装饰材料、花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0	北京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5日）；；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

			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天壕环境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上表所披露的第31-70家关联企业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鼎亦贸易有限公司	唐海蓉持股95%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唐海蓉担任董事的企业	航空航天新材料、粉末冶金材料、金属粉末材料、三维数字化及三维打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金属粉末（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V-Key Inc	Mok Kuan Wei（莫冠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经营范围限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	V-Key Pte. Ltd.	Mok Kuan Wei (莫冠威)担任董事 的企业	Oth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omputer Service Activities (其他信 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活动)
5	V-Key Corporation	Mok Kuan Wei (莫冠威)担任董事 的企业	Computer Related Services (计算机相 关服务)
6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益建担任独立董 事的企业	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 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 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 仅限于分支机构凭药品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药业技术服 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 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 资质证经营）、咨询及其它服务；农 产品自研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凭 资质证经营）。
7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 限公司	黄益建担任独立董 事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 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 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酒类 零售；烟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 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服装、 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箱包皮具、 钟表眼镜、金银珠宝及饰品、家居用 品、五金电料、家电、音像器材、手 机、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 儿童玩具、家具、花卉、办公用品、 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工 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纪念品、宠 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 （含蔬菜）、水产品销售，滑冰场管 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 含化学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外各类广告，一类和二类医疗器 材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 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 限公司	黄益建担任独立董 事的企业	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 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 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 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 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	黄益建担任独立董	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公司	事的企业	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务；木包装箱的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久期智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黄益建直接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益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软件及家庭智能清洁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智能清洁设备的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销售日用品；仪器仪表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企业在2016年03月07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6年03月07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潘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	潘敏担任董事的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	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办理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秋文担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上海曼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秋文直接持股9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翻译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埃索凯生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徐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汽车动力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农业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饲料、化肥、农药、化工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水溶肥料、矿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限专项）；贸易代理；育苗基质、土壤调理剂、生态修复制剂、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曼佩新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徐秋文实际控制的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曼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0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清洗剂、消毒剂的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保健、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维修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卫生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徐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燃气管道运输服务（不得在京从事管道运输服务）；燃气管道建设及运营（不得在京开展管道建设项目）；销售仪器仪表、燃气灶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燃气销售（在北京地区仅限开展天然气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秋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质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2 年 8 月 5 日）、供热（非城市集中供热）；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研究、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氧工艺的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3	封丘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石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研究、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氧工艺的技术服务。
24	上海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崇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 自有房屋租赁, 信息服务, 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 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无锡知章医药投资	袁崇伟担任执行事	利用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袁崇伟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望矽高	袁崇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8	登矽全	袁崇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9	建矽展	袁崇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0	发矽腾	袁崇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1	上海启攀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沈文兰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集成电路的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积矽航	沈文兰实际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固矽优	沈文兰实际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增矽强	沈文兰实际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除上述已披露的外，直接持有聚辰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聚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通过持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金华市婺城区禾火副食便利店	徐秋文之兄担任个体经营者的企业	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零售
2	北京多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石威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影视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博大盛世信息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潘敏之弟直接持股 60%，潘敏之弟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的策划；礼仪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昂因（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秋文之配偶直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智能化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应用，工具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平台服务，软件开发，云软件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产品设计，工艺美术的创作服务，装饰物品、工艺品、字画及艺术品（除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州国合商务咨询	徐秋文之兄担任董	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业务咨询)，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事的企业	一般商品中介，承办展览、展销及期会务，展览、展销场地用品零售、代购；提供国际往来、民间交流、经贸洽谈的会务服务；委托经营对外劳务合作。（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6	成华区叶惠华商贸部	叶敏华之妹妹实际控制的企业	销售：珠宝、首饰、钟表。
7	深圳优智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唐海蓉之配偶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	仁桐（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唐海蓉之配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唐海蓉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盐城立新建材有限公司	唐海蓉配偶之妹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轻质建筑保温材料、空心楼盖填充材料销售及售后服务，空心楼盖技术服务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如下：

（1）聚辰开曼通过持有聚辰香港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3% 的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辰开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聚辰开曼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开曼群岛大开曼岛阿格兰屋第 309 号信箱，公司注册号码为 229005，公司类型为豁免公司。

（2）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通过持有聚辰开曼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3% 的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确认，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 1 期 19 楼 1901 室，公司编号为 1554973，该公司在香港商业登记署登记的业务性质为私募基金。

(3) IPV Capital II-S, L.P.通过持有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40.27%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Partnership Opinion Letter》，IPV Capital II-S, L.P.的基本情况如下：

IPV Capital II-S, L.P.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登记并存续，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合伙企业注册管理局注册为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40123。

(4) IPV Capital II, L.P.通过持有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59.73%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42% 的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Partnership Opinion Letter》，IPV Capital II, L.P.的基本情况如下：

IPV Capital II, L.P.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登记并存续，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合伙企业注册管理局注册为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38365。

(5) 天壕投资，通过持有江西和光 99.99%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8.36% 的股份，天壕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469064Y；出资：1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作涛；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 1 号楼 1 门 202（德胜园区）；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2 日；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壕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作涛	9,990.00	99.90
2	陈作宁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告期内注销、吊销未注销的关联企业或曾控制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上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1	厦门珞珈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已注销
2	厦门天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已注销
3	厦门方圆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已注销
4	沙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能源技术咨询、研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上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5	沙河市天壕元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业余热发电、煤矸石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相关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6	淄博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7	芜湖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业烟气余热发电；相关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8	滕州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9	东台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利用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工业废气净化回收技术、脱硫脱氮工艺技术、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10	沙河市天壕安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业余热发电、煤矸石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相关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11	石嘴山市宁投	陈作涛实际	智能网、电源点以及电力基础设施建	已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上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	设；电力、热力、水的配售；电力电网的电力交易、调度和碳排放交易；节能、环保新能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需取得行政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开展与能源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电能监测仪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WEALTHY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桥国际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陈作涛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	已注销
13	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用于办理前置证件和前期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14	通辽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陈作宁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生物质发电、供热（非城市集中供热）；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研究、可再生资源发电供热的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硝工艺的技术服务。	已注销
15	杭州普林数连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唐海蓉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务会展、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已注销
16	上海承矽欢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袁崇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17	上海听矽轩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袁崇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18	上海闻矽邦实	袁崇伟实际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	已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上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业中心（有限合伙）	控制的企业	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建矽永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袁崇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21	武汉圣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潘敏之弟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计算机技术应用与开发；网页设计及制作；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汽车事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通讯器材、通信设备销售。	已注销
22	湖州仁皇山街道禾火日用品商行	徐秋文之兄持股 100% 的企业	预包装食品零售 日用品零售	已注销
23	福州凌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陈作涛之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软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水暖器材，涂料，陶瓷制品，建筑五金，建筑材料，室内装饰装璜材料，粮油制品，纸制品，批发、代购代销。	吊销未注销
24	安徽中嘉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Yang Qing（杨清）之姐夫担任董事的企业	图书的策划、编辑，图书、报刊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办公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零售。	吊销未注销
25	大连嘉汇羊绒制衣有限公司	Zhang Hong（张洪）配偶之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产加工羊绒制品、半成品、制衣；真经、纺织品、服装批发兼零售	吊销未注销
26	南通中土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Zhang Hong（张洪）配偶之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饲料及添加剂，农副产品（除棉花），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璜材料，日用百货，木材，钢材销售	吊销未注销
27	金华市光彩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徐秋文兄之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器件加工销售（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凡涉及前置许可及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照经营）	吊销未注销
28	江西天福电子	石威之父母	电声器件、汽车电子、公共扩声产品	吊销未注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上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企业	的生产、销售和高新技术咨询、培训和物资贸易	销
29	无锡浩湍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Tang Hao (汤浩) 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之父持股50%，配偶之姐持股5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涉及、测试、销售及服务；应用电路方案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合计数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吊销未注销
30	上海浩湍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Tang Hao (汤浩) 配偶之姐持股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集成电路涉及，集成电路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芯片测试与销售，集成电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吊销未注销
31	湘潭市智元经贸有限公司	杨翌之姐控股的企业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皮革制品的销售；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吊销未注销
32	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水处理及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水处理膜产品、配件、材料及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安装及调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已对外转让
33	北京阳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	光伏发电（限分公司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外转让
34	天壕平水（北京）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水泥生产线窑头和窑尾废气余热发电；销售发电设备及配件；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可再生资源	对外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上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发电发热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葛洲坝赛诺（日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膜技术、膜产品及水处理装备的研发、生产；设计、生产、安装给水和污水处理工程系统；销售膜及水处理产品；提供膜及水处理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稀释

注：通辽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销。

（2）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曾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历史上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2	北京乾元联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在海淀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税标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各类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类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类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股权及债权、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关联方	历史上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段东辉担任独立董事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及自助研发产品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数码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与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文化活动；文艺创作及表演；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资阳市立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段东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公路工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运城大哲天易商贸有限公司	段东辉之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食品经营；批发、零售：食品，饮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出版物进口、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助动车及零件，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林、牧产品；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合力创奇科技有限公司	段东辉之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技术推广、开发、服务、咨询、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深思伙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杜伟担任董事	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租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益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

序号	关联方	历史上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敏担任独立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大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钟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不含限制项目)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许可经营项目是:
14	合肥米阿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金钟元之母持股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预包装食品零售;家居用品,家饰,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纸制品,日用百货销售。
15	浙江金卡智能水表有限公司	杨翌担任董事	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水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水表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金卡银证软件(杭州)有限公司	杨翌担任董事	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维修计算机;销售自产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V-Key Inc	Terence Tan Eng Chuan 担任董事	无经营范围限制
18	V-Key Pte. Ltd.	Terence Tan Eng Chuan 担任董事	Oth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omputer Service Activities(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活动)
19	V-Key Corporation	Terence Tan Eng Chuan 担任董事	Computer Related Services(计算机相关服务)

注:金卡银证软件(杭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银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十）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73,478.31	11,003,566.31	7,814,658.70	8,201,851.84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聚祥香港	-	-	0.32	-
其他应收款	天壕投资	-	-	12.99	-
其他应收款	Pu Hanhu (浦汉沪)	111.29	111.29	-	-

2017年12月31日，聚辰半导体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聚祥香港的资金拆借款项及应收天壕投资的资金拆借利息，该等款项已分别于2018年3月及2018年1月收回；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 Pu Hanhu（浦汉沪）代垫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111.29 万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聚辰半导体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Yang Qing (杨清)	-	0.72	3.73	-

（十一）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八）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共计 5 处。

（九）知识产权**6、专利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用于非易失性存储器的平衡对称式读出放大电路	发明	031166288	2003/04/25
2	开关电源控制器电路及开关电源系统	发明	2009101977094	2009/10/27
3	一种低成本有效迭代多阶数字滤波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511304	2010/08/12
4	一种发光二极管驱动系统	发明	2010102511465	2010/08/12
5	一种用于改变开关电源频率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89633	2010/08/12

6	具有内部补偿、扩频调制、外部调频和调光功能的LED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89510	2010/08/12
7	高增益高速轨对轨输入和输出运算放大器及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89559	2010/08/12
8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升压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966292	2010/08/19
9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稳压电源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966517	2010/08/19
10	一种高增益静态电流精确控制的AB类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0202966606	2010/08/19
11	开关电源控制器及其谷底切换方法	发明	2011100915863	2011/04/12
12	存储器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11102115519	2011/07/27
13	一种用于逐步接近型模数转换器的自测装置和自测方法	发明	2010102511501	2010/08/12
14	开关电源控制器及其电流控制端短路保护方法	发明	2011102598675	2011/09/02
15	串行非易失性存储器及解除存储器写保护的方法	发明	2011103506261	2011/11/08
16	LED驱动电路的输出电流分段补偿电路	发明	2012100169398	2012/01/19
17	高增益高电源抑制比AB类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220099751X	2012/03/16
18	一种低静态电流的精确调光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178710X	2012/04/25
19	交流到直流开关电源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220327792X	2012/07/06
20	开关电源控制器	发明	201210448457X	2012/11/09
21	一种用于电源管理系统的新型使能控制电路	发明	2012104810827	2012/11/23
22	开关电源变换器的电源电路	发明	2013100113058	2013/01/11
23	射频识别系统的保护方法	发明	2013100114309	2013/01/11
24	音圈马达驱动器中的自校准缓冲放大器及电阻修整网路	发明	2013101520418	2013/04/27
25	一种双向电流修整电路及其电流修整方法	发明	2013101795656	2013/05/15

26	一种用于放大器失调电压修调的低温漂修调电路	发明	2013102384891	2013/06/17
27	零漂移运算放大器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4773866	2013/08/02
28	一种射频识别读卡器芯片	实用新型	2013208787251	2013/12/30
29	交流信号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2451025	2014/05/14
30	一种内置近场通讯标签芯片及EEPROM的集成芯片	实用新型	2014206723349	2014/11/12
31	具有加密保护的近场通信标签及适用的近场通信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556786	2014/12/05
32	低功耗可调倍频器	发明	2014108126169	2014/12/24
33	用于 24 系列 EEPROM 的写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0375426	2015/01/20
34	宽摆幅轨到轨运算放大器	发明	2015201902811	2015/03/31
35	一种高效的公钥加密引擎	发明	201510040249X	2015/01/27
36	高时钟周期容错率的整形信号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0402822	2015/01/27
37	可循环迭代抗侧信道攻击的 DES 系统及实现可重映射 SBOX 方法	发明	2015100403238	2015/01/27
38	一种可重构的主动金属防御层的系统设计方法	发明	201510040369X	2015/01/27
39	一种轨到轨运算放大器	发明	2015101489310	2015/03/31
40	适合低电压操作的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15102854612	2015/05/29
41	适合低电压操作的简单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15102854627	2015/05/29
42	相机音圈马达执行器的整形信号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01825585	2016/03/28
43	非接触式 IC 卡的芯片快速上电检测和配置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6618717	2016/08/12
44	一种测试非接触式 IC 卡中 EEPROM cell 电流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7568575	2016/08/29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注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失效日期
1	CHARGE PUMP CIRCUIT SUITABLE FOR LOW VOLTAGE OPERATION	US9,509,213B1	2015/10/22	2035/10/22
2	MEMORY ARRAY AND METHOD OF OPERATING THE SAME	US8,482,980B2	2011/08/10	2032/03/09
3	SWITCHING POWER CONTROLLER AND SYSTEM	US8,416,596B2	2010/10/25	2031/12/17
4	REVERSIBLE WRITE-PROTECTION FOR NON-VOLATILE SEMICONDUCTOR MEMORY DEVICE	US8,843,695B2	2011/12/03	2033/10/25
5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VOICE COIL MOTOR OF A CAMERA LENS	US9,049,366B2	2013/10/25	2033/10/25

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期
1	第 4207 号	BS.115000089	GT3521 电源管理芯片	2011/03/23
2	第 5129 号	BS.115000097	GT3522 电源管理芯片	2011/11/08
3	第 4957 号	BS.115006087	GT5211 存储芯片	2011/09/30
4	第 4961 号	BS.115006141	IS5131 存储芯片	2011/09/30
5	第 4960 号	BS.115006133	IS5118 存储芯片	2011/09/30
6	第 4959 号	BS.115006125	IS5113 存储芯片	2011/09/30
7	第 5092 号	BS.115008411	GT5209 存储芯片	2011/11/07
8	第 4954 号	BS.115006079	GT5750 存储芯片	2011/09/30
9	第 4956 号	BS.115006109	GT5201 存储芯片	2011/09/30
10	第 4955 号	BS.115006095	IS5124 存储芯片	2011/09/30
11	第 4958 号	BS.115006117	GT5738 存储芯片	2011/09/30
12	第 5554 号	BS.115013156	GT5670 存储芯片	2012/02/24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期
13	第 5553 号	BS.115013148	IS5115 存储芯片	2012/02/24
14	第 5552 号	BS.11501313X	GT5207 存储芯片	2012/02/24
15	第 5555 号	BS.115013172	IS5123 存储芯片	2012/02/24
16	第 5550 号	BS.115013113	GT5203 存储芯片	2012/02/24
17	第 5556 号	BS.115013180	IS5112 存储芯片	2012/02/24
18	第 5551 号	BS.115013121	GT2925 存储芯片	2012/02/24
19	第 5549 号	BS.115012966	GT5640 存储芯片	2012/02/24
20	第 5557 号	BS.115013199	IS2325 存储芯片	2012/02/24
21	第 7357 号	BS.135000769	GT7162 放大器芯片	2013/04/17
22	第 7358 号	BS.135000777	GTV358 放大器芯片	2013/04/17
23	第 7359 号	BS.135000785	GT7132 放大器芯片	2013/04/17
24	第 7360 号	BS.135000793	GT7358 放大器芯片	2013/04/17
25	第 7361 号	BS.135000807	GT7161 放大器芯片	2013/04/17
26	第 7362 号	BS.135000815	GT7131 放大器芯片	2013/04/17
27	第 7487 号	BS.135002117	GT2950 存储芯片	2013/05/17
28	第 7488 号	BS.135002125	GT5212 存储芯片	2013/05/17
29	第 7489 号	BS.135002133	GT5213 存储芯片	2013/05/17
30	第 7490 号	BS.135002141	GT5215 存储芯片	2013/05/17
31	第 7491 号	BS.13500215X	GT5219 存储芯片	2013/05/17
32	第 7492 号	BS.135002168	GT5650 存储芯片	2013/05/17
33	第 9039 号	BS.145001296	GT5221 存储芯片	2014/04/30
34	第 9038 号	BS.145001318	GT23SC4439A 存储芯片	2014/04/30
35	第 9338 号	BS.145001342	GT23SC55460 存储芯片	2014/07/02
36	第 9040 号	BS.145001326	GT2926 存储芯片	2014/04/30
37	第 9222 号	BS.145001288	GT5220 存储芯片	2014/06/05
38	第 9228 号	BS.145001334	GT5218 存储芯片	2014/06/05
39	第 9223 号	BS.14500130X	GT5620 存储芯片	2014/06/05
40	第 14875 号	BS.175002266	GT9767 驱动芯片	2017/05/10
41	第 14876 号	BS.175002274	GT9768 驱动芯片	2017/05/11
42	第 14877 号	BS.175002290	GT2928 储存芯片	2017/05/11
43	第 14870 号	BS.175002282	GT5232 储存芯片	2017/05/10
44	第 14878 号	BS.175002304	GT5230 存储芯片	2017/05/10

8、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有效期
1	14840387	GTag	9	2014/06/11	2015/07/14-2025/07/13
2	10496339	GIANTEC	9	2012/02/16	2014/05/21-2024/05/20
3	10496332		9	2012/02/16	2013/04/07-2023/04/06

9、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注册时间	过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www.giantec-semi.com	2009/10/15	2020/10/15	沪 ICP 备 14050640 号-1

10、合作开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内容	价款	保密措施	协议期限
《合作协议》	1.聚辰上海 2.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1) 双方合作开发 GIANTEC SPD 产品； (2) 聚辰上海生产和向 Montage 提供带有 Montage 标识的 GIANTEC SPD 产品； (3) 双方各自享有在开发过程中由各自独立开发的技术和知识产权；	合作开发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	双方签署保密条款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生效，有效期为四年

11、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有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通过他方授权使用主要 IP 核的情形，相关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主体	授权内容	授权费用	协议期限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主体	授权内容	授权费用	协议期限
1	Virtual Component Liscence Agreement	DOLPHIN Integration SA	应用于指定设备的虚拟组件（ViCs）	81,600 欧元	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生效, 有效期为 10 年, 协议到期自动延长 2 年
2	Liscence Agreement	IP Cores, Inc	RSA5X 技术	100,000 美元	本协议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生效后持续有效
3	Liscence Agreement	IP Cores, Inc	RSA5 技术	90,000 美元	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后持续有效
4	《IP 服务申请书》	eMemory Technology Inc.	许可宏: 128x8 NeoBit OTP IP	10,000 美元	自 2018 年 3 月 8 日生效
5	《IP 服务申请书》	eMemory Technology Inc.	许可宏: 128x8 NeoBit OTP IP	10,000 美元	自 2015 年 8 月 4 日生效

（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进出口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唯一股东为聚辰半导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聚辰美国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唯一股东为香港进出口。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辰台湾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设立，设立性质为办事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聚辰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类型为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为 2,106,226.24 元。

（十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有权使用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四）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五）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0日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3日	1、《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3、《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4、《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修订《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8日	1、《关于审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所涉部分内容信息豁免披露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6月3日	1、《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3、《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修订<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7月6日	1、《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2、《关于免去金钟元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7月23日	1、《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3、《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9月16日	1、《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监事会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6月3日	1、《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7月6日	1、《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监事会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23日	1、《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免去高级管理人员金钟元先生副总经理的职务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陈作涛	中国	420106197011**** **	董事长	2018/09/05-2021/09/04
Yang Qing（杨清）	美国	48861****	董事、总经理	2018/09/05-2021/09/04
Zhang Hong（张洪）	美国	54996****	董事、资深执行副总经理	2018/09/05-2021/09/04
Mok Kuan Wei（莫冠威）	马来西亚	A5251****	董事	2018/10/26-2021/09/04
黄益建	中国	330106197911**** **	独立董事	2018/09/05-2021/09/04
潘敏	中国	420106196601**** **	独立董事	2018/10/26-2021/09/04
饶尧	中国	352102197911**** **	独立董事	2018/10/26-2021/09/04

2、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徐秋文	中国	31011019680**** *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05-2021/09/04
石威	中国	110108197505**** **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05-2021/09/04
叶敏华	中国	310108196912**** **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05-2021/09/04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	----	--------------	------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Yang Qing（杨清）	美国	48861****	董事、总经理
Zhang Hong（张洪）	美国	54996****	董事、资深执行副总经理
张建臣	中国	372423197412*****	市场销售副总经理
杨翌	中国	110108197411*****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Tang Hao（汤浩）	美国	48373****	工程副总经理
沈文兰	中国	310107197310*****	商务副总经理
袁崇伟	中国	352102197005*****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Yang Qing（杨清）	美国	48861****	董事、总经理
Zhang Hong（张洪）	美国	54996****	董事、资深执行副总经理
Tang Hao（汤浩）	美国	48373****	工程副总经理
周忠	中国	310104197810*****	品质及可靠性保证部总监
李强	中国	330724197401*****	资深市场总监
夏天	中国	362302198003*****	电路设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七）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6%、13%	6%、17%、16%	6%、17%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1%	1%	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4%	5%、4%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	10%	10%	1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文），“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2018 年 7 月开始，上海市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由 2% 变更为 1%。

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的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香港进出口	16.5%	16.50%	16.50%	16.50%
聚辰美国	州税 8.84%	州税 8.84%	州税 8.84%	州税 8.84%
	联邦税 21%	联邦税 21%	联邦税 15.00%-35.00%	联邦税 15.00%-35.00%

注：聚辰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2016 至 2017 年联邦公司所得税按企业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 15%-35%；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 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联邦公司所得税改为统一税率 21%；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所得税率为 8.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7]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办法（试行）》（沪发改高技[2012]126号）文件，发行人取得《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执行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十）税务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该证明载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規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七）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1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7月16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并对该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6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9年7月1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2013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9年6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发行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记录。

（十）产品质量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取得《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该报告载明，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未有行政处罚信息。

（十一）海关合规性核查

2019年8月2日，上海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于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记录。

（十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管、劳动保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海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香港进出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报表及相关利得税计算表存在错误，导致香港进出口在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香港进出口已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更正申报的申请文件。香港进出口自 2012/13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各个课税年度应缴税金合计 164,610 港元，已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就 2012/13 课税年度缴纳补加评税 37,588 港元，剩余应缴税金金额合计 127,022 港元（包括 2013/14、2014/15 及 2016/17 课税年度）

对于香港进出口 2012 年度曾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根据香港税务顾问的意见确认，香港税务局可能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补加税”（行政罚款），该补加税的最高金额为少征税款的三倍（即 112,764 港元）；对于香港进出口于 2013/14、2014/15 及 2016/17 课税年度存在少申报税款的情形，除补加评税外，香港进出口预计会被主管税务机关选择下述两种方法之一处理：（1）有较大可能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以征收“补加税”（行政罚款）代替检控，该补加税的最高金额为少征税款的三倍（即 381,066 港元）；或（2）若香港税务局决定按《税务条例》第 80 条向香港进出口提出检控，则该等检控的最高罚则为 50,000 港元及少征收税款三倍之和的罚款（即 431,066 港元）。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若香港进出口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上述事项不会影响香港进出口的合法存续。

根据香港进出口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进出口未曾收到香港税务局作出补加税、检控、处罚措施的通知。针对香港税务局关于上述事宜可能作出的相关决定，香港进出口已出具《承诺函》：“若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就本公司 2010/2011 课税年度以来本公司税务事宜要求本公司补缴税款或对本公司处以罚款，本公司将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香港进出口和/或发行人因上述事宜被香港主管部门处以任何罚金、滞纳金，其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香港进出口及聚辰半导体所受到的全部罚金、滞纳金。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确认、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
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
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
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
书或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
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
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
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
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
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
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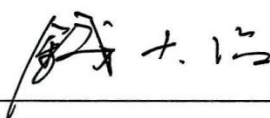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苗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回复的更新	366
一、《一轮问询意见》第一题.....	366
二、《一轮问询意见》第二题.....	403
三、《一轮问询意见》第三题.....	428
四、《一轮问询意见》第七题.....	445
五、《一轮问询意见》第十题.....	458
六、《一轮问询意见》第十一题.....	460
七、《一轮问询意见》第十二题.....	462
八、《一轮问询意见》第十四题.....	464
九、《一轮问询意见》第十六题.....	467
十、《二轮问询意见》第一题.....	480
十一、《二轮问询意见》第十一题.....	496
十二、《三轮问询意见》第一题.....	507
第二节 签署页	51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分别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75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81 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82 号）（以下简称“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83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就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格式标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一轮问询意见》第一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为原境外公司聚辰开曼通过聚辰香港间接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聚辰开曼历史上曾存在国有股东张江聚科和纽士达香港（浦东科投全资子公司）。2015年，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约定在收购完成后，IPV共计持有聚辰开曼100%优先股，其中84.63%系代富桥国际持有，15.37%系IPV真实持有。2016年6月17日，聚辰香港将其全资持有的聚辰上海73.46%转让给现控股股东江西和光。

请发行人披露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对聚辰开曼出资及退出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核查国有股东出资及退出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聚辰开曼层面股东的入股、退股及相关股份回购事项、税务事项等是否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之间、股东与聚辰开曼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外律师是否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3）相关股东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境外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聚辰开曼、聚辰香港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境外融资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分红安排的合法合规性；（4）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IPV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江西和光从银行拆借资金给富桥国际后，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结合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目前存续情况，说明其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5）富桥国际选择由 IPV 代持相关股权的背景，代持比例的确定方式，代持的解决过程；在目前聚辰开曼仍然是 IPV 持有 100% 股权的情形下，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聚辰开曼控股权转让给 IPV 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转让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江西和光于 2016 年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如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与转让方及其最终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7）2016 年聚辰开曼回购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等股东股权后，相关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回购前后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详细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浦东国资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复函》（浦国资委（2019）4 号）。

回复：

（一）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备忘录及相关说明文件；
- （2）核查聚辰开曼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
- （3）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4）审阅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江西和光、IPV 提供的资金流水；

（5）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具体内容如下：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

1) 设立聚辰开曼

2009 年 7 月 31 日，聚辰开曼由注册代理公司 MCS 发起设立，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同日，MCS 向 Pu Hanhu（浦汉沪）转让 1 股普通股。2009 年 8 月 7 日，聚辰开曼向 ISSI 发行 2 股普通股。

此次变更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SSI	普通股	2	66.67
2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1	33.33
合计			3	100.00

2) 聚辰开曼设立聚辰香港

2009 年 9 月 1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聚辰香港下发《公司注册证书》（1368790），股份数量为 1,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全部由聚辰开曼享有。

聚辰香港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辰开曼	普通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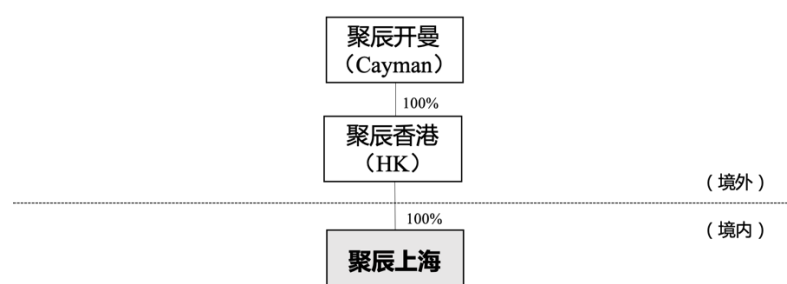
3) 聚辰香港设立聚辰上海

聚辰香港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聚辰上海，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聚辰上海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聚辰香港	货币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至此，红筹架构搭建完毕，红筹架构如下：



（2）红筹架构存续过程

1) 聚辰开曼的股权变动情况

A. 聚辰开曼发行普通股及 A 轮优先股

2009 年 12 月 19 日，聚辰开曼以 0.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 Pu Hanhu（浦汉沪）发行了 3,565,732 股普通股。

2010 年 1 月 14 日，聚辰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 ISSI、张江聚科和 Pu Hanhu（浦汉沪）分别发行 24,000,000 股、15,000,000 股和 138,377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 ISSI 向聚辰开曼出具书面确认，2010 年 1 月 14 日聚辰开曼向 ISSI 发行 24,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的同时，ISSI 放弃了 2009 年 8 月 7 日聚辰开曼向其发行的 2 股普通股。

2010 年 10 月 29 日，聚辰开曼与浦科开曼签署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聚辰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浦科开曼发行 15,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

2010年12月22日，浦科开曼与纽士达香港签署 *DEED OF ASSIGNMENT*，浦科开曼将其在一系列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由浦科开曼唯一股东浦东科投的全资子公司纽士达香港享有并履行。

2010年12月30日，聚辰开曼将2010年8月向SSL签发的25万美元可转换票据转换为向SSL发行1,000,000股聚辰开曼A轮优先股。

上述交易完成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565,733	6.07
2	ISSI	A轮优先股	24,000,000	40.88
3	张江聚科	A轮优先股	15,000,000	25.55
4	纽士达香港	A轮优先股	15,000,000	25.55
5	SSL	A轮优先股	1,000,000	1.70
6	Pu Hanhu（浦汉沪）	A轮优先股	138,377	0.24
合计			58,704,110	100.00

B. 聚辰开曼吸收合并美凌开曼

2011年8月23日，聚辰开曼与美凌开曼签署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聚辰开曼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对美凌开曼进行收购，在收购完成后，聚辰开曼作为存续公司，美凌开曼依法解散，美凌开曼的香港全资子公司Maxllent Limited于2014年7月注销，Maxllent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美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注销。

根据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美凌开曼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均按照1:1.03371转换为聚辰开曼普通股和A轮优先股，本次吸收合并后，前述转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美凌开曼股份数量（股）	转换为聚辰开曼股份数量（股）
一、普通股			
1	Pu Hanhu（浦汉沪）	50,000	51,685
2	Fan Renyong（范仁永）	2,880,000	297,7084
3	Zhang Hong（张洪）	2,680,000	2,770,342
4	Yang Qing（杨清）	2,480,000	2,563,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美凌开曼股份数量（股）	转换为聚辰开曼股份数量（股）
5	Gao Xiaoning	20,000	20,674
6	Li Baoqi	20,000	20,674
二、优先股			
1	Miao Yubo	7,760,000	8,021,589
2	Fan Renyong（范仁永）	40,000	41,348
3	Pu Hanhu（浦汉沪）	40,000	41,348
4	Zhang Hong（张洪）	40,000	41,348
5	Yang Qing（杨清）	40,000	41,348
6	Yu Xinhua	40,000	41,348
7	WS	40,000	41,348

此外，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Yu Xinhua 及 Cao Liansheng 分别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 200,000 股、80,000 股、80,000 股、80,000 股和 720,000 股。

2011 年 8 月 31 日，ISSI 以 0.251 美元/股的价格将 2,220,00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至 AI，将 5,780,00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至 Miao Yubo，将 200,00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至 Ahsan Kyu 及将 600,00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至 John Seto。Pu Hanhu（浦汉沪）另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购买 52,163 股 A 轮优先股。

经上述交易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4.72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89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6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3.35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03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03
7	ISSI	A 轮优先股	15,200,000	19.85
8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19.58
9	纽士达香港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19.58
10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13,801,589	18.02
11	AI	A 轮优先股	2,220,000	2.90

12	SSL	A 轮优先股	1,000,000	1.31
13	Cao Liansheng	A 轮优先股	720,000	0.94
14	John Seto	A 轮优先股	600,000	0.78
15	Fan Renyong（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41,348	0.32
16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231,888	0.30
17	Ahsan Kyu	A 轮优先股	200,000	0.26
18	Zhang Hong（张洪）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6
19	Yang Qing（杨清）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6
20	Yu Xinhua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6
21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0.05
合计			76,590,009	100.00

C. 聚辰开曼回购部分 A 轮优先股并发行 A-1 轮优先股

2013年6月14日，聚辰开曼以0.28美元/股回购ISSI持有的15,200,000股、纽士达香港持有的15,000,000股A轮优先股。同日，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及IPV以0.28美元/股分别向聚辰开曼认购17,200,000股、13,400,000股、5,000,000股及9,600,000股的A-1轮优先股新股。

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3.95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25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0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2.80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02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02
7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16.38
8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13,801,589	15.07
9	AI	A 轮优先股	2,220,000	2.42
10	SSL	A 轮优先股	1,000,000	1.09
11	Cao Liansheng	A 轮优先股	720,000	0.79
12	John Seto	A 轮优先股	600,000	0.66
13	Fan Renyong（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41,348	0.26

14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231,888	0.25
15	Ahsan Kyu	A 轮优先股	200,000	0.22
16	Zhang Hong（张洪）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7	Yang Qing（杨清）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8	Yu Xinhua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9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0.05
20	华芯创业	A-1 轮优先股	17,200,000	18.78
21	同华鼎融	A-1 轮优先股	13,400,000	14.63
22	IPV	A-1 轮优先股	9,600,000	10.48
23	邦明投资	A-1 轮优先股	5,000,000	5.46
合计			91,590,009	100.00

注：A 轮优先股与 A-1 轮优先股名称上的差异主要是为了区分二者的投资轮次，对于股东权利义务二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以下表格同。

D. IPV 收购 SSL、Ahsan Kyu、John Seto、Cao Liansheng、Yu Xinhua 所持有的 A 轮优先股

2013 年 12 月 11 日，SSL、Ahsan Kyu、John Seto、Cao Liansheng、Yu Xinhua 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200,000 股、600,000 股、720,000 股和 121,348 股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以 0.3 美元/股的价格转让至 IPV。

本次交易完成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3.95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25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0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2.80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02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02
7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16.38
8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13,801,589	15.07
9	IPV	A 轮优先股	2,641,348	2.88
10	AI	A 轮优先股	2,220,000	2.42
11	Fan Renyong（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41,348	0.26

12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231,888	0.25
13	Zhang Hong（张洪）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4	Yang Qing（杨清）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5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0.05
16	华芯创业	A-1 轮优先股	17,200,000	18.78
17	同华鼎融	A-1 轮优先股	13,400,000	14.63
18	邦明投资	A-1 轮优先股	5,000,000	5.46
19	IPV	A-1 轮优先股	9,600,000	10.48
合计			91,590,00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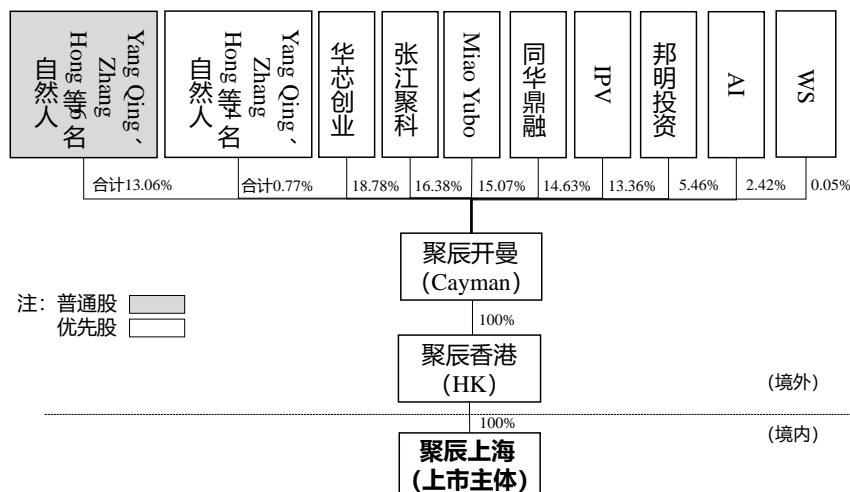
2) 聚辰香港的股权变动情况

聚辰香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 聚辰上海的股权变动情况

聚辰上海的股权变动情况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意见》第二题、（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披露。

红筹架构拆除前公司境内外结构如下：



(3)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

发行人红筹拆除共分为 2 步：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 BVI 公司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2016 年 6 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公司江西和光收购聚辰上海，拆除过程如下所述：

1) 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

2015 年 7 月 31 日，陈作涛与富桥国际唯一股东、香港籍自然人 LI KAI KEUNG NORMAN(下称“Norman”)签署了 *DECLARATION OF TRUST*，Norman 声明自愿为陈作涛代为持有富桥国际的相关权益。

2015 年 8 月 2 日，IPV 与张江聚科、Pu Hanhu（浦汉沪）、Miao Yubo、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AI、WS、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签署了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转让价格约为 0.51 美元/股。

本次 IPV 购买的聚辰开曼股份类别、数量和收购对价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收购对价（美元）
1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7,700,000
2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231,888	118,000
3	AI	A 轮优先股	2,220,000	1,150,000
4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13,801,589	7,000,000
5	Fan Renyong（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41,348	121,000
6	Zhang Hong（张洪）	A 轮优先股	121,348	62,000
7	Yang Qing（杨清）	A 轮优先股	121,348	62,000
8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20,000
合计（A 轮优先股）			31,778,869	16,233,000
9	华芯创业	A-1 轮优先股	17,200,000	8,800,000
10	同华鼎融	A-1 轮优先股	13,400,000	6,800,000
11	邦明投资	A-1 轮优先股	5,000,000	2,500,000
合计（A-1 轮优先股）			35,600,000	18,1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3.95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25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0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2.80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02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02
7	IPV	A 轮优先股	34,420,217	37.58
8	IPV	A-1 轮优先股	45,200,000	49.35
合计			91,590,009	100.00

该等收购完成后，富桥国际为明确与 IPV 之间的法律关系，双方共同签署《代持协议》，确认 IPV 共计持有聚辰开曼 100% 优先股，其中 84.63% 系代富桥国际持有，15.37% 系 IPV 自身持有。至此，陈作涛实现间接享有聚辰开曼的相关权益。

2016 年 2 月 26 日，聚辰开曼回购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Gao Xiaoning 及 Li Baoqi 等人持有的普通股及 IPV 持有的部分 A-1 轮优先股，回购股份的类别、数量和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回购单价（美元/股）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0.204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0.204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0.204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0.204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204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204
7	IPV	A-1 轮优先股	37,638,648	0.138

在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聚辰开曼的唯一股东 IPV 作出决议，决定将聚辰开曼在外发行的全部 A 轮优先股和全部 A-1 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经上述回购和转换，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PV	普通股	41,981,569	100.00
合计			41,981,569	100.00

2) 陈作涛通过江西和光收购聚辰上海

2016年6月17日，聚辰上海的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决定，将其全资持有的聚辰上海73.46%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和光，转让对价为24,829,918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意见》第二题、（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2016年7月15日，富桥国际与IPV共同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制的江西和光，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六）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与拆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国有股东对聚辰开曼出资及退出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核查国有股东出资及退出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备忘录及相关说明文件；
- （2）核查聚辰开曼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
- （3）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4）审阅张江科投取得的《关于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的批复》、《关于“授权张江科投股东代表和董事决策”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 （5）审阅浦东科投取得的《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委托监管协议书》、《浦东新区科技投资理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调整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6）审阅聚辰上海、聚辰开曼相关历史期间的审计报告；

（7）审阅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浦东新区国资委对该份评估报告作出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创投估值项目备案表》；

（8）访谈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

（9）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复函》；

（10）查询与张江科投、浦东科投出资及退出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国有股东对聚辰开曼的出资及退出

1) 国有股东进入聚辰开曼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审核程序

A. 张江科投间接投资于聚辰开曼

根据《浦东新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浦国资委（2008）259号，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等相关规定，浦东新区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和核准管理。对列入直属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主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计划外、主业外、境外等“三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张江科投通过其境外控股公司间接投资聚辰开曼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9月14日，张江科投作出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其香港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下设SPV公司投资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的聚辰开曼，投资额为375万美元，以每股0.25美元的价格获得聚辰开曼1,500万股A轮优先股。2009年11月，浦东新区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的批复》，同意前述董事会决议。

2010年1月14日，张江聚科与聚辰开曼签署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张江聚科以375万美元的对价购买1,500

万股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该等增资价格系根据当时聚辰上海的公司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同一时间入股的其他股东 ISSI、Pu Hanhu（浦汉沪）的优先股每股增资价格相同，且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

B. 浦东科投间接投资于聚辰开曼

根据《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支持高端人才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业工作的操作细则》（浦府办[2010]第 73 号），浦东新区指定浦东科投作为国资支持科技创业的投资平台，展开机制创新试点。在试点业务执行过程中，浦东科投相关试点工作由浦东新区科投理事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科投理事会”）负责指导，决定该项试点的投资方向、年度投资计划，批准投资收益安排和损失核销，监督和评价投资平台履职情况。

2010 年 8 月 24 日，浦东科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浦东科投通过浦科开曼对聚辰开曼投资 375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浦科开曼与聚辰开曼签署了 *AMENDED AND RESTATED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浦科开曼以 375 万美元购买 1,500 万股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该等增资价格系根据当时聚辰上海的公司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同一批次入股的其他股东 ISSI、Pu Hanhu（浦汉沪）、张江聚科的优先股每股增资价格相同。

2010 年 12 月 21 日，浦东科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浦科开曼在其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与投资聚辰开曼有关的所有投资文件项下所享有和承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纽士达上海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纽士达香港。

2010 年 12 月 22 日，浦科开曼与纽士达香港签署了 *DEED OF ASSIGNMENT*，浦科开曼将其在一系列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由浦科开曼唯一股东浦东科投的全资子公司纽士达香港享有并履行。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投资理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2011-1），浦东新区科投理事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浦东科投作出的《关于浦东科投支持高端人才创业项目投资的情况汇报》，对浦东科投投资聚辰开曼项目不表示异议。

2) 国有股东退出聚辰开曼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审核程序

A. 浦东科投退出聚辰开曼

根据浦东新区政府于2012年3月28日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2-6)，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关于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体制调整的汇报》。该份会议纪要所附的《关于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体制调整的汇报》主要内容如下：（1）浦东新区国资委与浦东新区科技委所签署的《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委托监管协议书》终止，浦东科投提升为浦东新区直属公司，并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对浦东科投直接实施出资人管理。（2）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53）精神，浦东新区政府将投资决策的权利和责任赋予浦东科投，由浦东科投按照投资决策程序自行作出投资决策。2012年8月13日，浦东科投印发了《关于调整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通知》（沪浦科投[2012]27号），浦东科投的子公司不再实体化运作，浦东科投业务部门直接负责高端人才创业投资及管理、科技项目（非上市）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投资相关的决策事项。

根据《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支持高端人才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的操作细则》的规定，在投资期未满足合同约定期（一般三年到五年）时，投资主体可按照“成本加利息”（参照同期商业银行定期贷款利率）的方式将投资股权转让给企业创业团队；在投资期已经满足合同约定期时，可按协议约定方式退出。

根据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访谈并核查聚辰开曼2012年审计报告，聚辰开曼股东ISSI基于商业因素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并结合聚辰开曼2012年业绩整体情况，决定退出聚辰开曼的持股。纽士达香港也选择提前出让其所持有聚辰开曼的股权。根据当时聚辰开曼公司章程约定，当聚辰开曼于2014年底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时可触发聚辰开曼对纽士达香港持股的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计算。纽士达香港的提前退出虽未触发聚辰开曼公司章程约定的回购情形，但是各方一致同意参照该条款执行，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各方商定该次回购价格为0.28美元/股。

2013年2月20日，浦东科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了《关于退出聚辰公司股份的决议》（投决会[2013]-3-SM），同意由聚辰开曼以每股0.28美元的价格回购纽士达香港持有的聚辰开曼1,500万A轮优先股。

2013年5月8日，聚辰开曼与纽士达香港、ISSI 签署了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REPURCHASE AGREEMENT*，聚辰开曼以每股 0.28 美元的价格回购纽士达香港和 ISSI 分别持有的全部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股和 15,200,000 股。

B. 张江科投退出聚辰开曼

根据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的《上海市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实施办法》（沪国资委办[2012]230 号），境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等涉及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由出资监管企业、委托监管单位决定或者批准，并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同时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境内评估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或者核准。2011 年 5 月 24 日，张江集团党委会出具《关于“授权张江科投股东代表和董事决策”的授权委托书》，对张江科投单个项目累计退出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退出，张江集团党委会授权张江科投股东代表和董事直接行使决策权，无需再逐项上报。

2015 年 7 月 20 日，张江科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江聚科以 770 万美元转让其持有的聚辰开曼 1,500 万股优先股，转让完成后张江聚科不再持有聚辰开曼股权。

2015 年 8 月 2 日，张江聚科等其他优先股出售主体与 IPV 签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张江聚科向 IPV 出售其持有的聚辰开曼 1,500 万股 A 轮优先股，出售价格为 770 万美元，对应转让价格约 0.51 美元/股。

2015 年 8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聚辰开曼于估值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1.93 万元，估值为人民币 27,565.04 万元（按估值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6.1190 折算为 4,504.83 万美元），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人民币 28,606.98 万元。浦东新区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创投估值项目备案表》（沪浦东评审创投[2015]第 007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访谈，该次股权转让整体估值主要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聚辰开曼股东历史投资成本、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

（2）国有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浦东新区国资委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复函》（浦国资委[2019]4号），该函载明：“经核实，张江科投和浦东科投通过聚辰开曼向聚辰半导体投资、退出符合浦东新区印发的《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支持高端人才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业工作的操作细则》（浦府办[2010]7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均真实、有效”。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聚辰开曼历史上国有股东张江科投、浦东科投的投资入股及转让（回购）退出，符合当时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上级有权主管部门就国有股东变更事项，亦已经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因此聚辰开曼存续期间的国有股东变更情形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聚辰开曼层面股东的入股、退股及相关股份回购事项、税务事项等是否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之间、股东与聚辰开曼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外律师是否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备忘录及相关说明文件；
- （2）核查聚辰开曼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
- （3）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4）访谈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

（5）审阅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江西和光、IPV 提供的资金流水；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IPV。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聚辰开曼股东名册变动情况、境外律师针对聚辰开曼股权变动情况出具的尽调报告、备忘录以及根据境外律师检索聚辰开曼、聚辰开曼层面相关股东涉诉记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聚辰开曼上层现有股东 IPV 进行了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意见》第一题、（一）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部分所述，聚辰开曼层面股份的发行、回购、转让和处置所涉及的交易符合开曼群岛法律规定，聚辰开曼股东不存在与聚辰开曼、聚辰开曼相关股东的未决诉讼记录，不存在适用于聚辰开曼的收入、继承、赠与、扣缴以及企业所得等相关税种。对于交易文件的签署、执行，无需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开曼群岛的政府或税务机关缴纳任何税费（除印花税外）。

特别针对聚辰开曼红筹结构的拆除，本所律师审阅了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西和光、富桥国际及 IPV 在聚辰开曼红筹结构拆除期间签署的文件及相关资金流水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IPV 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与 IPV、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均已确认聚辰开曼红筹结构拆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与聚辰开曼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聚辰开曼层面股份的发行、回购、转让和处置所涉及的交易符合开曼群岛法律规定，聚辰开曼股东不存在与聚辰开曼、聚辰开曼相关股东的未决诉讼记录，不存在适用于聚辰开曼的收入、继承、赠与、扣缴以及企业所得等相关税种。对于交易文件的签署、执行，无需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开曼群岛的政府或税务机关缴纳任何税费（除印花税外），境外律师已明确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IPV 与聚辰开曼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潜在纠纷。

（四）相关股东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境外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聚辰开曼、聚辰香港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境外融资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分红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2）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3）审阅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 （4）核查富桥国际向江西和光偿还跨境人民币的资金流水；
- （5）核查聚辰开曼、聚辰香港相关资金流水、审计报告以及聚辰上海相关审计报告；
- （6）访谈人民银行南昌支行；
- （7）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9）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10）访谈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相关股东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1) 陈作涛入股聚辰开曼并间接控制聚辰上海具体情况

2015年7月31日，陈作涛与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签署了 *DECLARATION OF TRUST*，Norman 声明自愿为陈作涛代为持有富桥国际的相关权益。

2015年8月2日，IPV与张江聚科、Pu Hanhu（浦汉沪）、AI、Miao Yubo、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WS、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以下合称“相关出让方”）签署了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IPV向该等股东购买聚辰开曼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转让价格合计为 34,333,000 美元。

根据富桥国际与 IPV 共同签署《代持协议》，IPV 共计持有聚辰开曼 100% 优先股，其中 84.63% 系代富桥国际持有，15.37% 系 IPV 自身持有。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IPV 代富桥国际持有聚辰开曼 84.63% 股份，自身真实持有聚辰开曼 15.37% 股份。

上述收购价款实际系由富桥国际提供，即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 号，以下简称“168 号文”），陈作涛所控制的江西和光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按照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将人民币 21,900 万元汇至富桥国际在香港的银行账户，富桥国际在收到前述款项连同自有资金一并汇至 IPV。

前述 21,900 万元款项中，在陈作涛提供自有资金 8,900 万元的同时，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达成长、唐海蓉等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亦向陈作涛提供合计 13,000 万元资金，参与陈作涛实施聚辰开曼收购方案。上述投资机构和自然人提供资金并参与收购方案的主要原因，系为能够享有境内运营实体的实际权益，经与陈作涛协商一致，在陈作涛所控制的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以后，上述资金收购提供方分别通过直接受让或指定其关联方受让的方式，获得了原由江西和光持有的部分聚辰上海股权。

2016 年 7 月，江西和光通过从聚辰香港受让增资后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实现了对聚辰上海的控制。同月，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 境外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该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该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当向向外汇局办理补登记。

根据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管理机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外汇管理机关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前所述，江西和光按照168号文所规定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向富桥国际提供相关款项，陈作涛在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2016年7月富桥国际终止与IPV之间代持关系，陈作涛通过江西和光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因此在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持有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的情形属于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需要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鉴于2016年7月陈作涛通过江西和光受让了聚辰香港持有的聚辰上海73.46%股权，红筹架构被拆除，至此，陈作涛已主动消除返程投资的情形，加之富桥国际已经**完成**了注销程序，因此，陈作涛不再具备需要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条件。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籍自然人通过委托持股方式间接控制境外持股平台从而享有境内企业相关权益是否需办理37号文外汇登记，本所律师走访咨询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事窗口，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代持方式间接控制的境外持股平台在实践中进行外汇补登记存在较大困

难，鉴于目前红筹架构已拆除且富桥国际**已经完成注销**，因此陈作涛不再具备需要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即使陈作涛本人因上述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属于违反相关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一步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主动消除返程投资情形，其未能及时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任何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如前所述，富桥国际向 IPV 所提供的资金实际来源于江西和光根据 168 号文规定所提供的跨境人民币。江西和光相关资金来源请见上文“（1）相关股东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的内容。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富桥国际向江西和光偿还跨境人民币的资金流水，并与有权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南昌支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的跨境借款已足额清偿，该等行为合法合规，没有进一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依据 168 号文的规定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该等跨境人民币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3）聚辰开曼、聚辰香港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聚辰香港自设立起至今未发生股权融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尽调报告及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聚辰开曼自 2009 年设立起至今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如下：

1) 2009 年 12 月聚辰开曼普通股增发及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1	Pu Hanhu (浦汉沪)	普通股	3,565,733	0.025	9,873,737. 58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创始人股东对于公司所作的贡献确定
2	ISSI	A 轮优先股	24,000,000	0.25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由各方方协商确定
3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4	Pu Hanhu (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138,377			

2) 2010 年 10 月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1	纽士达香港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0.25	4,00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2	SSL	A 轮优先股	1,000,000			

3) 2011 年 8 月聚辰开曼普通股、A 轮优先股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51,685	/	/	该次增发系聚辰开曼吸收合并美凌
2	Fan Renyong	普通股	2,977,084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范仁永）					开曼，各股东将其持有美凌开曼股份按照1:1.03371比例折算为聚辰开曼股份，下同
3	Zhang Hong （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	/	
4	Yang Qing （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	/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	/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	/	
7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8,021,589	/	/	
8	Cao Liansheng	A 轮优先股	720,000	0.25	180,000	
9	Fan Renyong （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00,000	0.25	5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0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52,163	0.25	13040.75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1	Zhang Hong （张洪）	A 轮优先股	80,000	0.25	2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2	Yang Qing （杨清）	A 轮优先股	80,000	0.25	2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3	Yu Xinhua	A 轮优先股	80,000	0.25	2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4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4) 2013 年 6 月聚辰开曼 A-1 轮优先股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1	华芯创业	A-1 轮优先股	17,200,000	0.28	12,656,000	参考纽士达香港的退出价格
2	同华鼎融	A-1 轮优先股	13,400,000			
3	IPV	A-1 轮优先股	9,600,000			
4	邦明投资	A-1 轮优先股	5,000,000			

（4）境外融资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分红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聚辰开曼、聚辰香港相关资金流水、审计报告以及聚辰上海相关审计报告，前文所述聚辰开曼历次股权融资期间，聚辰开曼在取得上述融资后曾用于聚辰上海实缴初始设立注册资本金及 2011 年新增注册资本金，聚辰开曼、聚辰香港并未通过外债方式向聚辰上海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聚辰上海历次增资工商档案材料及验资报告，在前文所述聚辰开曼历次股权融资期间，聚辰上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1) 聚辰上海初始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

区管项字（2009）310号），聚辰上海初始设立投资方为聚辰香港，投资总额为1,3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外汇现汇出资。

2010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007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2日，聚辰上海已收到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美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166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2日，聚辰上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美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聚辰上海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均已足额实缴，合法合规。

2）2011年4月7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91号），同意聚辰由原投资总额1,350万美元增加至1,7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至1,100万美元。

2011年5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4109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7日，聚辰上海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美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至1,100万美元，均已足额实缴，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聚辰上海相关董事会、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计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融资后共进行过4次分红，发行人历次分红已经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并已为境外股东的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境内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历次分红合法合规。

（五）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 IPV 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江西和光从银行拆借资金给富桥国际后，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结合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目前存续情况，说明其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阅陈作涛与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签署的 *DECLARATION OF TRUST*、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签署的《借款合同》；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浦东新区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

（4）核查江西和光、富桥国际提供的资金流水；

（5）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6）走访江西和光所在地的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商务厅及人民银行南昌支行；

（7）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 IPV 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

1) 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 IPV 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的《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意见》第一题、（一）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所述，陈作涛拟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为实施该收购方案，陈作涛与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签署了 *DECLARATION OF TRUST*。

2015 年 9 月 1 日，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签署 2 份《借款合同》，由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21,900 万元，富桥国际在收到前述款项后连同自有资金一并汇至 IPV，用于支付聚辰开曼优先股转让价款 3,433.3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富桥国际与 IPV 共同签署《代持协议》，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持有代持聚辰开曼相关股份。在陈作涛通过江西和光实现对聚辰上海控股权后，2016 年 7 月 15 日，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富桥国际与 IPV 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 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聚辰上海的上层股东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在 2015 年拟退出聚辰开曼，由于相关优先股股东均需在境外收取股权转让价款，陈作涛仅想持有聚辰上海相关权益，因此与聚辰开曼当时主要股东 IPV 共同商议，IPV 作为聚辰开曼股东与聚辰开曼及其他股东较为熟悉，决定由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在该等收购完成后，陈作涛再通过所控制的境内主体直接持有聚辰上海的控股权。

3) 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

A.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5 年 8 月，富桥国际委托 IPV 向张江聚科等股东购买聚辰开曼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转让价格合计为 34,333,000 美元。该次收购价格约为 0.51 美元/股。

根据张江聚科退出聚辰开曼时所取得《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聚辰开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末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1.93 万元，估值为人民币 27,565.04 万元（按估值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6.1190 折算为 4,504.83 万美元），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人民币 28,606.98 万元，该次估值将优先股和普通股统一作为股东权益价值，对应每股价值约为 0.49 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访谈，该次股权转让基于聚辰开曼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聚辰开曼股东历史投资成本、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B. 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和光提供的资金流水并与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相关各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的相关确认文件，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所提供的 21,900 万元借款中，8,900 万元系来源于陈作涛自有资金，除此之外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达成长、唐海蓉等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向陈作涛提供合计 13,000 万元资金，参与陈作涛实施聚辰开曼的收购方案。经陈作涛与上述收购资金提供方协商，为真实还原上述收购资金提供方所应享有的股权权益，该等收购资金提供方在陈作涛所控制的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以后分别直接受让或通过其指定的关联方受让了江西和光持有的聚辰上海股权。2016 年 8 月，江西和光根据前述约定，将其持有的 13.12%、11.48%、6.56%、6.56%、4.92% 聚辰上海股权分别转让至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意见》第二题、（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4) 江西和光从银行拆借资金给富桥国际后，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富桥国际已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分多次归还了江西和光根据 168 号文向富桥国际提供的跨境人民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合计 220,245,883 元，该等还款来源于江西和光从聚辰香港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所支

付的税后股权转让价款 23,277,805 美元以及富桥国际基于 IPV 代持所获来源于聚辰上海分红款及富桥国际其他自筹资金合计 13,167,941 美元所兑换的等值人民币。

根据富桥国际的还款银行流水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前述跨境人民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均已清偿完毕，偿还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2）结合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目前存续情况，说明其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富桥国际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编号为 1063073，富桥国际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现有股东为 Norman，富桥国际的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但无实际经营业务，富桥国际已启动注销程序。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访谈及核查富桥国际相关银行流水，富桥国际目前无实际经营情况，并且**已经完成注销**。

2) 富桥国际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行为时仍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令”）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应办理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手续。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行为时仍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3 号令”）亦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应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

鉴于（1）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仅系用于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而出现的临时性的历史状态；

（2）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借款不以取得富桥国际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为目的，两家企业亦未形成控制与被控制或者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 2015 年 8 月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行为，系属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而并非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的境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情形。

为进一步明确江西和光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走访了江西和光所在地有权主管部门江西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上述有权主管部门在访谈中均已确认：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的跨境人民币借款行为属于借贷关系，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

如前所述，江西和光按照 168 号文规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按照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将人民币 21,900 万元汇至富桥国际在香港的银行账户。该等跨境人民币借款本息已足额清偿。为此，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共同走访江西和光所在地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该行相关工作人员在访谈中介绍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的跨境借款已足额清偿，该等行为合法合规，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在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针对 2015 年 IPV 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阶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国家税务总局浦东新区税务局国际税务管理处进行访谈，IPV 作为聚辰开曼优先股受让方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就相关非居民企业股东因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事宜进行申报。其次，针对 2016 年江西和光从聚辰香港受让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事宜，江西和光已履行聚辰香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缴纳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10,286,941.32 元。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曾有的跨境人民币借款情形系属借贷关系，并非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的境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当时境外投资相关法规所明确要求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且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形成的借款本息均已全部足额清偿完毕；IPV 作为聚辰开曼优先股受让方，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就相关非居民企业股东因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事宜进行申报；江西和光已为从聚辰香港受让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事宜履行聚辰香港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聚辰半导体并未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亦进一步作出承诺，若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本人全额承担。因此，上述历史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亦不会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富桥国际选择由 IPV 代持相关股权的背景，代持比例的确定方式，代持的解决过程；在目前聚辰开曼仍然是 IPV 持有 100%股权的情形下，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阅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IPV。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富桥国际选择由 IPV 代持相关股权的背景，代持比例的确定方式，代持的解决过程

如前所述，聚辰上海的上层股东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在 2015 年拟退出聚辰开曼，由于相关优先股股东均需在境外收取股权转让价款，陈作涛仅想持有聚辰上海相关权益，因此与聚辰开曼当时主要股东 IPV 共同商议，IPV 作为聚辰开曼股东与聚辰开曼及其他股东较为熟悉且 IPV 拟继续作为聚辰开曼股东持有聚辰开曼股份，因此决定由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在该等收购完成后，陈作涛再通过所控制的境内主体直接持有聚辰上海的控股权。

根据 IPV 与相关出让方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IPV 向该等股东购买其所持有聚辰开曼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占聚辰开曼已发行优先股比例为 84.63%，IPV 作为存续优先股股东持有剩余优先股。根据富桥国际与 IPV 共同签署《代持协议》，IPV 共计持有聚辰开曼 100% 优先股，其中 84.63% 系代富桥国际持有，15.37% 系 IPV 自身持有。至此，陈作涛实现了通过聚辰开曼间接持有聚辰上海的权益。

2016 年 6 月 17 日，聚辰香港将其持有的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和光后，IPV 代富桥国际持有的 84.63% 的聚辰开曼的优先股对应的聚辰上海的

股东权益已还原至陈作涛控制的江西和光，故富桥国际与 IPV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2）在目前聚辰开曼仍然是 IPV 持有 100%股权的情形下，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富桥国际与 IPV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IPV 进行的访谈，双方确认富桥国际与 IPV 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IPV 目前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桥国际与 IPV 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聚辰开曼控股权转让给 IPV 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转让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江西和光于 2016 年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如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与转让方及其最终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2）审阅聚辰开曼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

（3）访谈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

（4）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5）核查江西和光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江西和光向聚辰香港支付股权受让款的凭证，天壕投资提供的支付凭证；

（6）审阅江西和光、聚辰香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聚辰开曼控股权转让给 IPV 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转让控股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聚辰开曼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的访谈，2015 年 8 月 IPV 收购前，聚辰开曼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华芯创业，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18.78%，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有意在 2015 年退出聚辰开曼。

（2）江西和光于 2016 年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如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与转让方及其最终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聚辰上海未来拟计划于境内上市，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后，于 2016 年通过江西和光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从而拆除了红筹架构，使发行人控股权回归至境内。

根据聚辰上海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 年 6 月，聚辰香港将所持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9,308,785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24,829,918 美元转让给江西和光，江西和光为聚辰香港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根据江西和光向聚辰香港支付的流水凭证、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IPV 及富桥国际签署的协议以及聚辰香港向富桥国际支付的流水凭证、富桥国际向江西和光支付流水凭证及江西和光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江西和光为该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10,286,941.32 元。江西和光在取得陈作涛提供的过桥资金款后于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分批次向聚辰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累计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合计 23,277,805 美元。在前述款项支付过程中，聚辰香港在收到江西和光的股权转让款项后划转至富桥国际，富桥国际随后将该等款项用于清偿与江西和光之间的跨境人民币借款，该等款项最终回流至江西和光。

根据江西和光、聚辰香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的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江西和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与转让方及其最终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控股股东控制的股权清晰、稳定，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八）2016年聚辰开曼回购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等股东股权后，相关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回购前后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4） 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 （5） 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6） 访谈发行人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2016年2月26日，聚辰开曼回购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持有的下述普通股，普通股回购价格为0.204美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份数量 (股)	占聚辰开曼持股 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3.9496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2504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0247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2.7990

本次回购前后聚辰开曼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股东名 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IPV	普通股	41,981,569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5	Xiaoning Gao	普通股	20,674			
6	Baoqi Li	普通股	20,674			
7	IPV	A类优先股	34,420,217			
8	IPV	A-1类优先股	45,200,000			

注：该次回购中，聚辰开曼同时回购了 Gao Xiaoning、Li Baoqi 等人持有的普通股及 IPV 持有的部分 A-1 轮优先股。2016 年 7 月 8 日，聚辰开曼在外发行的全部 A 轮优先股和全部 A-1 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意见》第一题、（一）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

2016 年 7 月，聚辰上海的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聚祥香港以 705,976 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5,976 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聚辰上海 5.57% 的股权。2016 年 8 月，经聚辰上海董事会审议通过，聚祥香港以 11.0525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525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聚辰上海 6.38% 的股权，Pu Hanhu（浦汉沪）、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通过聚祥香港分别持有聚辰上海 13.8156、27.6312、27.6312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Fan Renyong（范仁永）于 2015 年 9 月离职，因而未通过聚祥香港持有聚辰上海股权，聚祥香港增资入股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普通股回购互为独立事件。

综上，上述主体于 2016 年 2 月聚辰开曼回购时与 2016 年 8 月聚祥香港增资时及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 年 2 月聚辰开曼回购时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金（万美元）	2016 年 8 月聚祥香港增资时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金（万美元）	目前通过聚祥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1	Pu Hanhu（浦汉沪）	43.4453	13.8156	92.0531

2	Fan Renyong（范仁永）	35.7549	/	/
3	Zhang Hong（张洪）	33.2719	27.6312	184.1062
4	Yang Qing（杨清）	30.7889	27.6312	184.10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等股东所持发行人权益在回购前后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回购完成以后，聚辰上海于2016年6月进一步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实施了独立的股权激励计划，使得当时在发行人继续任职的Pu Hanhu（浦汉沪）、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得以通过聚祥香港继续增持获得发行人权益，Fan Renyong（范仁永）则因离职而未能获得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的发行人权益。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权益在回购前后存在差异，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一轮问询意见》第二题

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 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2) 设立数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200人的情形，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5) 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2）审阅聚辰上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兆会财字（2012）第 0323 号）；
- （3）核查江西和光、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横琴万容等各方提供的资金流水；
- （4）访谈江西和光、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横琴万容等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 （6）访谈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2009 年设立和 2011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聚辰上海设立，根据聚辰上海工商档案材料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663 号），聚辰上海设立时的具体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聚辰香港	货币	700.00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根据聚辰上海工商档案材料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091 号），2011 年 6 月，聚辰上海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决定，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 万美元，全部增资由聚辰香港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金。根据聚辰上海工商档案材料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091 号），本次增资后，聚辰上海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聚辰香港	货币	1,100.00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根据聚辰上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兆会财字（2012）第 0323 号），聚辰上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9,119,061.22 元，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为 47,786,800.00 元，折合每股为 1.0278 美元。根据聚辰上海确认，聚辰上海该次增资系由其唯一股东聚辰香港支持公司运营资金增资，该次增资价格参考前述净资产价格，确定为 1 美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6 年 7 月、8 月的增资和股权转让

1)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016 年 6 月，聚辰香港作出决定，将聚辰上海 1,100 万美元增加至 1,267.1686 万美元，该次增资中，积矽航以等值于 32.1904 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1904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2.54% 的股权，固矽优以等值于 32.1903 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1903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2.54% 的股权，增矽强以等值于 32.1903 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1903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2.54% 的股权，聚祥香港以 70.5976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5976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5.57%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 1,267.1686 万美元增加至 1,278.2211 万美元，聚祥香港以 11.0525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525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6.38% 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40997 号），经审验，增矽强、固矽优、积矽航及聚祥香港所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均已足额实缴。

在前述增资中，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及聚祥香港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以 1 美元/注册资本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计量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5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21,800.00 万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8182 元）。该次增资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原因系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因此该次增资背景及价格具有合理性。

2) 2016 年 7 月、8 月股权转让

A.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聚辰上海股东聚辰香港作出决定，将同意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加至 1,267.1686 万美元，聚辰香港将所持增资后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9,308,785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24,829,918 美元转让给江西和光。

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了访谈确认，结合 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的价格以及聚辰开曼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2016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时聚辰开曼整体估值约为 3,380 万美元，整体估值与聚辰上海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 2.18 亿元人民币较为接近。同时受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影响，IPV 为富桥国际所代持股权被稀释至 73.46%，因此聚辰香港向江西和光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380 \text{ 万美元} \times 73.46\% = 24,829,918$ 美元，每注册资本金转让价格约为 2.67 美元，转让价格合理。根据江西和光提供的资金流水与缴税凭证及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B.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 1,267.1686 万美元增加至 1,278.2211 万美元，聚祥香港以 11.0525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525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6.38% 的股权；同意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13.12%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1,677,259 美元注册资本）以 29,692,561.43

元转让给新越成长，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11.48%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1,467,601 美元注册资本）以 25,980,981.30 元转让给亦鼎投资，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6.56%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838,629 美元注册资本）以 14,846,274.08 元转让给转给武汉珞珈，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6.56%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838,629 美元注册资本）以 14,846,274.08 元转让给转给北京珞珈，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4.92%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628,972 美元注册资本）以 11,134,707.22 元转让给萍乡万容。

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40996 号），前述变更完成后，聚辰上海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和光	货币	385.7695	385.7695	30.19
2	聚辰香港	货币	169.1215	169.1215	13.23
3	新越成长	货币	167.7259	167.7259	13.12
4	亦鼎投资	货币	146.7601	146.7601	11.48
5	武汉珞珈	货币	83.8629	83.8629	6.56
6	北京珞珈	货币	83.8629	83.8629	6.56
7	聚祥香港	货币	81.6501	24.61937	6.38
8	萍乡万容	货币	62.8972	62.8972	4.92
9	积矽航	货币	32.1904	6.034663	2.52
10	固矽优	货币	32.1903	6.065041	2.52
11	增矽强	货币	32.1903	4.393355	2.52
合计			1,278.2211	1141.112429	100.00%

在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中，本所律师注意到，江西和光与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之间的该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西和光、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横琴万容（原名萍乡万容）等各方提供的资金流水，并与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上述各方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确认文件。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达成长、唐海蓉等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在 2015 年 8 月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跨境人民币借款中实际提供合计 13,000 万元资金，参与陈作涛实施聚辰开曼收购方案，系为能够享

有境内运营实体的实际权益，经与陈作涛协商一致，在陈作涛所控制的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以后，上述资金收购提供方分别通过直接受让或指定其关联方（即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越成长、亦鼎投资、萍乡万容）受让的方式，获得了原由江西和光持有的部分聚辰上海股权。因此，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均不用再另行支付给江西和光相关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6 年 7 月江西和光受让聚辰香港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格相同，该次转让价格定价合理。

江西和光已与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上述各方及其关联方分别签署确认函，各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未决纠纷。

（3）2018 年 5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8.2211 万美元增加至 1,360.2211 万美元，登矽全以 317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2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6.03% 的股权；同意固矽优将所持公司 2.40% 股权（对应公司 30.6948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建矽展，同意积矽航将所持公司 2.39% 股权（对应公司 30.4738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发矽腾，同意增矽强将所持公司 2.45% 股权（对应公司 31.302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望矽高。

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字 ZA40997 号），前述变更完成后，聚辰上海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金缴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和光	货币	385.7695	385.7695	28.36
2	聚辰香港	货币	169.1215	169.1215	12.43
3	新越成长	货币	167.7259	167.7259	12.33
4	亦鼎投资	货币	146.7601	146.7601	10.79
5	武汉珞珈	货币	83.8629	83.8629	6.17
6	北京珞珈	货币	83.8629	83.8629	6.17
7	登矽全	货币	82.0000	82.0000	6.03

8	聚祥香港	货币	81.6501	81.6501	6.00
9	横琴万容	货币	62.8972	62.8972	4.62
10	望矽高	货币	31.3026	31.3026	2.30
11	建矽展	货币	30.6948	30.6948	2.26
12	发矽腾	货币	30.4738	30.4738	2.24
13	积矽航	货币	1.7166	1.7166	0.13
14	固矽优	货币	1.4955	1.4955	0.11
15	增矽强	货币	0.8877	0.8877	0.07
合计			1,360.2211	1,360.2211	100.00

注：2017年8月10日萍乡万容变更名称为横琴万容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10月31日再次变更名称为横琴万容。

前述增资中，登矽全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登矽全增资价格约为每注册资本金 3.87 美元。根据《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计量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1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61,000.00 万元（即每美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7.7226 元），该次增资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原因系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基于上述原因，该次增资背景及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优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公司拟将员工持股平台的注册地进行平移，由老持股平台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作为股权出让方，新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作为股权受让方，由老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不再享有老持股平台合伙权益，同时入伙新持股平台，以实现相关合伙人的平移。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对价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设立数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2）核查聚辰上海 2016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 （3）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
- （4）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以及相关员工离职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设立数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访谈并核查聚辰上海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材料，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及聚祥香港均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6 月 6 日，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老持股平台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聚祥香港则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12 月 20 日，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聚辰上海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设立持股平台（即登矽全）用于实施聚辰上海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此外，如前所述，为优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公司拟将员工持股平台的注册地平移，新设新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作为股权受让方，由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相关合伙人退伙，并以重新入伙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的方式实现相关合伙人的平移，并在新持股平台中继续实施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在平移持股平台过程中，由于部分老持股平台离职员工不愿配合办理老持股平台层面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导致老持股平台工商主管登记部门无法办理老持股平台相应合伙人变动登记。老持股平台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中共计 88 名登记在册员工合伙人（扣除重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员工合伙人），其中 15 名已离职员工（简称“老持股平台离职员工”）与 1 名在职员工（与老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合称“老持股平台存续合伙人”）不愿意转至新持股平台，选择继续保留在老持股平台。老持股平台增矽强、积矽航、固矽优剩余 72 名有限合伙人（即除了老持股平台存续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老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与老持股平

台签署了退伙协议，其中 71 名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平移员工合伙人”）以入伙方式持有新设立的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的相应合伙份额。

根据老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处分合伙企业资产，因此在计算并剔除老持股平台存续合伙人实际穿透享有的聚辰上海注册资本金后，老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各合伙企业与新持股平台签分别署股权转让协议，即增矽强与望矽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矽强将所持聚辰上海 31.3026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望矽高；积矽航与发矽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积矽航将所持聚辰上海 30.4738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矽腾；固矽优与建矽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固矽优将所持聚辰上海 30.6948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建矽展，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老持股平台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分别持有聚辰上海 0.11%、0.13%、0.07% 股权。

（2）各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各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以及相关离职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交叉情形，具体原因为：

（1）由于部分老持股平台离职员工不愿配合办理老持股平台层面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导致老持股平台工商主管登记部门无法办理老持股平台相应合伙人变动登记，前述老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的 72 名员工合伙人尚未完成退出老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2）为便于统一管理，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文兰 100% 持有的启攀芯，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袁崇伟 100% 持有的宁波壕辰；（3）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对参与员工和所使用的持股平台进行明确划分，使得出现共计 42 名员工合伙人在多个新员工持股平台中均享有份额的情况。

发行人基于员工合伙人的工作考核情况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股权，部分员工离职后仍保留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份额/股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持股平台共计有 34 名登记非发行人员工的合伙人/股东持

股。除上述 34 名合伙人/股东之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上层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新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材料、
- （2）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
- （3）核查聚辰上海 2016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 （4）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5）审阅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员工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登矽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登矽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登矽全相关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入职年月	入伙时所属部门
1	宁波壕辰	普通合伙人	/	/
2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2017/09	资本部
3	张建臣	有限合伙人	2018/01	销售部
4	杨翌	有限合伙人	2018/01	财务部
5	周浩	有限合伙人	2018/01	研发部

6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09/11	市场部
7	付林文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8	李圣均	有限合伙人	2018/04	销售部
9	虞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18/07	研发部
10	周忠	有限合伙人	2012/08	质量管理部
11	冯永斌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12	邵丹	有限合伙人	2009/11	销售部
13	雷晓锋	有限合伙人	2018/07	销售部
14	何文豪	有限合伙人	2017/03	市场部
15	赵英瑞	有限合伙人	2017/12	研发部
16	王上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17	夏天	有限合伙人	2015/08	研发部
18	田彝	有限合伙人	2018/09	销售部
19	张红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20	薛超	有限合伙人	2017/11	研发部
21	王俊明	有限合伙人	2016/01	销售部
22	邵金凤	有限合伙人	2017/03	审计部
23	田涛	有限合伙人	2017/07	销售部
24	曹迎霞	有限合伙人	2018/04	市场部
25	龚浩	有限合伙人	2018/02	研发部
26	徐亮	有限合伙人	2015/07	研发部
27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5/11	市场部
28	王波	有限合伙人	2015/12	研发部
29	汤洪浩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30	郑明	有限合伙人	2017/12	销售部
31	金小梅	有限合伙人	2016/09	市场部
32	柯于宝	有限合伙人	2018/02	市场部
33	叶敏华（男）	有限合伙人	2018/02	研发部
34	郭莹莹	有限合伙人	2018/04	市场部
35	陈珍珠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36	王晓燕	有限合伙人	2015/08	市场部
37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016/11	研发部
38	李博	有限合伙人	2017/05	研发部
39	窦嘉骏	有限合伙人	2018/05	市场部
40	赵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17/11	销售部
41	陈晓晔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42	陈君飞	有限合伙人	2017/09	研发部
43	袁家龙	有限合伙人	2017/08	研发部
44	张文君	有限合伙人	2015/07	研发部

45	林春晓	有限合伙人	2016/07	研发部
46	徐跃江	有限合伙人	2017/08	研发部
47	谢黎卿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48	柏张荣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49	邱菁	有限合伙人	2014/03	行政人事部
50	朱光友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2) 望矽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望矽高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望矽高相关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入职年月	入伙时所属部门
1	宁波壕辰	普通合伙人	/	/
2	潘扬	有限合伙人	2016/03	研发部
3	汤洪浩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4	沈文兰	有限合伙人	2010/06	行政人事部
5	张建臣	有限合伙人	2018/01	销售部
6	韦枫	有限合伙人	2016/06	研发部
7	田涛	有限合伙人	2017/07	研发部
8	邵丹	有限合伙人	2009/11	销售部
9	任道洁	有限合伙人	2010/09	研发部
10	田犇	有限合伙人	2018/09	销售部
11	高亭	有限合伙人	2018/01	研发部
1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016/11	研发部
13	薛超	有限合伙人	2017/11	研发部
14	周浩	有限合伙人	2018/01	研发部
15	冯永斌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16	王上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17	虞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18/07	研发部
18	付林文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19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09/11	市场部
20	赵英瑞	有限合伙人	2017/12	研发部
21	夏天	有限合伙人	2015/08	研发部
22	陈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23	彭伟	有限合伙人	2016/11	销售部
24	雷灿	有限合伙人	2016/05	销售部
25	禹蛟	有限合伙人	2017/08	研发部
26	王俊明	有限合伙人	2016/01	销售部
27	张钊炯	有限合伙人	2016/03	研发部

28	邓惠玲	有限合伙人	2017/08	销售部
29	张珈堃	有限合伙人	2017/07	资本部
30	卫欲峰	有限合伙人	2016/09	研发部
31	何文豪	有限合伙人	2017/03	市场部
32	马和良	有限合伙人	2016/05	研发部
33	周忠	有限合伙人	2012/08	质量管理部
34	孙连锋	有限合伙人	2015/11	研发部
35	张成	有限合伙人	2010/03	研发部
36	王波	有限合伙人	2015/12	研发部
37	周团结	有限合伙人	2016/10	财务部
38	朱峰华	有限合伙人	2018/06	质量管理部
39	龚晨	有限合伙人	2016/04	研发部
40	陈君飞	有限合伙人	2017/09	研发部
41	徐景	有限合伙人	2016/06	研发部
42	曹乐天	有限合伙人	2017/11	研发部
43	巫剑峰	有限合伙人	2018/09	行政人事部
44	王慧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质量管理部
45	杨卫坤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质量管理部
46	柯于宝	有限合伙人	2018/02	市场部
47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5/11	市场部
48	曹朝霞	有限合伙人	2017/11	质量管理部
49	谢黎卿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3) 建矽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建矽展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建矽展相关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入职年月	入伙时所属部门
1	宁波壕辰	普通合伙人	/	/
2	夏天	有限合伙人	2015/08	研发部
3	张红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4	邵金凤	有限合伙人	2017/03	审计部
5	沈文兰	有限合伙人	2010/06	行政人事部
6	张钜炯	有限合伙人	2016/03	研发部
7	周忠	有限合伙人	2012/08	质量管理部

8	付洁	有限合伙人	2016/04	研发部
9	李丹	有限合伙人	2016/03	研发部
10	袁世强	有限合伙人	2012/04	研发部
11	武鹏	有限合伙人	2012/12	研发部
12	蔡建祥	有限合伙人	2019/01	研发部
13	吴明森	有限合伙人	2013/04	研发部
14	陈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15	王永法	有限合伙人	2012/01	市场部
16	徐艺均	有限合伙人	2013/02	研发部
17	张求文	有限合伙人	2014/04	研发部
18	张建臣	有限合伙人	2018/01	销售部
19	陈璇	有限合伙人	2012/07	财务部
20	徐亮	有限合伙人	2015/07	研发部
21	马新元	有限合伙人	2013/05	研发部
22	王晓燕	有限合伙人	2015/08	市场部
23	张宁	有限合伙人	2013/01	研发部
24	陈君飞	有限合伙人	2017/09	研发部

2 5	徐景	有限合伙人	2016/06	研发部
2 6	华志	有限合伙人	2015/02	销售部
2 7	陈涛	有限合伙人	2012/05	研发部
2 8	何达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2 9	谈方兵	有限合伙人	2014/02	销售部
3 0	王上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3 1	刘俊	有限合伙人	2014/02	研发部
3 2	姜程	有限合伙人	2014/04	财务部
3 3	杨力	有限合伙人	2014/05	研发部
3 4	戴谛	有限合伙人	2015/04	研发部
3 5	陈训武	有限合伙人	2015/06	销售部
3 6	蔡春官	有限合伙人	2016/07	质量管理部
3 7	张宇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3 8	赵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17/11	销售部
3 9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013/04	质量管理部
4 0	陈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12/07	财务部
4	雷明鲜	有限合伙人	2014/04	研发部

1				
4 2	张莹	有限合伙人	2017/05	财务部
4 3	郭晨光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4 4	任恺珺	有限合伙人	2014/12	质量管理部
4 5	蔡欣欣	有限合伙人	2015/08	研发部
4 6	甘文倩	有限合伙人	2014/07	财务部
4 7	曹朝霞	有限合伙人	2017/11	质量管理部
4 8	龚浩	有限合伙人	2018/02	研发部
4 9	周团结	有限合伙人	2016/10	财务部

4) 发矽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矽腾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发矽腾相关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入职年月	入伙时所属部门
1	宁波壕辰	普通合伙人	/	/
2	金钟元	有限合伙人	2017/07	质量管理部
3	沈文兰	有限合伙人	2010/06	行政人事部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09/11	市场部
5	王上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6	付林文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7	方超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8	叶敏华（女）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9	张成	有限合伙人	2010/03	研发部
10	冯永斌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11	孙连锋	有限合伙人	2015/11	研发部
12	马和良	有限合伙人	2016/05	研发部

13	陶励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14	焦双南	有限合伙人	2011/04	销售部
15	刘艳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16	廖炜赟	有限合伙人	2016/05	研发部
17	王慧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质量管理部
18	徐景	有限合伙人	2016/06	研发部
19	龚晨	有限合伙人	2016/04	研发部
20	李娟	有限合伙人	2016/10	研发部
21	杨卫坤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质量管理部
22	刘东升	有限合伙人	2010/10	研发部
23	李朝圣	有限合伙人	2012/11	研发部
24	周慧慈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25	陈晓晔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26	王波	有限合伙人	2015/12	研发部
27	张国定	有限合伙人	2012/12	市场部
28	柏张荣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29	谢黎卿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30	苏晓敏	有限合伙人	2011/04	生产管理部
31	李宏玉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32	张叶丰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33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5/11	市场部
34	包静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35	金俊峰	有限合伙人	2017/05	质量管理部
36	乐雯	有限合伙人	2010/07	质量管理部
37	朱光友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38	高启宏	有限合伙人	2010/05	销售部

（2）该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年5月11日，经聚辰上海董事会审议，同意登矽全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317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2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6.03%的股权，该等增资价格系在考虑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基础上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年5月11日，经聚辰上海董事会审议，同意固矽优将所持公司2.40%股权（对应公司30.6948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建矽展，同意积矽航将所持公司2.39%股权（对应公司30.4738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发矽腾，同意增矽强将所持公司2.45%股权（对应公司31.3026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元

转让给望矽高。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通过原持股平台退伙、新持股平台入伙的方式间接实现平移，因而实际以零对价转让，相关合伙人也未因该次转让增加享有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权益，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3）该次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积矽航、增矽强、固矽优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处分合伙企业资产，根据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在员工持股平台过程中，三个老持股平台保留的发行人 0.31% 的股份系因存在部分离职员工不配合办理老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的所致，但该次股权转让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在股权转让后，平移员工合伙人均与老持股平台签署了退伙协议，不再享有老持股平台的合伙权益。

根据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员工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新持股平台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与老持股平台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共同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合伙人交叉情形，存在发行人职工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合伙份额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新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登矽全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分别受让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所持有聚辰上海相关股权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在员工持股平台过程中存在部分离职员工不配合办理老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外，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持股平台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与老持股平台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共同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合伙人交叉情形，存在发行人职工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合伙份额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新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聚辰上海 2016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 （2）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公司章程；
- （3）核查新越成长、武汉珞珈、北京珞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4）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审阅 IPV 出具的确认函；
- （6）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材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 （7）核查离职员工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8）审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决议，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6年6月6日，聚辰上海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聚祥香港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由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及聚祥香港通过认购聚辰上海新增注册资本，作为本次激励股权。

2017年12月20日，聚辰上海通过董事会决议，拟由公司指定员工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作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平台，由新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认购聚辰上海新增注册资本，作为本次激励股权。

经核查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聚祥香港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由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均由发行人自主作出决策，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方式、出资来源，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经核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和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及各合伙人/股东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各持股平台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员工合伙人/股东认缴份额/股权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

出资，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员工合伙人实际缴纳了出资。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股东的变动需要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的同意。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股权处置规定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人大会/股东会的执行、员工持股平台的清算与解散等情形作出明确约定。

（5）发行人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 15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新越成长、武汉珞珈、北京珞珈和 IPV 按单一股东计算，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需进行股东数量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新越成长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7134，武汉珞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5471，北京珞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84658。新越成长、武汉珞珈及北京珞珈分别可视为一个投资主体，均按照一个股东计算。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 IPV 出具的确认函，聚辰香港唯一股东为聚辰开曼，聚辰开曼唯一股东为 IPV，IPV 系专注于 PE/VC 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除了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还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因此聚辰香港不需要穿透核查，视为单一股东。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当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结合上述内容，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终端人数	穿透后终端重复人数	应计人数
1	江西和光	是	2	/	2

2	聚辰香港	否	1	/	1
3	新越成长	否	1	/	1
4	亦鼎投资	是	2	/	2
5	武汉珞珈	否	1	/	1
6	北京珞珈	否	1	/	1
7	登矽全	是	49	/	49
8	聚祥香港	是	8	/	8
9	横琴万容	是	2	/	2
10	望矽高	是	49	25	24
11	建矽展	是	49	18	31
12	发矽腾	是	38	19	19
13	积矽航	是	42	33	9
14	固矽优	是	41	36	5
15	增矽强	是	7	5	2
合计			293	136	157

注：上述穿透后终端重复人数系按照各股东穿透后计算，若相关穿透持股方首次出现后，在后续计算时不再重复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计算共计 157 人，未超过 200 人。

（6）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材料、离职员工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名称	离职员工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合伙份额（元）	转让单价（元）	备注
望矽高	刘燕娟	宁波壕辰	2018/05	4,605.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
	潘扬	周忠	2018/12	4,605.00	1.95	/
		朱峰华	2018/12	2,302.00	1.95	/
		冯永斌	2018/12	18,419.00	1.95	/
		付林文	2018/12	13,814.00	1.95	/
		李强	2018/12	13,814.00	1.95	/
		王俊明	2018/12	4,605.00	1.95	/
		邵丹	2018/12	4,605.00	1.95	/
		田犇	2018/12	36,837.00	1.95	/
		任道洁	2018/12	6,907.00	1.95	/
周浩	2018/12	23,023.00	1.95	/		

		夏天	2018/12	13,814.00	1.95	/
		马和良	2018/12	4,605.00	1.95	/
		陈珍珍	2018/12	11,512.00	1.95	/
		陈君飞	2018/12	2,302.00	1.95	/
		张钊炯	2018/12	9,209.00	1.95	/
		徐景	2018/12	2,302.00	1.95	/
		虞海燕	2018/12	13,814.00	1.95	/
		孙连锋	2018/12	4,605.00	1.95	/
		张恒	2018/12	9,209.00	1.95	/
		王上	2018/12	18,419.00	1.95	/
		曹乐天	2018/12	2,302.00	1.95	/
建 矽 展	雷明鲜	宁波壕辰	2018/09	2,818.00	1.91	/
	甘文倩	周团结	2018/09	470.00	1.91	/
		张莹	2018/09	1,502.00	1.91	/
	付洁	沈文兰	2019/01	18,785.12	1.91	/
		陈璇	2019/01	4,696.28	1.91	/
		武鹏	2019/01	4,696.28	1.91	/
		徐景	2019/01	11,740.70	1.91	/
		吴明森	2019/01	4,696.28	1.91	/
		张钊炯	2019/01	14,088.84	1.91	/
	李丹	张建臣	2019/01	11,740.70	1.91	/
		吴明森	2019/01	4,696.28	1.91	/
		王晓燕	2019/01	2,348.14	1.91	/
		张建臣	2019/01	16,436.98	1.91	/
		陈君飞	2019/01	4,696.28	1.91	/
		赵海涛	2019/01	4,696.28	1.91	/
曹朝霞	蔡建祥	2019/01	37,570.24	1.91	/	
	曹朝霞	陈君飞	2019/01	7,514.51	1.91	/
发 矽 腾	张国定	方超	2018/12	5,676.40	1.90	/
积 矽 航	袁庆鹏	沈文兰	2017/05	57,320.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任建军	沈文兰	2017/07	53,738.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郝清山	沈文兰	2016/12	53,738.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钱扬	沈文兰	2017/04	26,869.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王浩宾	沈文兰	2017/01	8,956.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黄求振	沈文兰	2017/03	7,165.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
	王鹏飞	沈文兰	2017/06	5,374.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
	朱昊	沈文兰	2017/05	5,374.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
	陈杰	沈文兰	2017/12	3,582.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
固 矽 优	张建伟	沈文兰	2017/05	98,518.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
	孙晓霞	沈文兰	2017/06	14,330.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
	李爽	沈文兰	2017/04	7,165.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
	刘松强	沈文兰	2017/03	1,791.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
增 矽 强	沈锴	沈文兰	2017/08	71,643.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
	张崇岩	沈文兰	2017/08	42,986.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

根据发行人统一安排，上表所记载的积矽航、固矽优和增矽强的上述 15 名员工合伙人在离职后将相关合伙份额转让至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沈文兰，沈文兰所受让前述合伙份额作为预留合伙份额，该部分预留合伙份额对应的聚辰上海股权已转让至对应的新员工持股平台，并由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上述合伙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计算共计 157 人，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存在将其间接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权益进行转让的情形。

（五）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江西和光提供的完税凭证；

（2）核查江西和光与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江西和光提供的印花税完税凭证；

（3）核查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分别与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所提及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税凭证；

（4）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缴款凭证以及纳税申报表；

（5）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2016年6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江西和光提供的完税凭证，江西和光已就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聚辰香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2016年7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江西和光与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江西和光提供的印花税完税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江西和光受让聚辰香港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不存在溢价，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江西和光已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3）2018年5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分别与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所提及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税凭证，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已分别就该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4）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8年9月，聚辰上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聚辰上海以经审计的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计283,624,948.78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90,631,400.00股。

根据发行人为境外股东代扣代缴凭证以及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以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的纳税义务已经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一轮问询意见》第三题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杨清、副总经理张洪在入职发行人前在美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研发副总裁、首席技术官职务。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上海华虹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任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其中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均发生了变化，部分高管2018年10月份才加入公司，且加入公司前曾在半导体行业任职。发行人董事长陈作涛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天壕环境董事长，并在众多公司中担任相关管理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3）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自天壕环境上市以来是否曾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证监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天壕环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结合其目前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是否能够勤勉尽责；（4）结合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发行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因素，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相关离职董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相关补偿及具体实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

（2）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说明文件及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取得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原任职单位确认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	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1	陈作涛	董事长	经与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2	Yang Qing（杨清）	董事、总经理	自2011年美凌开曼被聚辰开曼吸收合并后，进入聚辰上海并工作至今，故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3	Zhang Hong（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否
4	Mok Kuan Wei（莫冠威）	董事	经与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5	Tang Hao	工程副总经理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	否

	(汤浩)		存在竞业禁止	
6	金钟元 ^注	营运副总经理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7	张建臣	市场销售副总经理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8	杨翌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9	沈文兰	商务副总经理	自 2010 年进入聚辰上海，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10	袁崇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注：201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免去金钟元副总经理职务。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2）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参与研发项目情况的说明文件；
- （3）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
- （5）核查相关在职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
- （6）审阅员工花名册以及核查相关研发人员人事资料；

(7) 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比对研发人员薪酬水平。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1) 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Tang Hao（汤浩）、李强、周忠、夏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并结合员工的任职履历、对主要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参与情况，并重点考虑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情况等因素来综合界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各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各维度对公司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表：

核心技术人员	加入本公司时间	公司内部任职经历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业务发展的参与情况	专利发明人情况	对公司发展的主要贡献
Yang Qing (杨清)	2011年9月	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	全面负责及参与公司研发中心的产品及项目的研发设计，主持了新一代EEPROM、音圈马达驱动芯片、智能卡芯片、微特电机驱动芯片及音频功放芯片等重点产品线的研发工作	参与研发本公司的 20 项专利，并参与研发 12 项正在申请专利	全面把握公司整体的研发方向与战略发展方向，领导并参与了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公司建立完整的产品布局起到重要作用
Zhang Hong (张洪)	2011年9月	资深研发副总裁、首席技术官、董事兼资深执行副总经理	主管混合信号产品线及技术市场部，期间领导并参与了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及其他产品线的产品定义、产品设计及测试和市场推广的全面工作	参与研发本公司的 22 项专利，并参与研发 12 项正在申请专利	把握公司总体技术方向，负责公司产品定义、产品研发及产品应用工作；全面负责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领导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对技术选型和具体技术问题进行指导和把关
Tang	2018	工程副	主持音频功放芯片	参与研发本公	在模拟及混合信号设

核心技术 人员	加入 本公 司时 间	公司内 部任 职 经 历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 情况/业务发展的参 与情况	专利发明人情 况	对公司发展的主要贡 献
Hao （汤 浩）	年 2 月	总经理	等新产品线的研发设计，并全面参与 EEPROM、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与 EEPROM 二合一产品、智能卡芯片产品的优化升级以及 NOR Flash、DDR5 EEPROM 等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的 2 项正在申请专利	计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在高精度低功耗的模拟电路的设计和量产测试、高速 I/O 接口电路、低功耗数字电路的设计、芯片的静电防护和闩锁效应保护电路和版图设计等方面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和量产测试给予具体技术指导，对公司向音频功放芯片等混合信号类产品领域的拓展起到重要的引领作用
李强	2009 年 11 月	资深市 场总监	全线 EEPROM 产品从 0.18um/0.35um 到 0.13um 工艺制程转移中，主持并参与产品定义，提出产品升级的关键参数，保证新产品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规划并推动公司完成满足手机摄像头应用需求的系列 EEPROM 产品开发，产品完整性和前瞻性巩固了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跟踪 JEDEC 标准，参与 DDR3/4/5 应用的 TS 和 TS+EEPROM 产品的定义，协调并推动产品通过英特尔授权的 AVL Labs 认证，使公司成为该	市场部，不适用	参与制定公司产品战略发展方向，为公司建立并持续优化所有主要产品线制定具体规划及要求，结合对产品完整性的理解，前瞻性巩固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参与各系列智能卡芯片产品的产品定义，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核心技术 人员	加入 本公 司时 间	公司内 部任 职 经 历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 情况/业务发展的参 与情况	专利发明人情 况	对公司发展的主要贡 献
			领域的全球资质供 应商；参与了各系列 智能卡芯片产品的 产品定义和产品研 发		
周忠	2012 年8月	品质及 可靠性 保证部 总监	领导全系列产品的 可靠性验证及分析、 客户端应用质量问 题的分析并协同研 发部改进,通过严格 的质量管控有效地 保证产品质量,在客 户端赢得了很好的 品质信誉	质量管理部 门, 不适用	全面负责规划及参与 新产品设计、制造、 验证等各个环节的质 量管控工作,为公司 产品保持强有力的品 质竞争力起到重要作 用,领导了各个产品 线不同封装形式的开 发及验证,持续推动 各种封装形式改良以 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并保持公司产品的成 本优势;通过开发不 完整球体最小尺寸 WLCSP 封装,赢得了 市场先机,顺利切入 三星等重要客户;主 持的第一颗 200um 超 薄 EEPROM WLCSP 产品已经在客户端得 到工程验证,保证公 司产品在 WLCSP 方 面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夏天	2015 年8月	资深电 路设计 经理;电 路设计 总监	主导完成公司 EEPROM 全系列产 品存储单元从 1.64um ² 向 1.26um ² 的全面升级工作;此 外作为项目负责人 及核心设计人员,实 现了公司高可靠性 EEPROM 产品擦写 次数从 100 万次到	参与研发本公 司的 7 项正在 申请专利	负责并参与 EEPROM、NOR Flash、智能卡芯片及 混合信号等产品线的 产品规划、产品研发 及产品测试工作,主 持完成了公司首颗基 于 1.01um ² 存储单元 的 EEPROM 产品的 量产;全面负责公司

核心技术 人员	加入 本公 司时 间	公司内 部任 职 经 历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 情况/业务发展的参 与情况	专利发明人情 况	对公司发展的主要贡 献
			400 万次的跨越，达 到了与国际一流产 品比肩的水平		DDR5 EEPROM 项目 的研发推进；主导并 建立 NOR Flash 产品 线的研发基础

自发行人 2016 年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员工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前述公司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核心技 术人 员	首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股的平台 情况及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量及比例	直接持股的平台 情况及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量及比例
Yang Qing (杨 清)	持有聚祥香港 200 万股，占比 39.14%	间接持有发行人 27.6312 万美元注册 资本，占比 2.18%	持有聚祥香港 200 万股，占比 33.84%	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1062 万股，占比 2.0314%
Zhang Hong (张 洪)	持有聚祥香港 200 万股，占比 39.14%	间接持有发行人 27.6312 万美元注册 资本，占比 2.18%	持有聚祥香港 200 万股，占比 33.84%	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1062 万股，占比 2.0314%
Tang Hao (汤 浩)	持有聚祥香港 48 万股，占比 8.12%	间接持有发行人 6.6315 万美元注册 资本，占比 0.52%	持有聚祥香港 48 万股，占比 8.12%	间接持有发行人 44.1855 万股，占比 0.4875%
李强	持有积矽航 7.1650 万元份 额，占比 6.87%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2.2105 万美元注 册资本，占比 0.1729%	持有望矽高 1.3814 万元份 额，占比 1.3241%； 持有发矽腾 7.5686 万元份 额，占比 7.2538%； 持有登矽全 2.6957 万元份 额，占比 2.6957%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32.2185 万股，占 比 0.3555%
周忠	持有固矽优 5.3737 万元份 额，占比 5.15%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1.6579 万美元注 册资本，占比 0.1297%	持有建矽展 5.6356 万元份 额，占比 5.0412%；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19.3315 万股，占 比 0.2133%

核心技术 人员	首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股的平台 情况及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量及比例	直接持股的平台 情况及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量及比例
			持有望矽高 0.4605 万元份 额， 占比 0.4414%； 持有登矽全 1.3479 万元份 额，占比 1.3479%	
夏天	持有固矽优 7.1650 万元份 额，占比 6.87%；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2.2105 万美元注 册资本，占比 0.1729%	持有建矽展 12.2104 万元份 额，占比 11.7025%； 持有望矽高 1.3814 万元份 额，占比 1.3241%； 持有登矽全 0.6739 万元份 额，占比 0.6739%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30.3774 万股，占 比 0.3352%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结合了员工的任职履历、对主要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参与情况，并重点考虑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情况等因素来综合界定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是充分的、恰当的。

（2）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并取得相关在职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4 项专利，在中国境外共取得 5 项境外注册专利，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该等知识产权均为研发人员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研

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研发人员人事资料，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如下：

报告期期初至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64	64	58	5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从业年限
1	张洪	博士	10年以上
2	汤浩	硕士	10年以上
3	杨力	本科	10年以上
4	田涛	博士	10年以上
5	叶敏华（女）	本科	10年以上
6	汤洪浩	本科	10年以上
7	袁世强	博士	10年以上
8	虞海燕	硕士	10年以上
9	朱光友	本科	10年以上
10	王上	硕士	10年以上
11	孙连锋	硕士	10年以上
12	韦枫	硕士	10年以上
13	李朝圣	大专	10年以上
14	吴明森	博士	10年以上
15	马新元	硕士	10年以上
16	张红	硕士	10年以上
17	周浩	硕士	10年以上
18	赵英瑞	硕士	10年以上
19	徐景	硕士	10年以上

20	夏天	硕士	10年以上
21	徐亮	硕士	10年以上
22	薛超	硕士	10年以上
23	陶励	本科	10年以上
24	刘东升	大专	10年以上
25	陈涛	本科	10年以上
26	蔡建祥	硕士	10年以上
27	徐艺均	硕士	10年以上
28	刘俊	本科	10年以上
29	何达	本科	10年以上
30	张成	本科	10年以上
31	马和良	硕士	5-10年
32	陈君飞	硕士	10年以上
33	任道洁	大专	10年以上
34	李娟	硕士	10年以上
35	张恒	本科	10年以上
36	叶敏华（男）	硕士	5-10年
37	张钊炯	硕士	5-10年
38	何志明	本科	5-10年
39	龚浩	本科	10年以上
40	廖炜赟	本科	10年以上
41	禹蛟	本科	10年以上
42	卫欲峰	本科	5-10年
43	李博	本科	5-10年
44	武鹏	硕士	5-10年
45	高亭	硕士	5-10年
46	王波	本科	5-10年
47	刘汪洋	本科	5-10年
48	龚晨	硕士	5-10年
49	张求文	本科	5-10年
50	戴谛	本科	5-10年
51	徐跃江	大专	5-10年

52	袁家龙	本科	5-10年
53	张宇	硕士	5-10年
54	陈珍珍	硕士	5-10年
55	张义	硕士	5年以下
56	蔡欣欣	本科	5年以下
57	张文君	本科	5年以下
58	张之韵	大专	5年以下
59	林春晓	本科	5年以下
60	曹乐天	硕士	5年以下
61	王健	本科	5年以下
62	唐中婕	本科	5年以下
63	闵思宇	本科	5年以下
64	狄鹏辉	本科	5年以下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检索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³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复旦	33.53	31.04	25.95
兆易创新	48.16	46.83	45.12
汇顶科技	48.95	39.12	31.76
圣邦股份	31.57	28.99	26.82
富瀚微	43.96	41.16	43.23
中颖电子	34.20	32.46	32.10
发行人员工平均年薪	50.74	42.16	39.16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注 ²]	50.49	44.14	41.25

注 1：因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故此处用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做比较。上海复旦人均薪酬按其定期报告披露的当期雇员开支合计除以当期期初期末员工平均人数进行模拟计算；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按年度报告披露的应付职工

³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未对其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数进行披露，故无法获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3 月对应数据

薪酬当期增加额除以当期期初期末员工平均人数进行模拟计算。为保持口径可比，对于发行人员工平均年薪采用同样口径进行模拟。

注 2：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以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工资薪金对应的人均薪酬作为统计口径，计算公式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人均月工资*12+人均月社保公积金*12+人均奖金，其中：

（1）研发人员人均月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工资总额/各月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数量之和；

（2）研发人员人均月社保公积金=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全年社保公积金总额/各月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数量之和；

（3）研发人员人均奖金=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奖金总额/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数量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鉴于通过公开信息无法获得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无法直接比较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自天壕环境上市以来是否曾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证监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天壕环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结合其目前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材料。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1）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自天壕环境上市以来是否曾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证监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一、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作涛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 500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陈作涛先生自筹取得，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陈作涛先生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367 万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090、2017-092）。

2017 年 9 月 25 日，陈作涛先生继续增持公司 59 万股，买入金额 4,995,279 元，买入均价 8.467 元/股。在进行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因相关工作人员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误将“买入”选为“卖出”，卖出了陈作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 万股，卖出金额 84,200 元，卖出均价 8.420 元/股。陈作涛先生此次误操作股票卖出均价低于其当日买入均价，并未产生任何收益。

二、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

经与陈作涛先生核实，因其工作繁忙，其股票账户由工作人员代为管理，此次卖出公司股份属于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但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自查，陈作涛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公司及陈作涛先生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一）陈作涛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二）陈作涛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2)《关于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经查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天壕环境披露《2016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00 万元-19,500 万元，同比增长 8.94%-38.84%。2017 年 2 月 28 日，天壕环境披露《2016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93 万元，同比增长 33.81%。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壕环境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7 万元。天壕环境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年报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

天壕环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4 条、第 11.3.4 条和第 11.3.8 条的相关规定。天壕环境董事长陈作涛、总经理王坚军、财务总监李江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

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天壕环境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祖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第16.4条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作涛、总经理王坚军、财务总监李江冰、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祖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章“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所受到的上述“通报批评”处分属于违规处分而并非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受到的上述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自天壕环境上市以来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证监局其他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2）天壕环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检索天壕环境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壕环境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研发销售、余热发电节能、烟气治理的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就此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壕环境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

（3）结合其目前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访谈以及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材料，陈作涛积极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就业务开展情况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同时进一步承诺其有能力在发行人处胜任董事长职务和相关工作职责，并将勤勉尽责负责的管理工作，公平对待发行人与其他任职单位的工作事务，确保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勤勉尽责。

（四）结合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因素，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相关离职董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相关补偿及具体实施情况。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
- （2）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入职、离职文件，离职补偿支付凭证；
- （3）取得相关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
- （4）取得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 （5）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1）最近 2 年内的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2017年3月	2019年9月
董事会	董事长	Terence Tan Eng Chuan	陈作涛
	董事	Pu Hanhu（浦汉沪）、 Mok Kuan Wei（莫冠威）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 Mok Kuan Wei（莫冠威）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Pu Hanhu（浦汉沪）	Yang Qing（杨清）
	副总经理	Zhang Hong（张洪）、 Yang Qing（杨清）、Jiang Peng（姜鹏）、 沈文兰、	Zhang Hong（张洪）、Tang Hao（汤浩）、 张建臣、沈文兰、 杨翌、袁崇伟
	财务负责人	邵金凤	杨翌
	董事会秘书	沈文兰	袁崇伟
核心技术人员		Yang Qing（杨清）、 Zhang Hong（张洪）、 李强、周忠、夏天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 Tang Hao（汤浩）、李强、周忠、 夏天

注：2019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免去金钟元副总经理职务。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 Pu Hanhu（浦汉沪，已退休）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Jiang Peng（姜鹏）离职；原董事长 Terence Tan Eng Chuan 与 Mok Kuan Wei（莫冠威）均由聚辰香港上层股东 IPV 委派。最近两年内，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李强、周忠、夏天在内的公司核心高管及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公司为进一步发展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新增副总经理张建臣负责市场及销售，新增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Tang Hao（汤浩）负责工程及研发。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沈文兰进行职位调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由袁崇伟担任；原公司财务负责人邵金凤内部调任内审部，由杨翌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的数量为 12 名，相较于 2017 年 3 月变动数量为 5 人，变动比例为 $5/12=41.67\%$ ，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近两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结合上述变动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部分原董事及高管的离职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形亦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相关离职董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相关补偿及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离职董事、高管入职、离职文件，离职董事 Terence Tan Eng Chuan、段东辉、尹恒不存在相关补偿措施，经核查 Jiang Peng（姜鹏）和 Pu Hanhu（浦汉沪）离职补偿实施文件并经本人确认，相关补偿措施均已实施。

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与离职董事 Pu Hanhu（浦汉沪）沟通相关代垫款项外（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问询意见》第十六题”），发行人与相关离职董事、高管不存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相关代垫款项事宜制定了相关的催收计划。若该等代垫款项最终未能足额清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承诺将会以其自有资金足额补足。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Pu Hanhu（浦汉沪）与发行人就相关代垫款项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一轮问询意见》第七题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42 项，在美国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共 5 项，拥有 4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其中，发行人部分专利是通过继受方式取得。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2）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关注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3）上述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内取得的专利能否在

境外进行专利申请，境外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可能影响境外销售的情形；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4）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5）受让取得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是否存在通过授权使用 IP 核的情形，相关授权主体及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能否保证长期使用；如果无法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三）8、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关注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
- （3）审阅赛迪顾问、沙利文出具的研究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 （2）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1) EEPROM 产品领域

根据赛迪顾问的研究，2018 年全球 EEPROM 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主要厂商包括意法半导体（STMicroelectronics）、微芯科技（Microchip Technology）、聚辰半导体、安森美半导体（ON Semiconductor）、艾普凌科（ABLIC, Inc.）、辉芒微电子和上海复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主要 EEPROM 厂商作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进行披露，虽然意法半导体、微芯科技、安森美半导体、艾普凌科、上海复旦等企业为大型综合半导体公司，发行人与其在整体业务规模、产品线广度等方面存在差距，但在 EEPROM 细分业务领域关联度较高，在正常业务开展中也是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作为竞争对手披露具有较强可比性。

2)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领域

根据沙利文统计，2018 年全球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主要厂商包括韩国动运、罗姆半导体、纪斯科技、旭化成和安森美半导体，其中开环式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领域的主要厂商包括韩国动运、纪斯科技和罗姆半导体，闭环式和光学防抖（OIS）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领域的主要厂商包括罗姆半导体、旭化成和安森美半导体。发行人目前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主要为开环式产品，因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韩国动运、纪斯科技和罗姆半导体作为竞争对手进行披露。

虽然目前发行人在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领域的市场份额较小，但在该领域的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群体与上述竞争企业相似度较高，具有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作为竞争对手披露具有较强可比性。

3) 智能卡芯片产品领域

根据沙利文统计，2018年国内智能卡芯片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主要厂商包括英飞凌、恩智浦半导体、华大半导体、上海复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企业作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进行披露。虽然目前发行人在智能卡芯片领域的市场份额较小，但在现有产品领域与上述企业具有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作为竞争对手披露具有较强可比性。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核心技术和专利被直接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所披露的市场中的主要企业已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各细分行业内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可比性、与发行人具有竞争关系的主要企业。

（三）上述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内取得的专利能否在境外进行专利申请，境外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可能影响境外销售的情形；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 （2）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
- （3）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
- （4）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5)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

(8) 取得发行人在职研发人员签署的确认函。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如下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非易失性存储器的平衡对称式读出放大电路	发明	031166288	2003/04/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开关电源控制器电路及开关电源系统	发明	2009101977094	2009/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逐步接近型模数转换器的自测装置和自测方法	发明	2010102511501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一种低成本有效迭代多阶数字滤波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511304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一种发光二极管驱动系统	发明	2010102511465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开关电源控制器及其谷底切换方法	发明	2011100915863	2011/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存储器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11102115519	2011/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开关电源控制器及其电流控制端短路保护方法	发明	2011102598675	2011/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串行非易失性存储器及解除存储器写保护的方法	发明	2011103506261	2011/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LED 驱动电路的输出电流分段补偿电路	发明	2012100169398	2012/0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开关电源控制器	发明	201210448457X	2012/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2	一种用于电源管理系统的新型使能控制电路	发明	2012104810827	2012/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开关电源变换器的电源电路	发明	2013100113058	2013/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射频识别系统的保护方法	发明	2013100114309	2013/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音圈马达驱动器中的自校准缓冲放大器及电阻修整网路	发明	2013101520418	2013/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双向电流修整电路及其电流修整方法	发明	2013101795656	2013/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放大器失调电压修调的低温漂修调电路	发明	2013102384891	2013/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低功耗可调倍频器	发明	2014108126169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效的公钥加密引擎	发明	201510040249X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高时钟周期容错率的整形信号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0402822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可循环迭代抗侧信道攻击的 DES 系统及实现可重映射 SBOX 方法	发明	2015100403238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可重构的主动金属防御层的系统设计方法	发明	201510040369X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轨到轨运算放大器	发明	2015101489310	2015/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适合低电压操作的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15102854612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适合低电压操作的简单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15102854627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相机音圈马达执行器的整形信号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01825585	2016/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非接触式 IC 卡的芯片快速上电检测和配置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6618717	2016/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测试非接触式	发明	2016107568575	2016/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IC 卡中 EEPROM cell 电流的方式及装置					
29	一种用于改变开关电源频率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89633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0	具有内部补偿、扩频调制、外部调频和调光功能的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89510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1	高增益高速轨对轨输入和输出运算放大器及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89559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2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升压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966292	2010/0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3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稳压电源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966517	2010/0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4	一种高增益静态电流精确控制的 AB 类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0202966606	2010/0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5	高增益高电源抑制比 AB 类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220099751X	2012/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低静态电流的精确调光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178710X	2012/04/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交流到直流开关电源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220327792X	2012/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零漂移运算放大器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4773866	2013/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射频识别读卡器芯片	实用新型	2013208787251	2013/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交流信号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2451025	2014/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一种内置近场通讯标签芯片及 EEPROM 的集成芯片	实用新型	2014206723349	2014/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具有加密保护的近场通信标签及适用的近场通信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556786	2014/1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用于 24 系列 EEPROM 的写保护电	实用新型	2015200375426	2015/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路					
44	宽摆幅轨到轨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5201902811	2015/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九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根据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境外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失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SWITCHING POWER CONTROLLER AND SYSTEM	US8,416,596 B2	2010/10/25	2031/12/17	原始取得
2	MEMORY ARRAY AND METHOD OF OPERATING THE SAME	US8,482,980 B2	2011/08/10	2032/03/09	原始取得
3	REVERSIBLE WRITE-PROTECTION FOR NON-VOLATILE SEMICONDUCTOR MEMORY DEVICE	US8,843,695 B2	2011/12/03	2033/06/04	原始取得
4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VOICE COIL MOTOR OF A CAMERA LENS	US9,049,366 B2	2013/10/25	2033/10/25	原始取得
5	CHARGE PUMP CIRCUIT SUITABLE FOR LOW VOLTAGE OPERATION	US9,509,213 B1	2015/10/22	2035/10/22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GT3521 电源管理芯片	BS.115000089	2011/01/15	2011/03/23	原始取得
2	GT3522 电源管理芯片	BS.115000097	2011/01/15	2011/11/08	原始取得
3	GT5211 存储芯片	BS.115006087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4	IS5131 存储芯片	BS.115006141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5	IS5118 存储芯片	BS.115006133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6	IS5113 存储芯片	BS.115006125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7	GT5209 存储芯片	BS.115008411	2011/08/25	2011/11/07	原始取得
8	GT5750 存储芯片	BS.115006079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9	GT5201 存储芯片	BS.115006109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10	IS5124 存储芯片	BS.115006095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11	GT5738 存储芯片	BS.115006117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12	GT5670 存储芯片	BS.115013156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3	IS5115 存储芯片	BS.115013148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4	GT5207 存储芯片	BS.11501313X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5	IS5123 存储芯片	BS.115013172	2011/12/29	2012/02/24	原始取得
16	GT5203 存储芯片	BS.115013113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7	IS5112 存储芯片	BS.115013180	2011/12/29	2012/02/24	原始取得
18	GT2925 存储芯片	BS.115013121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9	GT5640 存储芯片	BS.115012966	2011/12/23	2012/02/24	原始取得
20	IS2325 存储芯片	BS.115013199	2011/12/29	2012/02/24	原始取得
21	GT7162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769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2	GTV358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777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3	GT7132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785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4	GT7358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793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5	GT7161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807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6	GT7131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815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7	GT2950 存储芯片	BS.135002117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28	GT5212 存储芯片	BS.135002125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29	GT5213 存储芯片	BS.135002133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30	GT5215 存储芯片	BS.135002141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31	GT5219 存储芯片	BS.13500215X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32	GT5650 存储芯片	BS.135002168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33	GT5221 存储芯片	BS.145001296	2014/02/26	2014/04/30	原始取得
34	GT23SC4439A 存储芯片	BS.145001318	2014/02/26	2014/04/30	原始取得
35	GT23SC55460 存储芯片	BS.145001342	2014/02/26	2014/07/02	原始取得
36	GT2926 存储芯片	BS.145001326	2014/02/26	2014/04/30	原始取得
37	GT5220 存储芯片	BS.145001288	2014/02/26	2014/06/05	原始取得
38	GT5218 存储芯片	BS.145001334	2014/02/26	2014/06/05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39	GT5620 存储芯片	BS.14500130X	2014/02/26	2014/06/05	原始取得
40	GT9767 驱动芯片	BS.175002266	2017/03/31	2017/05/10	原始取得
41	GT9768 驱动芯片	BS.175002274	2017/03/31	2017/05/11	原始取得
42	GT2928 储存芯片	BS.175002290	2017/03/31	2017/05/11	原始取得
43	GT5232 储存芯片	BS.175002282	2017/03/31	2017/05/10	原始取得
44	GT5230 存储芯片	BS.175002304	2017/03/31	2017/05/10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公示的专利信息变更、年费缴纳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

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单位或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前需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该部门审核通过或者表示无异议后，可以就专利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境内专利可以根据中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根据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有境外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可能影响境外销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并取得相关在职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4 项专利，在中国境外共取得 5 项境外注册专利，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该等知识产权均为研发人员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

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2）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
- （3）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4）核查发行人年费缴纳信息；
- （5）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年费缴纳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截至目前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

（五）受让取得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阅聚辰上海、香港进出口与 ISSI 签署的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2）审阅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评估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9]第 29 号）；

（3）审阅聚辰开曼吸收合并美凌开曼签署的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等一系列协议；

（4）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转让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继受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3 日，聚辰上海、香港进出口与 ISSI 签署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ISSI 将其境内子公司芯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一种用于非易失性存储器的平衡对称式读出放大电路”授权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整体转让给聚辰上海，转让价格合计为 4,145,771.87 美元。该协议项下的专利转让已取得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评估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9]第 29 号）。

2011 年 8 月 23 日，聚辰上海上层股东聚辰开曼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收购美凌开曼及其持有的境内资产、无形资产，聚辰上海从美凌开曼境内子公司美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处受让下表所述专利，该等专利转让实际系聚辰开曼吸收合并美凌开曼的组成部分，在办理相关专利转让变更过程中按照无偿转让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1	2010202889633	一种用于改变开关电源频率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	2010202889510	具有内部补偿、扩频调制、外部调频和调光功能的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3	2010202889559	高增益高速轨对轨输入和输出运算放大器及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4	2010202966292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升压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5	2010202966517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稳压电源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6	2010202966606	一种高增益静态电流精确控制的 AB 类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7	2010102511304	一种低成本有效迭代多阶数字滤波方法及装置	发明
8	2010102511465	一种发光二极管驱动系统	发明
9	2010102511501	一种用于逐步接近型模数转换器的自测装置和自测方法	发明

（六）是否存在通过授权使用 IP 核的情形，相关授权主体及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能否保证长期使用；如果无法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发行人与相关授权主体签署的许可协议以及向该等授权主体作出的询证；
- （2）核查相关 IP 核授权费用价款支付凭证；
-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他方授权使用主要 IP 核的情形，相关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主体	授权内容	授权费用	协议期限
1	<i>Virtual Component Liscence Agreement</i>	DOLPHIN Integration SA	应用于指定设备的虚拟组件（ViCs）	81,600 欧元	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协议到期自动延长 2 年
2	<i>Liscence Agreement</i>	IP Cores, Inc	RSA5X 技术	100,000 美元	本协议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生效后持续有效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主体	授权内容	授权费用	协议期限
3	Liscence Agreement	IP Cores, Inc	RSA5 技术	90,000 美元	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后持续有效
4	《IP 服务申请书》	eMemory Technology Inc.	许可宏：128x8 NeoBit OTP IP	10,000 美元	自 2018 年 3 月 8 日生效
5	《IP 服务申请书》	eMemory Technology Inc.	许可宏：128x8 NeoBit OTP IP	10,000 美元	自 2015 年 8 月 4 日生效

经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长期使用上述应用于指定设备的虚拟组件（ViCs）、RSA5X 技术、RSA5 技术对应的 IP 核；发行人与 eMemory Technology Inc. 的 IP 核授权系根据业务需要单次授权使用。对于发行人而言，IP 核仅做辅助性工具且在市场上存在较多的可替代方案，如果无法续约，发行人将视情况寻求其他可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一轮问询意见》第十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7.28%、46.99% 及 47.13%。

请发行人：（1）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2）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 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

(2) 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3) 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dtax/>）、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http://shanghai.customs.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4) 境外律师关于主要进口国、进口地区相关进口政策的确认；

(5) 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3、销售模式”中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贸易摩擦的相关风险。

(2)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取得《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19-72），该证明载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发行人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取得《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19-255），该证明载明，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发行人在海关

(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海关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并对该主管部门网站对违法行为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及发行人于2019年7月27日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019年1月28日及**2019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该证明载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网站以及本所律师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窗口查询，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

六、《一轮问询意见》第十一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075.51万元、18,838.44万元及24,885.34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5.67%、54.79%及57.58%**，主要客户为经销商。

请发行人披露：**(1)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其中深圳市智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稳定性及持续性，**2017年第一大客户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境外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经销商客户最终销售的下游客户及其应用产品情况；**(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主要客户合同的方式、途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政策及返利政策，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

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和境内外分布，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销售单价远高于平均单价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是否存在注册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低但与发行人交易规模较大的情况，是否存在现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经销商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客户、直销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文本和销售订单。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审阅了深圳市智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算科电子有限公司、Lipers Enterprise Co., Ltd.、Macnica Galaxy Inc.、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ig Shine Korea Co., Ltd.、深圳市奥怡轩实业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或主要客户关于其股权结构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公司成立以来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并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历年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查询；

（2）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企业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3）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4）对公司主要客户通过现场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公司主要客户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及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市智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算科电子有限公司、Lipers Enterprise Co., Ltd.、Macnica Galaxy Inc.、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ig Shine Korea Co., Ltd.、深圳市奥怡轩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前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一轮问询意见》第十二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44.59 万元、17,864.17 万元及 25,623.2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4%、96.97%及 98.14%，晶圆供应商中芯国际采购占比 60%以上，其他供应商主要为封装测试。

请发行人披露：（1）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晶圆代工、封装测试等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与公开市场的采购单价对比分析；（3）公司与中芯国际、长电封装等主要供应商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是否签署长期有效的合作合同或框架协议、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的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需求；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充分披露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能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采购交易中晶圆厂至封装厂、封装厂至对外销售地点等过程中运输责任、验收责任以及事后发生质量纠纷的责任认定；（5）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审阅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与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并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查询；

（2）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企业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3）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4）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通过现场走访、电话等方式进行访谈，取得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及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或通过供应商公开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检索与查询。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前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一轮问询意见》第十四题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均已过期，目前处于续展过程中。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目前的续展进度，是否存在障碍；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上海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检索与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查询系统；

（3）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5）取得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访谈发行人市场部工作人员、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现场检查人员。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相关资质、认证：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3122233040	2009/12/04	2017/05/1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GR201831000997	2018/11/02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取得续期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发证时间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机关
00779213	2010/01/11	31006958304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	------	------

工信部电子认 0448-2011S	2011/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5)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注册标识号	授权使用范围
0174	2019/04/29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2019/04/29-2021/04/30	8F	GT 23SC44X6 非接触 CPU 卡芯片 GT 23SC44X9 非接触逻辑加密卡芯片

6) 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沪 ZJ-2014-04	2014/06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7)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证书编号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SXH2016320号	GT23SC4466 双界面 CPU 智能卡芯片	SSX1633 安全芯片	2016/12/26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SXH2015010号	非接触 CPU 智能卡芯片	SSX1502 安全芯片	2015/01/28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上海市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子公司可以在当地合法经营相

关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目前的续展进度，是否存在障碍；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0997，有效期为三年。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续展后的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证书编号：0174，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续展后的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原件，上述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一轮问询意见》第十六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天壕投资集团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收取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的相关费用尚未收回的原因，相关收回计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资金占用及报告期

内未收取利息费用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4）结合报告期内对外资金拆借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核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公示信息、工商档案材料或其他注册文件；

（2）取得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清单、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信息、主要亲属信息。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基本工商登记资料，对上述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发行人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编制的关联方的清单、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信息、主要亲属信息，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通过获取书面文件、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聚辰香港	直接持有发行人12.43%的股份	设计、生产及销售 IC 和系统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期间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国检安评（北京）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作涛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技术检测；医院管理（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I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水质、化妆品、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投资信息的采集、利用（不含证券及期货咨询）；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初级农产品贸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所列经营范围一致，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	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软件开发、销售，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阳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	光伏发电（限分公司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所列经营范围一致，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	无锡浩湍微电子有限公司	Tang Hao（汤浩）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之父持股 50%，配偶之姐持股 50%且任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涉及、测试、销售及设计；应用电路方案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合计数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因未按时办理年检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不从事经营活动，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7	上海浩湍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Tang Hao（汤浩）配偶之姐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芯片测试与销售，集成电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该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不从事经营活动，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	黄益建担任独立董	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 MOSFET 等分立器件的

	限公司	事的企业	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和销售，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9	深圳大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钟元 ²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不含限制项目）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该公司仅为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0	上海启攀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沈文兰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集成电路的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历史期间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注：2019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免去金钟元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存在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准予注销通知书、税务主管部门登记注销文件、清算组清算报告以及关于相关问题的书面确认；

（2）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或通过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开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检索与查询；

（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工商、税务等相关网站取得网络检索结果。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注销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资产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	厦门珞珈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投资项目变更公司正常办理注销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2	厦门天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投资项目变更公司正常办理注销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3	厦门方圆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投资项目变更公司正常办理注销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4	沙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5	沙河市天壕元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6	淄博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7	芜湖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8	滕州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9	东台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0	沙河市天壕安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1	石嘴山市宁投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2	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投资项目变更公司正常办理注销	曾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0日及2016年6月6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目前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3	杭州普林数连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4	上海承矽欢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5	上海听矽轩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6	上海闻矽邦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7	上海建矽永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8	武汉圣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亏损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9	湖州仁皇山街道禾火日用品商行	企业歇业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20	Wealthy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桥国际）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21	通辽市天壕 新能源有限 公司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 处置	否	否	否
----	----------------------	------	---	-----------	---	---	---

根据关联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省保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0日及2016年6月6日将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相关工商档案、准予注销通知书、税务主管部门登记注销文件、清算组清算报告以及关于相关问题的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或通过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开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检索与查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注销登记后资产、人员的处置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天壕投资集团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收取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为Pu Hanhu（浦汉沪）代垫的相关费用尚未收回的原因，相关收回计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资金占用及报告期内未收取利息费用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
- (3) 审阅发行人关于拆出资金的内部审批文件；
- (4) 审阅发行人相关拆出资金、代垫个人所得税相关流水；
- (5) 审阅发行人与 Pu Hanhu（浦汉沪）相关沟通文件；
- (6)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资金收回计划；
- (7) 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 (8) 审查发行人出具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天壕投资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关联方天壕投资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资金用途
聚辰香港	250.00 港元	2016/8/18	2016/9/12	商业登记相关费用
聚辰香港	2,250.00 港元	2017/8/17	2017/8/30	商业登记相关费用
聚祥香港	2,250.00 港元	2017/4/21	2018/3/2	商业登记相关费用
聚祥香港	1,605.00 港元	2017/5/19	2018/3/2	商业登记及税收申报相关服务 费
聚祥香港	500.00 港元	2018/1/12	2018/3/2	税收申报相关服务费
天壕投资	1,700.00 万元	2017/11/3	2017/12/28	投资款项
天壕投资	5,000.00 万元	2018/1/2	2018/1/18	解除对所持天壕环境股票的 股权质押所需款项

上述资金拆出中，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向聚辰香港拆出 250.00 港元、2017 年 4 月向聚祥香港拆出 2,250.00 港元的交易由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批；其余资金拆出均由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分别审批。

根据与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由于发行人向聚辰香港及聚祥香港拆出款项的金额较小，故发行人未就该等资金拆借向交易对方收取利息。鉴于上述资金拆出金额较小，且聚辰香港及聚祥香港均已于报告期内偿还了对应的资金拆借款

项，上述资金拆借及未收取利息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股东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天壕投资的资金拆借中，除由时任财务负责人审批的 2 笔小额资金拆出外，其余拆出资金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未经适当审批的资金拆出金额较小，不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的总体有效性。由于发行人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拆出款项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收取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款项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Pu Hanhu（浦汉沪）	1,110,673.79	2018/08/29	/	免息
	2,190.11	2018/08/30	/	免息

上述代垫个人所得税系发行人前高管 Pu Hanhu（浦汉沪）因在发行人处任职而支付的年终奖而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u Hanhu（浦汉沪）因任职、受雇于发行人而取得的奖金，不论其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应视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该笔奖金，应当依中国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据实汇集申报有关资料，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了履行上述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于 2018 年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含滞纳金）111.29 万元。上述款项的代垫系发行人为降低自身潜在税务风险所致，系发行人为了规范相关税款缴纳、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产生的代垫款项，并非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发行人代垫上述款项时 Pu Hanhu（浦汉沪）已离职，发行人已与 Pu Hanhu（浦汉沪）进行沟通并催收前述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尚在与 Pu Hanhu（浦汉沪）对该等代垫款项的清偿事项进行沟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金收回计划，发行人将积极与 Pu Hanhu（浦汉沪）保持良好沟通，并将尽快取得相关代垫款项。若该等代垫款项最终未能足额清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承诺将会以其自有资金足额补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系为规范相关税款缴纳、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发生的代垫款项，并非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已与 Pu Hanhu（浦汉沪）进行沟通并催收前述款项，若该等代垫款项最终未能足额清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承诺将会以其自有资金足额补足。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对外资金拆借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
- （3）审阅发行人关于拆出资金的内部审批文件；
- （4）审阅发行人相关拆出资金、代垫个人所得税相关流水；
- （5）审阅发行人与 Pu Hanhu（浦汉沪）相关沟通文件；
- （6）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资金收回计划；
- （7）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 （8）审查发行人出具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包括：

（1）对其他公司进行有息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对外拆出资金的情况，该类有息资金拆借拆出时间较短，并按年利率 5% 计息。截至 2018 年 1

月末，上述资金拆借的本息已全部收回。上述有息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为关联公司代垫款项形成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公司聚辰香港、聚祥香港代垫部分零星费用并因此形成对关联公司的资金拆出，该类资金拆借金额很小，公司未就相关代垫款项收取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上述代垫款项已全部收回。上述代垫款项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向公司员工拆出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前高级管理人员 Pu Hanhu（浦汉沪）代垫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并形成资金拆借，并存在因公司员工突发性身体状况而向其近亲属拆出资金用作治疗费用的情况。该类资金拆借极为偶发，且系为履行公司法定义务或由于偶发性意外情况而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对其他公司进行的有息资金拆借、为关联公司代垫款项形成的资金拆借及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的情况均发生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尚未对资金拆借作出专门规定，经检查相关资金拆借审批的记录，符合公司当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与完善，并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规范了非经营性借款管理。根据制度规定：1）“公司不向合并范围内以外的关联方公司及关联方个人借款”；2）“原则上不向第三方公司和个人借款”；3）除非特殊情况，“公司一般不向公司职工（含已离职职工）提供非经营性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仅发生一次对外资金拆借，金额为 20.15 万元，系仅因员工突发性身体状况而向其近亲属拆出资金用作治疗费用，符合公司向职工非经营行借款的条件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已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对应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十、《二轮问询意见》第一题

关于境外收购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1）2015年8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BVI公司富桥国际委托IPV收购聚辰开曼；2016年6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公司江西和光收购聚辰上海；（2）2015年9月至10月，江西和光通过银行按照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将人民币21,900万元汇至富桥国际在香港的银行账户，用于收购聚辰开曼。前述21,900万元款项中，在陈作涛提供自有资金8,900万元的同时，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达成长、唐海蓉等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亦向陈作涛提供合计13,000万元资金；（3）陈作涛持有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的情形属于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但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富桥国际与江西和光之间的关系，是否实际由江西和光管理或控制；（2）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时，是否存在规避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取得商务、发改等主管部门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明确意见；在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情况下，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处罚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3）收购聚辰开曼时资金提供方或其关联方所应持有的股份与其所提供资金金额的对应关系；陈作涛及其控制的江西和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相关股权是否存在抵押情形且持续至今，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收购事项提供相关担保或负有连带责任，或存在与相关融资对象类似协议安排；（4）发行人历次分红，尤其是境外融资后的分红情况，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及资本变动外汇收入是否留存境外使用，相关分红是否违反《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当时有效的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5）陈作涛未办理外汇登记可能面临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是否就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取得外管局的明确意见；（6）除陈作涛以外的其他境内股东通过境外主体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境外

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富桥国际与江西和光之间的关系，是否实际由江西和光管理或控制；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8）审阅江西和光、天壕投资工商档案材料；
- （9）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10）审阅江西和光、富桥国际提供的资金流水；
- （11）审阅 Norman 与陈作涛签署的 *DECLARATION OF TRUST*；
- （12）取得江西和光、富桥国际书面确认。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江西和光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江西和光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作宁，江西和光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壕投资	14,999.00	99.99
2	陈作宁	1.00	0.01
合计		15,000.00	100.00

天壕投资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天壕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作涛，天

壕投资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作涛	9,990.00	99.90
2	陈作宁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富桥国际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编号为 1063073，其股份自 2015 年 4 月起一直登记在 Norman 名下。2015 年 7 月 31 日，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与陈作涛签署了 *DECLARATION OF TRUST*，Norman 声明自愿为陈作涛代为持有富桥国际的相关权益，因此富桥国际为陈作涛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销**）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股东为 Norman。

本所律师核查了富桥国际、江西和光工商档案材料、相关资金流水并取得了双方的书面确认，在富桥国际收购聚辰开曼前后，江西和光股东为陈作涛所控制的天壕投资和陈作宁，富桥国际股东为 Norman，二者不存在股权关系；其次，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仅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富桥国际并不因该等借款关系形成江西和光对其的控制或管理。除前述跨境人民币借款外，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二者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形，亦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同受陈作涛控制，但两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或者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二）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时，是否存在规避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取得商务、发改等主管部门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明确意见；在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情况下，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处罚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6) 审阅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签署的借款合同；
- (7) 访谈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昌支行；
- (8) 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2015年8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BVI公司富桥国际委托IPV收购聚辰开曼。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用于上述委托收购事项，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仅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两者之间无股权关系，亦不因该等借款关系形成对富桥国际的控制、管理。因此，江西和光仅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并不因该等借款关系成为上述收购事项的委托方。

富桥国际利用上述借款及部分自有资金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时，当时已经生效并与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相关的具体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4年颁布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颁布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9号，以下简称“9号令”）。

(2) 上述3号令第二条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由于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以及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而仅属于同一自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于2015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用于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相关情形，不属于3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境外投资情形。

(3) 上述9号令第二条明确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参股或设

立股权投资基金，适用本办法。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本所律师认为，9号令仅适用于境内各类法人的对外投资项目，对于如何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的具体表现形式，亦未作出进一步细化要求。而由国家发改委颁布并于2018年3月1日起实施，用于取代9号令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第二条则明确指出“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即11号令进一步明确并强调了实施境外投资的境内企业对境外企业需具备控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检索，在江西和光2015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之时，国家发改委并未依据9号令对于自然人或其他机构的境外投资另行规定具体监管措施，根据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关于境外投资监管的问答⁴，11号令对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采取“事前管理有区别、事中事后全覆盖”的管理思路，对其中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其中的非敏感类项目，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投资主体应当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改委，无需备案；而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无需备案也无需告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行为即使依照11号令被视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行为，由于跨境人民币借款的金额为21,900万元，参照现行有效的11号令，也未达到3亿美元的报告标准，因此无需备案也无需告知。

因此，结合上述业已失效的9号令与后续出台的11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江西和光和富桥国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控制或被控制、管理或被管理的关系，因此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的借款行为并不属于9号令、11号令所界定的境外投资情形，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

⁴ 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关于境外投资监管的问答：

（<http://services.ndrc.gov.cn:8080/ecdomain/portal/portlets/bjweb/newpage/answerconsult/interactiveinfo.jsp?itmcode=0101235&idseq=>）

（4）为进一步明确江西和光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走访了江西和光所在地有权主管部门江西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上述有权主管部门在访谈中均已发表明确意见：江西和光和富桥国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控制关系，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

（5）江西和光按照 168 号文规定办理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将人民币 21,900 万元汇至富桥国际在香港的银行账户，该等跨境人民币借款本息目前已足额清偿。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走访了江西和光所在地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该行相关工作人员在访谈中确认，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的跨境借款已足额清偿，该等行为合法合规。

（6）陈作涛当时并无实际性、持续性地持有聚辰开曼境外架构的主观意图，而仅想通过收购方式持有聚辰上海相关权益。由于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均需在境外收取股权出让款项，因此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的架构安排，该等方式导致陈作涛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内形成了暂时性的返程投资结构，但陈作涛已经主动消除该等返程投资的情形，此外，陈作涛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3 号令、9 号令及后续出台的 11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情形，并已就上述事项咨询了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商务厅，明确了江西和光该等事项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江西和光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主管部门处罚措施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作出的承诺亦合法有效，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收购聚辰开曼时资金提供方或其关联方所应持有的股份与其所提供资金金额的对应关系；陈作涛及其控制的江西和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相关股权是否存在抵押情形且持续至今，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收购事项提供相关担保或负有连带责任，或存在与相关融资对象类似协议安排；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8）审阅发行人、江西和光的工商档案材料和企业信用报告；
- （9）审阅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签署的借款合同；
- （10）审阅江西和光分别与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越成长、亦鼎投资、萍乡万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确认函；
- （11）审阅天壕投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贷款及担保协议；
- （12）审阅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1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壕投资、江西和光、聚辰香港及富桥国际相关资金流水；
- （1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收购聚辰开曼时资金提供方或其关联方所应持有的股份与其所提供资金金额的对应关系

在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过程中，江西和光按照 168 号文向富桥国际提供了跨境人民币借款，该等款项中存在由下表所列相关机构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其他方”）提供资金的情形：除陈作涛提供自筹资金 8,900 万元外，其他方向陈作涛提供合计 13,000 万元资金用于参与陈作涛所实施的聚辰开曼收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划款方	资金金额	2016 年 8 月聚辰上海股权受让情况
-----------	------	----------------------

	(万元)	对应 持股主体	注册资 本中的 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 例 (%)
武汉珞珈	2,000	武汉珞珈	838,629	6.56
北京珞珈	2,000	北京珞珈	838,629	6.56
新达成长	4,000	新越成长	1,677,259	13.12
高万立	1,500	横琴万容	628,972	4.92
唐海蓉	2,500	亦鼎投资	1,467,601	11.48
张利国	1,000			

注：

- (1) 武汉珞珈、北京珞珈作为聚辰上海股权转让后的继受主体，主体不变；
- (2) 新越成长作为新达成长指定的继受主体受让聚辰上海股权，新达成长、新越成长均为受林海音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 (3) 横琴万容作为高万立指定的继受主体受让聚辰上海股权，横琴万容为高万立持有其 99%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 (4) 唐海蓉及其配偶提供资金 2,500 万元，由唐海蓉用于参与收购聚辰开曼的股权；亦鼎投资作为唐海蓉指定的继受主体受让聚辰上海股权，亦鼎投资为唐海蓉及其母亲设立的合伙企业；
- (5) 张利国曾于 2015 年 8 月向陈作涛划转 1,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9 月与陈作涛签署了《委托合同》，委托陈作涛间接收购聚辰上海相关股权事宜。2017 年 11 月，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了《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并于次月以 2,000 万元对价收回全部出资，相应权益转由亦鼎投资享有。至此，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由于 2015 年 8 月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时已支付了相对应的资金，因此 2016 年 8 月受让聚辰上海股权时上述受让方无需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

由于上述资金提供方已支付前期用于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的资金，因此在 2016 年 8 月江西和光转让相对应的聚辰上海股权时，上述受让方无需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陈作涛及其控制的江西和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相关股权是否存在抵押情形且持续至今，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收购事项提供相关担保或负有连带责任，或存在与相关融资对象类似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聚辰上海的工商档案材料、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5 年 9 月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所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中，陈作涛所提供 8,900 万元中，7,000 万元系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质押其所持天壕环境(300332.SZ)股票的方式取得，该等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足额清偿；1,900 万元系陈作涛控制的天壕投资自有资金。

在江西和光 2016 年 7 月受让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9,308,785 美元注册资本）时，江西和光为聚辰香港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3,277,805 美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中，天壕投资于 2018 年 6 月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 4,000 万元，陈作涛、江西和光及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等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江西和光在取得前述款项后于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分批次向聚辰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聚辰香港在收到江西和光的股权转让款项后划转至富桥国际，富桥国际随后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与江西和光之间的部分跨境人民币借款，资金最终回流至江西和光。经多次循环后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的跨境人民币借款已于 2018 年 8 月清偿，天壕投资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贷款亦已于 2018 年 12 月足额清偿。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为江西和光收购发行人股权事项提供担保或负有连带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与相关融资对象类似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陈作涛及其控制的江西和光收购聚辰上海股权时存在自筹资金情形，该等款项目前均已足额清偿，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为收

购事项提供相关担保或负有连带责任，不存在与相关融资对象类似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分红，尤其是境外融资后的分红情况，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及资本变动外汇收入是否留存境外使用，相关分红是否违反《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当时有效的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9）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10）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11）审阅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 （12）核查富桥国际向江西和光偿还跨境人民币的资金流水；
- （13）核查聚辰开曼、聚辰香港相关资金流水、审计报告以及聚辰上海相关审计报告；
- （14）核查聚辰上海相关分红决议及资金流水；
- （15）访谈人民银行南昌支行；
- （16）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融资后共进行过**4**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6年1月23日	同意将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4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37,811,434.59 元向股东进行分配

2	2017年11月6日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57,198,917.68 元，以前述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即 28,599,458.84 元向股东进行分配
3	2018年4月23日	公司将实际可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00 元向股东进行分配
4	2019年3月25日	公司将实际可分配利润中的 22,657,850.00 元向股东派发 现金红利

在前述利润分配中，聚辰上海根据其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决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聚辰香港分配税后利润的实际购汇金额为 5,222,173.12 美元（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4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37,811,434.59 元扣除相关所得税后兑换的等值美元），聚辰上海通过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汇出上述相关分配利润，并已为聚辰香港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基于富桥国际与 IPV 的代持安排，IPV 在取得前述款项后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将富桥国际所应享有的利润 4,400,517.00 美元（占 5,200,000.00 美元的 84.63%）划转至富桥国际。富桥国际在取得该等款项后兑换为人民币 29,000,000 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5 月 4 日向江西和光偿还了部分跨境人民币借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文，以下简称“37 号文”）相关规定，“八、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调回境内的，应按照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资本变动外汇收入调回境内的，应按照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十五、境内居民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通过虚假或构造交易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鉴于富桥国际将其从 IPV 取得的聚辰上海分红款 4,400,517.00 美元全部兑换为 29,000,000 元后，根据 168 号文将前述款项直接汇入境内江西和光的跨境人民币借款专户，用于偿还 2015 年的跨境人民币借款，而非参照 37 号文中“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调回境内”的方式将该笔分红款汇至境内居民个人陈作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富桥国际在取得聚辰上海分配利润后用于偿还江西和光跨境人民币借款事宜符合 168 号文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前述情形不属于按 37 号文第八条所规定需办理登记情形，也不存在违反 37 号文等外汇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富桥国际在取得聚辰上海分配利润后用于偿还江西和光跨境人民币借款事宜是否存在违反 37 号文等当时有效的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与江西和光有权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南昌支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明确意见：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的跨境借款已足额清偿，该等行为合法合规；本所律师亦与发行人有权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分红已按照 168 号文汇回江西和光，不属于按 37 号文第八条所规定需办理登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桥国际曾基于委托 IPV 持股的关系取得聚辰上海向聚辰香港的部分分红款项，富桥国际在取得该等款项后即用于偿还其与江西和光的跨境人民币借款，不存在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及资本变动外汇收入留存境外使用的情形。江西和光有关主管部门已对该等跨境借款清偿事宜合规性进行确认，不存在违反外汇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亦给予了明确意见，上述分红已按照 168 号文的规定汇回境内，不属于 37 号文项下所需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五）陈作涛未办理外汇登记可能面临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是否就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取得外管局的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 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管理机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外汇管理机关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外汇局作出较大数额罚没款等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经核查，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陈作涛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 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该等情形客观上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需要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但鉴于：

(6) 陈作涛已通过江西和光于 2016 年 7 月受让了聚辰香港持有的聚辰上海 73.46% 股权，终止富桥国际与 IPV 的代持关系，目前富桥国际**已完成**注销程序，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形，实际上已不再具备需要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条件。

(7) 根据 37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应当办理外汇登记而未办理登记的情形可能会面临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不构成重大处罚；本所律师检索了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本

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主动消除返程投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情形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该等处罚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所界定的重大处罚。

为取得发行人外汇主管部门相关明确意见，本所律师走访咨询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事窗口，并进一步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经确认，鉴于目前富桥国际与 IPV 的代持关系已终止且富桥国际**已完成**注销程序，因此陈作涛不再具备需要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条件。另根据 37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应当办理外汇登记而未办理登记的情形，其可能面临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主动消除返程投资情形，不再具备需要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条件，上述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情形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该等处罚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所界定的重大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给予了明确意见。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除陈作涛以外的其他境内股东通过境外主体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境外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6）取得持有聚辰开曼股份期间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7）审阅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张江科投、纽士达上海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文件；

（8）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查报告、法律意见；

（9）审阅聚辰上海相关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

（10）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聚辰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期间所涉及及相关股东情况如下：

（1）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Gao Xiaoning、Li Baoqi、Miao Yubo、Cao Liansheng、John Seto、Ahsan Kyu 及 Yu Xinhua 在持有聚辰开曼股份期间均为外籍人士，不适用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现已失效）、37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2）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张江科投及纽士达上海投资聚辰开曼均系参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程序办理了相关备案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ISSI 系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并实体运营的美国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持有聚辰开曼股份期间不适用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4）IPV 系专注于 PE/VC 投资的境外投资机构，初始设立于 2011 年，截至目前存在较多对外投资项目，不属于为持有聚辰开曼股份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不适用 75 号文、37 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5）AI、SSL 及 WS 均为设立在境外的主体，因聚辰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期间距今较为久远，前述境外主体上层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无法与相关当事人完全确认。根据境外律师及本所律师查询，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AI、WS、SSL 具体股权演变情形，AI、SSL 目前处于注销状态。

鉴于 AI、SSL 及 WS 在聚辰开曼红筹架构期间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即使 AI、SSL 及 WS 上层股权结构变化过程中存在中国籍自然人情形，该等情形亦属于其个人行为，均应由其承担个人责任，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次，在 AI、SSL 及 WS 持有聚辰开曼股份期间（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聚辰上海均已通过相关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检查，其在历史上办理外汇相关业务时未发生任何障碍；且根据本所律师于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陈作涛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 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虽然除陈作涛外的其他方所提供的资金用于聚辰开曼收购，但其他方由于不享有富桥国际的经营权、

收益权或者决策权，因而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富桥国际，因此不属于 37 号文项下所规定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张江科投及纽士达上海投资聚辰开曼均系参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程序办理了相关备案。除前述 5 家境内机构及陈作涛、AI、SSL 及 WS 外，其余聚辰开曼股东在持有聚辰开曼股份期间不适用于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37 号文所要求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本所律师无法完全查明 AI、SSL 及 WS 上层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鉴于 AI、SSL 及 WS 在聚辰开曼红筹架构期间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即使 AI、SSL 及 WS 上层股权结构变化过程中存在中国籍自然人情形，该等情形亦属于其个人行为，均应由其承担个人责任，不会导致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实质障碍。根据 37 号文规定，除陈作涛外的其他方由于不享有富桥国际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因而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富桥国际，因此不属于 37 号文项下所规定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形。

十一、《二轮问询意见》第十一题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所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其中 21 项核心技术已达到成熟稳定阶段，20 项核心技术已有对应的已获得或在审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尚有 1 项核心技术未申请对应专利的原因，是否有侵犯他方权利的可能或风险，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有；（2）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是否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体系，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3）结合存储芯片市场的主要技术、现行技术发展方向、行业内主要厂商近年投资方向和最新技术突破情况，说明目前的主要产品 EEPROM 被取代的可能性，目前的技术发展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技术更新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尚有 1 项核心技术未申请对应专利的原因，是否有侵犯他方权利的可能或风险，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有；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2）审阅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

（3）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公开信息；

（4）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

（5）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心技术未申请对应专利的原因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中，目前尚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是否为非专利技术
1	编程/擦除电压斜率控制技术	提高芯片可靠性	自主研发	EEPROM	非专利技术
2	基于新一代EEPROM存储单元的EEPROM设计技术	用于新一代小尺寸EEPROM芯片	自主研发	EEPROM	非专利技术
3	多路复用的Y译码驱动电路	通过多路位线复用的Y译码驱动电路，减小芯片面积	自主研发	EEPROM	非专利技术
4	读写通路复用的Y译码驱动电路	通过Y译码驱动电路的读写复用，减小芯	自主研发	EEPROM	非专利技术

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是否为非专利技术
		片面积			
5	非接触 CPU 卡芯片低功耗技术	通过优化算法构架和数字实现构架，降低芯片功耗	自主研发	智能卡芯片	非专利技术

由于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特征及其描述等信息，部分技术信息公开后容易被竞争对手模仿和复制，造成技术泄密，而专利的侵权行为不易被识别且维权成本较高，因此出于技术保密、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发行人部分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

为确保发行人所持有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在研发过程中严格执行人员权限划分，控制关键技术和相关文件的传播范围，并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规定了信息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对各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此外，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研发人员给予激励，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利益，进一步防范了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一、技术风险”中对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行披露。

（2）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是否有侵犯他方权利的可能或风险，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有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充分尊重他方的知识产权权利，在研发项目立项前期，发行人通过对国内外专利文献进行检索、分析等手段，对该领域内的技术发展状况、知识产权状况和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做好侵权风险分析及防御工作，避免侵犯他方知识产权。发行人上述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该技术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有。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fw/>）等公开渠道查询及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

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就该等非专利技术与第三方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技术风险”中对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出于技术保密原因未申请对应专利具有合理性，该等非专利技术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非专利技术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是否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体系，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 （2）审阅《专利管理制度》、《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安全维护管理规范》；
- （3）审阅发行人与委外检索机构相关联系邮件及检索结果报告；
- （4）审阅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访谈并查看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专利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专利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明确规定了专利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放弃、专利许可及转让等内部流程，采取了专利申请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积极进行各种职务创新发明，并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责任义务和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形成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体系。

发行人通过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切实落实和执行上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已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取得并维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等知识产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美国专利**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44**项，目前正在申请的境内发明专利**20**项，建立起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此外，由于发行人部分技术出于技术保密原因尚未申请对应专利，为了防止技术泄密，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意见》第十一题、（一）、（1）核心技术未申请对应专利的原因”相关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体系，已取得并维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

（三）结合存储芯片市场的主要技术、现行技术发展方向、行业内主要厂商近年投资方向和最新技术突破情况，说明目前的主要产品 EEPROM 被取代的可能性，目前的技术发展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技术更新的措施。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 （2）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行业分析报告；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结合存储芯片市场的主要技术、现行技术发展方向、行业内主要厂商近年投资方向和最新技术突破情况，说明目前的主要产品 EEPROM 被取代的可能性

1) EEPROM 等非易失性存储芯片在长期数据存储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及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存储芯片是应用面最广的集成电路基础性产品之一，2018 年存储芯

片占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40.17%，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销售额占比最高的分支，在产业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存储芯片的种类繁多，不同技术原理下催生出不同的产品，具有各自的特点和适用领域。按照信息保存的角度来分类，可以分为易失性存储芯片（Volatile Memory）和非易失性存储芯片（Non-volatile Memory）两大类产品，后者相对前者的主要区别为在外部电源切断后能够保持所存储的内容，在长期数据存储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主要产品包括 EEPROM、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三类产品。

2) EEPROM 被 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完全取代的可能性较低

A. 性能和成本的平衡决定了各类技术的应用领域不同，在市场上长期共存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及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EEPROM 技术问世于 20 世纪 70 年代，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技术问世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三类技术已发展成为非易失性存储芯片领域的成熟技术，三类技术在不同容量区间具备性能和成本的优势，满足了不同应用领域的存储需求，其中 EEPROM 在 1Mbit 及以下容量区间具备性价比优势，主要用于存储小规模、经常需要修改的数据，NOR Flash 在 512Kbit~1Gbit 容量区间具备性价比优势，主要用于中低容量的代码和数据存储，NAND Flash 主要用于 1Gbit~6Tbit 的大容量数据存储。EEPROM、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三类主要的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在市场上一直长期共存，某一种技术被其他技术完全取代的可能性较低。上述三类非易失性存储技术的对比如下：

项目	EEPROM	NOR Flash	NAND Flash
容量范围	低容量，通常介于 1Kbit~2048Kbit	中低容量，通常介于 512Kbit~1Gbit	大容量，通常介于 1Gbit~6Tbit
擦写次数	最高可达 100 万次以上	最高可达 10 万次以上	大容量 NAND Flash (MLC、TLC 2D、3D NAND) 擦写次数几百次至数千次，小容量 SLC NAND Flash 擦写次数数万次数以上
数据保存时间	最高可达 100 年以上	最高可到 10 年以上	最高 10 年
读取访问时间	较快	较快	较慢
写入访问时间	较慢	较快	较慢

项目	EEPROM	NOR Flash	NAND Flash
擦除速度	较快	很慢	较快
功耗	低	高	中
价格	单颗价格低	单颗价格中	单颗价格高
特点	可靠性高、灵活性高、待机功耗低，主要用于存储小规模、经常需要修改的数据	代码型闪存芯片，主要用于存储代码及部分数据，具备随机存储、可靠性强、读取速度快、可执行代码等特性，在中低容量应用时具备性能和成本上的优势	数据型闪存芯片，主要用于大容量数据存储
具体应用	智能手机摄像头、液晶面板、内存条、蓝牙耳机、智能电表、白色家电、汽车电子等	电脑、智能手机 TDDI 和 AMOLED 显示屏、机顶盒、路由器、蓝牙模块、汽车和通讯等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中的 eMMC、eMCP 等，固态硬盘（SSD），U 盘等

在大容量存储领域，NAND Flash 技术已发展成为主流的存储技术；在中低容量存储领域，EEPROM 与 NOR Flash 所覆盖的存储容量区间有部分重合，两者在技术上也具有一定的相通性，但 EEPROM 与 NOR Flash 在可靠性、成本、功耗、擦写灵活性等方面有所差异，决定了两者的技术转化难度不大但各有适用领域，在市场上一直长期共存。在可靠性方面，EEPROM 产品较 NOR Flash 产品可靠性更高，通常可确保 100 年 100 万次擦写，而 NOR Flash 产品普遍仅可确保 10 年 10 万次擦写；在成本方面，两类芯片主要包括存储单元和周边电路两部分结构，NOR Flash 的存储单元面积更小但周边电路更复杂，随着存储容量的减小，存储单元在整个芯片中的占比变小，存储单元面积的减小对芯片面积缩小的作用效果减弱，因此 NOR Flash 在 1Mbit 及以下容量区间成本优势逐渐消失，而 EEPROM 在此容量区间内的成本更优；在功耗方面，EEPROM 相比 NOR Flash 的功耗更低；在擦写操作方式上，NOR Flash 最小只能对扇区/页进行操作，而 EEPROM 最小可以对字节进行操作，EEPROM 相比 NOR Flash 擦写灵活性更高。综合考虑以上因素，NOR Flash 更适合对擦写次数与数据可靠性要求不高但对数据存储量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如智能手机 TDDI 和 AMOLED 显示屏等，而 EEPROM 更适合存储小规模、需要经常修改的数据，是定期更新参数的存储应用的最佳选型，更适合诸如可穿戴设备等有低功耗需求的应用领域，以及汽车电子、智能电表、医疗监测仪等对耐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

B. 现有技术发展未呈现对 EERPOM 明显的取代趋势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及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从技术发展来看，非易失性存储芯片行业围绕着提升性能、降低成本等目标不断向更先进的工艺制程推进，现有 NAND Flash、NOR Flash 等技术仍在各自的优势领域内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未呈现对 EERPOM 的明显取代趋势。NAND Flash 最先进的工艺制程已发展至 10nm 级，并已接近平面结构微缩极限，开始转向 3D 结构发展，三星、SK 海力士、东芝、美光等国际大厂已经量产了 64 层堆叠的 3D NAND Flash，部分厂商已经在 72 层、96 层、128 层堆叠的 3D NAND Flash 上取得进展，持续提升存储规模并改善存储单元性能。NOR Flash 的主流工艺已达到 55nm 的技术水平，并逐步向更先进的 45nm 工艺制程发展，赛普拉斯等国际大厂已在 45nm 的工艺平台上开发更高存储密度、具备瞬时启动功能的高性能 NOR Flash 产品，满足高容量的车用和工业领域的应用需求。

EEPROM 技术也在提升性能、优化存储单元尺寸和工艺制程等方向上持续发展，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在产品性能方面，主要厂商积极通过降低芯片功耗以适应应用系统低功耗的需求，以及进一步提升芯片的可靠性和工作温度范围以适应更恶劣的工作环境。在存储单元尺寸方面，行业水平已逐步从 $1.64\mu\text{m}^2$ 存储单元向 $1.26\mu\text{m}^2$ 存储单元进行升级，并已推出更具面积优势的新一代 $1.01\mu\text{m}^2$ 的存储单元，进一步降低芯片生产成本，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先基于 $1.01\mu\text{m}^2$ EEPROM 存储单元进行产品开发的供应商之一，已在 2018 年成功实现了该工艺下 128Kbit 容量产品的量产。在工艺制程方面，行业水平已逐步从 350nm 向 180nm、130nm 进行升级，目前 130nm 工艺已发展成为行业主流的成熟技术，未来工艺制程将视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优化。

C. 其他非易失性存储技术领域目前尚未对 EERPOM 产生完全取代的威胁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相变存储器（PRAM）、阻变存储器（RRAM）等在内的其他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在部分性能指标上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其成本、综合性能、技术、工艺等方面的限制，目前上述技术的通用性较

低、应用领域较为有限。在 EEPROM 的主要应用领域内，上述技术目前未呈现对 EEPROM 明显的完全取代的趋势。

D. 应用领域的使用习惯和软硬件配套提升了对 EEPROM 的替换难度

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EEPROM 已凭借高可靠性、低成本、低功耗、操作灵活等诸多优点，长期以来满足了消费电子、计算机及周边、工业控制、白色家电、通信、汽车电子等诸多应用领域对小规模、经常需要修改的数据的存储需求。上述应用领域内已建立与 EEPROM 配套的软硬件体系并已对 EEPROM 形成了较为稳固的使用习惯，业界对 EEPROM 产品的全面替换需要付出较高的时间和资金成本，降低了 EEPROM 在短期内被取代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 EEPROM 与其他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在综合性能、性价比、应用领域及技术发展等方面的差异性及应用领域对产品的替换难度，EEPROM 短期内被其他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完全取代的可能性较低。

（2）目前的技术发展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及查询相关媒体报道、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从行业技术发展来看，发行人的 EEPROM 产品短期内被其他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完全取代的可能性较低，未来 EEPROM 行业将持续向降低成本、提升可靠性、降低功耗等方向发展。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在 EEPROM 芯片领域积累了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大幅提升了产品可靠性和产品性能，工业级 EEPROM 产品在可靠性（包括擦写次数、保存时间）、工作电压等关键性能指标方面整体已达到国际竞争对手水平，静态功耗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发行人是国内最先基于 $1.01\mu\text{m}^2$ EEPROM 存储单元进行产品开发的 EEPROM 供应商之一，已在 2018 年成功实现了该工艺下 128Kbit 容量产品的量产。发行人基于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创新意识，能够积极顺应行业技术的发展，抢先进行技术升级和设计改进，持续优化芯片面积，显著降低芯片成本，持续抢占高性价比新产品的先发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 EEPROM 行业的技术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相关技术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技术风险”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 EEPROM 行业的技术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应对技术更新的措施

A. 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线完善，提升市场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借助在 EEPROM 领域长期积累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线完善，持续保持技术的行业领先水平、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对 EEPROM 产品的可靠性、功耗、擦写时间、读写频率等性能进行持续优化，基于新一代 1.01um² EEPROM 存储单元，为客户提供可靠性更高、性能更优、功耗更低、性价比更高的新一代产品，巩固和增强发行人在 EEPROM 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 EEPROM 产品的应用领域，推出全系列 A1 等级的汽车级 EEPROM 产品和配套新一代 DDR5 内存条的 SPD/TS EEPROM 产品，向汽车电子和 DDR5 内存条等更高附加值的市場拓展，以覆盖更广阔的市场需求，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B. 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抢占高性价比新产品的先发优势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与中芯国际等供应商在汽车级 EEPROM 工艺和 1.01um² EEPROM 存储单元等领域持续开展技术合作，推动供应商工艺提升，并可以在工艺开发的同时通过设计优化提高公司新产品与新工艺之间的匹配度，缩短从新工艺落地到新产品量产的时间周期，从而持续抢占高性价比新产品的先发优势。此外，发行人已与澜起科技等企业在 DDR5 EEPROM 产品等领域进行合作研发，及时了解 and 掌握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准确进行芯片产品规划和产品规格定义，降低新产品的研发风险，提升新产品与终端应用的契合度和市场竞争力。

C. 持续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现有 EEPROM 产品领域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研发优势和技术优势，积极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提升业务广度。发行人将基于多年发展积累的模拟、数字和混合信号的系统设计、电路设计、仿真以及最终产品的测试

和验证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并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和目标客户需求，推出 NOR Flash、闭环和光学防抖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音频功放芯片、电机驱动芯片等新产品线，完善公司在非易失性存储芯片、驱动芯片等领域的产品布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D. 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应对技术替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强化内部技术支持力量，以现有研发和技术积累为基础和依托，扩大研发人员队伍，配备不同层次的研发人员，完善研发所需的场地，配套相关研发测试软、硬件设备，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研发水平。发行人将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信息，对相关前沿技术进行储备，以应对技术更新带来的技术替代风险。

十二、《三轮问询意见》第一题

关于境外收购事项

对于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事项，中介机构访谈了商务、发改等部门，受访人认为江西和光对富桥国际不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仅属于两家关联企业，故前述行为不适用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号令”）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9号令”）。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的属于重大处罚决定，其中“以上”包括本数。陈作涛持有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但未办理返程投资登记，可能面临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 9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其境外企业”需要受投资主体控制的理由及依据；（2）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 3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如不属于，理由及依据；（3）结合当时有效的“9 号令”第二十九条等规定，说明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4）陈作涛可能面临 5 万元以下罚款，是否包括 5 万元，相关理由及依据；如果包括，是否属于重大处罚，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 9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其境外企业”需要受投资主体控制的理由及依据；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查询与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解读；

（2）走访江西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2015年8月，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由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部分股权。当时所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第二条明确：“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该规定本身并未明确“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的具体表现形式，但鉴于：

首先，9号令颁布之前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04年10月9日起实施，2014年5月8日起被9号令所取代，以下简称“21号令”）第二条明确：“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其中明确指出了投资主体与境外的企业或机构需具备控股的关系。

在上述21号令颁布实施期间，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6月8日发布《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9]1479号，以下简称“1479号通知”），对21号令执行过程中相关问题进一步作出完善，其中对21号令所规定的“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作出了明确定义：“一、本通知所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下列项目：（一）境外收购项目，即国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协议、要约等方式收购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

而由国家发改委颁布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用于取代 9 号令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则重新明确并强调了实施境外投资的境内企业对境外企业需具备控制要求，其第二条明确指出“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该条规定也明确指出了投资主体与境外的企业或机构需具备控制的关系。

因此，从 9 号令中所述的“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对应 21 号令中所规定的“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以及对应后续 11 号令中规定的“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可以看出发改委相关规定存在前后承继关系，且 21 号令、1479 号通知、11 号令中均明确规定了投资主体与境外的企业或机构需具备控股/控制的关系。

其次，2014 年 4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境外二处官员在“首届中国跨境投资并购峰会”上，针对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9 号令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内容全文刊载于：

<http://www.fdi.gov.cn/corpsvc/temp/t3/product.aspx?idcorp=1200000046&idinfo=10000038>），明确了 9 号令出台的背景：“根据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投资改革，确立企业投资地位决定，为适应中国境外投资发展形势要求，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改善了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具体措施，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大幅下放管理权限，建立以备案制为主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创造更加宽松、便利的条件。”该解读同时载明：“与原 21 号令相比 9 号令内容的变化，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大幅提高了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权限，缩小了核准范围，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原 21 号令规定的核准范围，包括境内各类法人、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和机构，在境外实施的并购项目。现在的‘9 号令’规定，已在境外设定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如果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不再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第二点变化，简化程序，明确时限，提高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范化、便利化的水平……第三个变化是突出了依法行政，明确责任，加强监管，维护秩序……”。据此，本所律师

理解，除上述三大变化外，9号令与21号令相关规定应理解为承继关系，9号令中的“其境外企业或机构”也是对21号令中“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的承继。

因此，综上所述，9号令虽然未明确“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的具体表现形式，但根据上述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演变及理论分析、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境外二处官员对于9号令的解读，本所律师认为：9号令中的“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应理解为投资主体所控制的境外企业或机构，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不属于9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二）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3号令第二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如不属于，理由及依据；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3）查询与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解读；

（4）走访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时已经生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3号令颁布之前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2009年5月1日起实施，于2014年10月6日被3号令取代，以下简称“5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

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在商务部网站上,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负责人对3号令出台的背景进行了解读(相关内容刊载于中国商务部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gzzd/201409/20140900733254.shtml>),明确:根据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2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相关规定,商务部启动5号令的修订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遵循深化改革、简政放权,落实企业对外投资主体地位的思路,对现有管理体制进行了大胆改革,并结合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的指导和规范,最终形成了新修订的3号令。

与5号令相比,3号令在5号令原列示的投资形式基础上补充提出“其他方式”的境外投资情形。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24项载明“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允许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允许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该等被列举内容多为境内主体与境外企业建立股权关系或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情形,亦可充分体现相关部门颁布3号令,侧重于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进程的监管思路和方式。

进一步分析,3号令第二条中所规定的“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和“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是界定相关行为是否纳入3号令监管范围的两个不可或缺的并列条件。

结合聚辰半导体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于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以及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所签署的借款协议也并未赋予江西和光对富桥国际控制或管理的权利,江西和光并未通过向富桥国际所提供的跨境人民币借款形成对富桥国际的控制、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于2015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

人民币借款的行为，不属于3号令第二条所界定的江西和光通过“其他方式”拥有富桥国际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仅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两者之间无股权关系，江西和光亦不因该等借款关系形成对富桥国际的控制、管理，江西和光2015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3号令第二条所界定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三）结合当时有效的“9号令”第二十九条等规定，说明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5）走访江西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6）查询与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江西和光2015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3号令、9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无需按照3号令、9号令的相关要求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

首先，根据当时有效的9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江西省发改委和江西省商务厅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次，即使按照 9 号令规定的直接法律后果，即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但鉴于发行人红筹架构已于 2016 年 7 月拆除完毕，且自 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至今，未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因此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 十三、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及“第四节 十、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即使按照 9 号令规定的直接法律后果即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鉴于发行人红筹架构已于 2016 年 7 月拆除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因违反相关境外投

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故该等情形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和披露。

（四）陈作涛可能面临 5 万元以下罚款，是否包括 5 万元，相关理由及依据；如果包括，是否属于重大处罚，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4）查询与国家外汇主管部门关于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5）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现行有效的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管理机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外汇管理机关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汇

发〔2008〕59号）中规定，第七章有关条款所述“以下”皆包括本数。据此，陈作涛可能面临的外汇主管部门的5万元以下的罚款包括5万元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5万元罚款在数额方面属于该规定第三条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没款”。就陈作涛可能面临的外汇主管部门的5万元罚款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检索了《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涉及行政相对人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条款共11条（即第39条至第49条），其中绝大多数条款明确规定了违规的具体情形及处罚标准，尤其是在“情节严重”情况下的处罚标准。而第48条规定的违规情形是固定的几种情形，并未设定“情节严重”的具体标准，且该条款规定的对于个人的最高处罚金额为5万元（对应陈作涛当时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远低于其他条款。因此，根据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违法情节、处罚金额以及富桥国际**已完成**注销程序且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况来看，陈作涛当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情形。

经核查，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陈作涛在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该等情形客观上属于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需要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但鉴于：

- （8）陈作涛当时并无实际性、持续性地持有聚辰开曼境外架构的主观意图，而仅想通过收购方式持有聚辰上海相关权益。由于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均需在境外收取股权出让款项，因此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该等方式导致陈作涛在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期间形成了暂时性的返程投资结构。2016年7月，陈作涛已通过江西和光受让了聚辰香港持有的聚辰上海73.46%股权，终止富桥国际与IPV的代持关系。目前富桥国际**已完成**注销程序，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形，实际上已不再具备需要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条件。

- (9) 本所律师检索了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本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因该事项造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影响。
- (10) 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 十三、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及“第四节 十、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主动消除返程投资情形，不再具备需要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条件，上述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情形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包含 5 万元）的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作涛并不存在因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因该事项造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作出承诺，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因此，前述情况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情形，亦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的确认及相关承诺。

3、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巨潮资讯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并与陈作涛、江西和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不存在因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已经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额承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及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不存在因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若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由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全额承担。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钱大治

苗晨

苗晨